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GCPC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reen Precision Components Co., Ltd.

(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338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33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对发行人的风险做全面了解。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吴宝发、吴宝玉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吴宝发、吴宝玉先生就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吴宝发、吴宝玉先生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吴宝发、吴宝玉先生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格林精密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仍能保持惠州惠丰宝对格林精密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吴宝发、吴宝玉先生承诺：将按照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吴宝发、吴宝玉先生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格林精密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吴宝发、吴宝玉先生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吴宝发、吴宝玉先生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吴宝发、吴宝玉先生减持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吴宝发、吴宝玉先生在减持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和股东丰骏投资、惠州君强的承诺

1、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和股东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就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

“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格林精密股票的收益将归格林精密所有。”

2、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和股东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格林精密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仍能保持惠州惠丰宝对格林精密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承诺：将按照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格林精密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可作出减持股份

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企业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减持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在减持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乐清超然承诺

乐清超然承诺：

“1、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 36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格林精密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格林精密股份总额的 50%。本企业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本企业在减持格林精密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

前公告的承诺，本企业将自愿将所持格林精密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承诺：

“1、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HQH、西安亿仕登、乐清康尔乐、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锦鼎资本、王云川、上海楚熠就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承诺：

“1、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

“在我们实际控制格林精密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我们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我们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作为格林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

“在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权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企业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格林精密的控股股东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权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

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

（四）本公司股东乐清超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乐清超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

“在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权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企业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份的数额低于 5% 为止。”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

“在本人担任格林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格林精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三、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制定了《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届时将回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 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先生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 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申报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承诺如下：

1、惠州惠丰宝将依法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惠州惠丰宝将在格林精密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格林精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惠州惠丰宝将向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惠州惠丰宝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惠州惠丰宝持有的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惠州惠丰宝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格林精密有权扣减惠州惠丰宝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惠州惠丰宝作为格林精密控股股东期间，格林精密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惠州惠丰宝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承诺如下：

1、吴宝发、吴宝玉将依法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吴宝发、吴宝玉将在格林精密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格林精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吴宝发、吴宝玉将向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吴宝发、吴宝玉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吴宝发、吴宝玉持有的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吴宝发、吴宝玉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格林精密有权扣减吴宝发、吴宝玉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吴宝发、吴宝玉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格林精密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吴宝发、吴宝玉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日常经营效率、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推出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原材料与供应商采购活动的管控，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主要是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及产品升级改造，增加水性漆喷涂生产线、新型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和新型手机精密结构件生产线以及精密模具的相关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模具和结构件产品的品质，扩大模具和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新型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产能 14,223,943 套/年、新型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产能 7,126,667 套/年、精密模具产能 495 套/年。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将新建 1 栋 6 层研发大楼，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结构功能研究部、智能制造研究部、基础材料研究部、新技术试验车间、新产品导入部、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室等各部门的办公场所及研发设备、办公设施的安置，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高精度的检测设备及软件工具，改善研发中心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研发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使得更多的精密结构件 CMF 创新技术、结构功能化创新技术、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术能够更加贴近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更好、更精准、更快捷地为公司新产品项目和客户服务。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投入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公司提示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做出的承诺：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八、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一、2020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经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业绩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06,500-108,500	84,995.56	25.30%-27.65%
净利润	9,150-9,500	7,448.28	22.85%-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0-9,500	7,448.28	22.85%-2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50-8,800	7,396.77	14.24%-18.97%

公司基于 2020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0%-27.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5%-27.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4%-18.97%。202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智能家居结构件订单增加、预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智能终端行业，直接面向消费者且与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连。目前，受移动通信技术的变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加速涌现的影响，以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并推动着各智能终端品牌商在外观设计、外壳选材等方面的不断变化、创新。

若公司对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无法跟上智能终端产品市场更新换代的发展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风险

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研发、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控制、射频等多个技术领域，因此，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技术能力是赢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

随着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能力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技术领先，将对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严重时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给智能终端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进而带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发展，将会吸引大量的企业进入，行业竞争随之加剧。

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甚至是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结构件。因下游智能终端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应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贡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532.54 万元、688.10 万元、941.83 万元和 133.7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8.57%、7.14%和 2.37%。

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本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
三、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1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5
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八、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24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7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7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7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 义	35
第二节 概 览	41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概况.....	41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4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良好.....	4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44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创新风险.....	50
二、技术风险.....	50
三、经营风险.....	51
四、内控风险.....	51
五、财务风险.....	52
六、法律风险.....	54
七、发行失败风险.....	5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5
九、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55
十、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92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及分公司情况.....	9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5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1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1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情况.....	12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2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2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2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27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28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9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情形.....	13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5
二、行业基本情况.....	14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2
五、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和主要外协厂商.....	192
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4
七、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213
八、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	214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25
十、公司的国外经营及国外资产情况.....	2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28
二、发行人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3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3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31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3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3
七、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	233
八、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235
九、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36
十、同业竞争.....	23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8

十二、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47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47
十四、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8
十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25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1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5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60
三、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60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6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2
六、税项.....	297
七、主营业务按产品和地区分布情况.....	298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98
九、非经常性损益.....	298
十、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9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2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302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27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45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348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具体措施.....	34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51
三、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353
四、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57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62
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62
八、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8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368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369
三、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373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7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5
一、重要合同.....	37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6
三、房屋租赁情况.....	38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8
五、刑事诉讼.....	388
六、发行人外资合规性.....	38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90
第十三节 附 件	400
一、附件.....	40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0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格林精密、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有限	指	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惠州格林	指	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惠阳格林	指	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格林通讯	指	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惠州惠丰宝	指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丰骏投资	指	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乐清超然	指	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HQH	指	HQH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股东
西安亿仕登	指	西安亿仕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惠州君强	指	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楚熠	指	上海楚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惠州红土创投	指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乐清康尔乐	指	乐清康尔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锦鼎资本	指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宝龙集团	指	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龙通讯	指	乐清市宝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龙机电	指	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龙投资	指	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宝龙	指	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海源发矿业	指	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海新龙投资	指	兴海新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新龙集团	指	青海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惠丰宝	指	惠丰宝（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新林	指	香港新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中华精密	指	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LIMITED，曾先后用名 SPRINGBOARD TAX CONSULTANTS PTE. LTD.、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PTE. LTD.，已解散
顺年集团	指	SMOOTH YEAR GROUP LIMITED/顺年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
9 名回归股东	指	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赵佰根、张卫东、马朝阳、ANG KHENG HUI、王云川9人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	指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受监管非官方市场（Regulated Unofficial Market，又称公开市场，Open Market）的初级板块（Entry Standard）
龙旗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TCL	指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TCL MOBILE COMMUNICATION（HK）CO.LTD.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亚马逊	指	亚马逊旗下子公司 A2Z Development Center Inc.，本公司客户
脸书	指	Facebook，本公司客户
菲比特	指	Fit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客户
谷歌	指	谷歌公司 GOOGLE.LLC，本公司客户
富智康	指	FIH（Hong Kong）Limited、Fushan Technology（Vietnam）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鹏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联想/摩托	指	Motorola Mobility LLC、联想移动通信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运营中心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联想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收购摩托罗拉。
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 TECNOLOGIA LTDA、Flextronics Marketing（L）LTD、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伟创力电脑（珠海）有限公司、伟创力制造（香港）有限公司、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仁宝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群光	指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Chicony Global Inc.，本公司客户
华米	指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华勤	指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明泰	指	东莞明冠电子有限公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沙伯	指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发斯特	指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海通	指	乐清海通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海通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硕贝德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惠州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出售，故此简称仅限于 2017 年 1-10 月这一特定期间。
长地科技	指	深圳市长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东莞宜安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梦之坊通信	指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松井新材料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津田电子	指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银聚工程塑料	指	东莞市银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瑞诚塑胶材料	指	广州瑞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同益实业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联滔电子	指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金雅豪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山禾实业	指	RIVERSHINE INDUSTRIAL CO., LIMITED/山禾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恒裕精密	指	惠州市恒裕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思齐橡塑	指	思齐橡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思辰橡塑五金（东莞）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创世纪	指	原东莞劲胜智能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SZ.300083，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SZ.300115，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捷荣技术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SZ.002855，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科森科技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SH.603626，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比亚迪电子	指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285.HK，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USD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境内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内，境内销售收入对应会计政策中的内销
境外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外，境外销售收入对应会计政策中的出口销售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因发生研发失败、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及外部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生产、采购、销售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发行人的收入大幅下降或成本费用大幅增长，使发行人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甚至为负的影响。
二、专业术语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平板	指	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及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的缩写，即物资需求计划，指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缩写，即物料清单，也就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数据文件，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是 ERP 的主导文件。
CAD/CAE/CAM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分别是指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计算机辅助制造。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

		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IDC 于 1982 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市场研究公司。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前瞻产业研究院是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于 1998 年成立的专门从事对细分产业市场进行数据调查和研发活动的细分产业服务机构。前瞻产业研究院以海量数据和专业研究为基础，依托全国统计机构和各行业协会提供的专业数据对中国细分产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进行研究。
ISO9001	指	一类标准的统称，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是 ISO12000 多个标准中最畅销、最普遍的产品，是 ISO9001 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1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重大环境问题而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即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RGV	指	Rail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即有轨穿梭小车。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即自动导引运输车。
PDA	指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的缩写，即个人数字助手，又称为掌上电脑，分为工业级 PDA 和消费品 PDA。工业级 PDA 主要应用在工业领域，常见的有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POS 机等都可以称作 PDA。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来料质量控制。IQC 的工作方向是从被动检验转变到主动控制，将质量控制前移，减少质量成本，达到有效控制，并协助供应商提高内部质量控制水平。目前 IQC 的侧重点多在来料质量检验上，来料质量控制功能较弱，也可狭义理解为来料质量检验。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出货品质控制，指的是供应厂商在产品出货时，必须按照供求双方合约或订单议定的标准，实施出货检验。
NCVM	指	Non Conductive Vacuum Metalization 的缩写，即真空电镀不导电金属膜，NCVM 是采用镀出金属及绝缘化合物等薄膜，利用各相不连续之特性，得到最终外观有金属质感且不影响到无线通讯传输效果。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的缩写，即物理气相沉积，是利用物理过程实现物质转移，将原子或分子由源转移到基材表面上的过程。
IMD	指	In-Mold Decoration 的缩写，即模内装饰技术，是将已印刷成型的装饰片材放入注塑模内，然后将树脂注射在成型片材的背面，使树脂与片材接合成一体固化成型的技术。
IML	指	In Molding Label 的缩写，即模内贴标技术，其工艺特点是表面是一层硬化的

		透明薄膜，中间是印刷图案层，背面是塑胶层，由于油墨夹在中间，可使产品防止表面被刮花和耐摩擦，并可长期保持颜色的鲜明不易退色。
镭雕	指	激光雕刻，是一种利用镭射光束在物质表面或是透明物质内部雕刻出永久的印记，进行表面处理的工艺。
LSR	指	Liquid Silicone Rubber 的缩写，即液态硅胶。
5 系铝合金	指	铝镁合金，含镁量在 3-5% 之间，其主要特点为密度低，抗拉强度高，延伸率高，疲劳强度好，但不可做热处理强化。
6 系铝合金	指	主要含有镁和硅两种元素的铝合金，适用于对抗腐蚀性、氧化性要求高的应用。
7 系铝合金	指	铝镁锌铜合金，属于航空系列铝合金、超硬铝合金，可进行热处理，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可焊接性，但耐腐蚀性较差。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即柔性电路板。
LDS	指	Laser Direct Structuring 的缩写，即激光直接成型技术，是一种专业的镭射活化与化学镀相结合的生产技术，能够在改性塑胶件上制作出 3D 电路，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
CMF	指	Color, Material, Finishing 的缩写，是产品颜色、材质与表面处理的总称。CMF 创新技术，指的是产品颜色、材质与表面处理方面的创新技术。
ICM	指	Injection Compression Moulding 的缩写，即注射压缩成型，是传统注塑成型的一种高级形式，它能增加注塑零件的流注长度/壁厚的比例；采用更小的锁模力和注射压力；减少材料内应力；以及提高加工生产率。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的缩写，即电荷耦合元件，又称图像控制器。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DFM	指	Design for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面向制造的设计，是指产品设计需要满足产品制造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可制造性，使得产品以最低的成本、最短的时间、最高的质量制造出来。
CTO	指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首席技术官。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3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宝玉
注册地址	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控股股东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吴宝发、吴宝玉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0,33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0,33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1,338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无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7、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3,736.87	137,288.07	118,437.82	118,64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664.98	99,676.05	87,904.00	80,680.83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2%	27.45%	25.53%	31.84%
营业收入（万元）	54,640.55	123,345.10	106,589.54	127,378.94
净利润（万元）	4,988.93	11,772.05	7,223.17	6,889.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8.93	11,772.05	7,223.17	6,889.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34.74	11,629.17	6,742.96	6,50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38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38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12.55%	8.57%	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29.64	15,826.64	5,936.68	15,658.5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2%	6.13%	6.58%	5.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能力较强。

公司以模具制造、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成为亚马逊、谷歌、脸书、联想（含摩托罗拉）、TCL、华米、菲比特等国内外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

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良好

（一）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和创新工作，持续对基础应用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资金投入，研发投入由2017年度的7,005.27万元上升至2019年度的7,559.18万元，

与营业收入之比也由 5.50% 上升至 6.13%，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4,600.22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良好的回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其中报告期内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研发能力较强，创新能力突出。

（二）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市场，使得新业务不断涌现，实现了新业务新型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由 2017 年度的 26,037.97 万元大幅增长为 2019 年度的 62,645.60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55.11%；在公司传统业务手机结构件领域，公司通过持续开展新技术研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创新产品，开拓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使智能手机结构件的销售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34,390.91 万元大幅增长为 2019 年度的 43,423.92 万元，增长率高达 26.27%。新业务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业务手机结构件的推陈出新，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孰低原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7 年度的 6,501.14 万元大幅增长为 2019 年度的 11,629.17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33.75%，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为 28,557.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4.74 万元。公司新业务、传统业务发展较好，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37,870.35	37,870.35	备案证号 191302401430001	惠市环（惠城） 建[2019]470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05.05 万美元 （折合 7,038.36 万元人民币）	7,038.36	项目代码 2019-441302-39-0 3-076211	惠市环（惠城） 建[2019]46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59,908.71	59,908.71	-	-

上述项目中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主要是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及产品升级改造，增加水性漆喷涂生产线、新型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和新型手机精密结构件生产线以及精密模具的相关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模具和结构件产品的品质，扩大模具和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用于结构功能研究部、智能制造研究部、基础材料研究部、新技术试验车间、新产品导入部、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室等各部门的办公场所及研发设备、办公设施的安置，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投入提供资金支持，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33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33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33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	无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无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7、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宝玉
住 所：	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董事会秘书：	白国昌
联 系 人：	白国昌
联系电话：	0752-3315828
传 真：	0752-33158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康自强、申孝亮
项目协办人：	张杰
项目经办人：	张隼、刘怡璘、张庆洋、汤玮

（三）申报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经办律师：	顾平宽、刘允豪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 真：	010-65681022

(四)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张希文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会计师：	张骥、刘洁
联系 电话：	0755-82903666
传 真：	0755-82990751

(五)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张希文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会计师：	李立影、刁珍珍
联系 电话：	0755-82903666
传 真：	0755-82990751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 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 20 楼 2001、2002、2010 室
经办评估师：	曾永和、程海伦
联系电话：	020-88905028
传 真：	020-38010829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九)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和创新工作，通过科技创新形成市场竞争力，未来若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智能终端行业，直接面向消费者且与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连。目前，受移动通信技术的变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加速涌现的影响，以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并推动着各智能终端品牌商在外观设计、外壳选材等方面的不断变化、创新。

若公司对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无法跟上智能终端产品市场更新换代的发展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风险

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研发、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控制、射频等多个技术领域，因此，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技术能力是赢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

随着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能力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技术领先，将对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严重

时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给智能终端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进而带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发展，将会吸引大量的企业进入，行业竞争随之加剧。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甚至是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结构件。因下游智能终端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应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面临用工成本增长、劳动力短缺等多方面的风险。

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我国的人力资源供给缺口加大，而区域生活成本增长和产业转移，也会导致外来务工人员需求紧张。公司在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充足的员工，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扩张速度或正常生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通过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共同间接持有公司 52.1256% 的股份及 71.8521%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

行后，吴宝发、吴宝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变。

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运作不规范，实际控制人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仍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28%、21.66%、25.50%和25.54%，该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及产品构成变化、原材料及人力成本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导致。受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产品，其消费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对应的结构件产品也有较强的季节性，淡旺季明显，淡季时销售收入、净利润一般会低于或远低于年度平均水平，甚至会出现亏损现象。

同时，由于公司多年的生产、销售的经营活动的惯性，也使得公司在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净利润通常小于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净利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加

大了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严重时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外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定价日趋市场化，但仍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境外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贡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532.54 万元、688.10 万元、941.83 万元和 134.54 万元，与同期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6.64%、8.57%、7.14%和 2.40%。

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本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04.18 万元、32,347.74 万元和 37,931.62 万元和 29,887.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9%、27.31%、27.63%和 20.7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继续扩大，另外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出现客户支付困难、拖延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六）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556.12万元、12,874.33万元、15,898.64万元和23,060.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3%、10.87%、11.58%和16.04%。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相应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个别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个别建筑物虽建设在依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上但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目前相应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存在办理不能的风险。

（二）其他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若上述情形发生而公司未能开展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存在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产生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规定，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若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导致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应当中止发行；若中止发行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

则发行终止。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实施,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会受到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人员流失、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和投资目的,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和持续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而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股票发行当年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境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境内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境外疫情形势严峻,预计短期内无法消除。若疫情出现反复、疫情形势恶化,将可能对智能终端客户的消费心理、消费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劳动用工等产生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十、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化，国际贸易中将不可避免地发生贸易矛盾和分歧，若当事方不能有效解决该等矛盾和分歧，将会导致贸易摩擦，严重时将会对相关参与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关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Green Precision Components Co., Ltd.
- 3、注册资本：31,0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吴宝玉
- 5、成立日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6、住所：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 7、邮政编码：516025
- 8、联系电话：0752-3315828
- 9、传真号码：0752-3315818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green-cpc.com/>
- 11、电子信箱：gcpc@bl-green.com
-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白国昌
联系电话：0752-33158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2 年 3 月 20 日，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签署《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惠阳格林。

2002 年 4 月 24 日，惠州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荣师验字[2002]056 号），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23 日，惠阳格林已收到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和赵加成缴纳的货币资金共 100 万元，其中：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的出资金额分别为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

2002 年 4 月 29 日，惠阳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212020910)，公司名称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惠阳格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40.00	40.00%
2	吴宝玉	30.00	30.00%
3	张祖春	15.00	15.00%
4	赵加成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格林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6]715 号），格林有限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9,745,097.24 元。

2016 年 5 月 21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C0196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格林有限净资产为 50,354.03 万元。

2016 年 5 月 22 日，格林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79,745,097.24 元折为 26,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格林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6 年 5 月 22 日，格林有限召开全体投资人会议，决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格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479,745,097.24 元中的 26,850.00 万元折为股本 26,8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格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即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格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6,8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共 26,850.00 万股。

2016年6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6日止，公司将已收到的全体投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79,745,097.24元折为实收资本268,500,000.00元（股份268,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资本公积211,245,097.24元。

2016年6月21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合资企业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202号），同意格林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总股本26,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16年6月27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38561402H、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6,85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惠丰宝	12,421.32	46.26%
2	丰骏投资	9,180.52	34.19%
3	乐清超然	1,751.29	6.52%
4	HQH	1,502.60	5.60%
5	西安亿仕登	1,232.97	4.59%
6	惠州君强	672.29	2.50%
7	王云川	54.97	0.21%
8	上海楚熠	34.03	0.13%
合计		26,85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资产收购、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惠丰宝	12,421.3228	40.0688%
2	丰骏投资	9,180.5225	29.6146%
3	乐清超然	1,751.2887	5.6493%
4	HQH	1,502.6005	4.8471%
5	西安亿仕登	1,232.9701	3.9773%
6	乐清康尔乐	1,003.6842	3.2377%
7	深创投	947.3684	3.0560%
8	东莞红土创投	884.2105	2.8523%
9	惠州红土创投	694.7369	2.2411%
10	惠州君强	672.2912	2.1687%
11	锦鼎资本	620.0000	2.0000%
12	王云川	54.9732	0.1773%
13	上海楚熠	34.0310	0.1098%
合计		31,000.0000	100.0000%

（五）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是由格林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为 2002 年 4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名称由“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名称由“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历经 4 次增资和 6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9 日，惠州格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乐清宏瀚。同日，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和乐清宏瀚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9 月 4 日，惠州格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2004811）。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新股东乐清宏瀚不具有国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格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清宏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乐清宏瀚已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吴宝发等 4 名直接股东分别转至其等比例股权设置的乐清宏瀚，以实现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实际权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化，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关于纳税事宜，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自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2. 2006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5 日，惠州格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乐清宏瀚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杭州中瀚。同日，乐清宏瀚和杭州中瀚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9 月 7 日，惠州格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2004811）。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新股东杭州中瀚不具有国资背景。杭州中瀚本次股权收购款来源于其股东顺年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格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中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杭州中瀚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系以格林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以实现格林有限间接在境外挂牌（亦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关于纳税事宜，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乐清宏瀚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3. 2006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5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的专项审计报告》（惠正会专审字（2006）第 167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惠州格林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92,892,561.53 元、负债总额为 80,460,039.5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2,432,522.02 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惠正会评咨字（2006）第 051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惠州格林经评定估算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92,448,222.13 元、负债总额为 80,460,039.51 元、净资产为 11,988,182.62 元。

2006 年 12 月 8 日，惠州格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杭州中瀚将其拥有公司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997,045.66 元转让给丰骏投资，企业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杭州中瀚和丰骏投资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6]1107 号），同意丰骏投资并购惠州格林 25% 的股权，杭州中瀚将其在惠州格林 100% 股权中的 25% 以评估价 2,997,045.66 元转让至丰骏投资；同意合资各方于 2006 年 12 月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并购后，内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

2006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89 号）。

2006 年 12 月 22 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惠核

变通外字[2006]第 0600520342 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3 日，惠州格林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惠总字第 006463 号）。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新股东丰骏投资不具有国资背景。丰骏投资本次股权收购款最终来源于 ANG KHENG HUI 提供的新元借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格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中瀚	75.00	75.00%
2	丰骏投资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997,045.66 元，系以格林有限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以实现格林有限间接在境外挂牌（亦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纳税问题，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认定杭州中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2008 年 2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 日，惠州格林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杭州中瀚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向丰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75% 的股权，变更后丰骏投资将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1,900 万元由丰骏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2007 年 12 月 2 日，杭州中瀚与丰骏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6 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7]541 号），同意（1）杭州中瀚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丰骏投资。公司由中

外投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21,900 万元人民币由丰骏投资以等值的外汇投入。

2007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7]0325 号）。

2008 年 1 月 30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08）第 040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惠州格林已收到丰骏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欧元 20,543,089.01 元，折合为人民币 219,0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惠州格林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 日，惠州格林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1417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丰骏投资本次股权收购款、增资款最终来源于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募集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惠州格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丰骏投资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系以格林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内部股权调整，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以格林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鉴于本次增资系将境外募集资金调入境内运营主体，此时丰骏投资系格林有限的唯一股东，该定价合理、公允。

关于纳税事宜，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认定杭州中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格林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丰骏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中的 47.45% 转让给惠州惠丰宝、将 4.71%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亿仕登；

将 1.38% 的股权转让给乐清超然、将 0.1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楚熠、将 5.74% 的股权转让给 HQH、将 0.21% 的股权转让给王云川，转让对价均为 0 元，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格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前述事项。同日，格林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丰骏投资与惠州惠丰宝、西安亿仕登、乐清超然、上海楚熠、王云川、HQH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丰骏投资与惠州惠丰宝、西安亿仕登、乐清超然、上海楚熠、王云川、HQH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合同》。

2016 年 3 月 11 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商务资字 [2016]4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2 亿元人民币；股权变更后，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3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16]0003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格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61402H）。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新股东惠州惠丰宝、西安亿仕登、乐清超然、上海楚熠、王云川、HQH 不具有国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惠丰宝	10,439.00	47.45%
2	丰骏投资	8,883.60	40.38%
3	HQH	1,262.80	5.74%
4	西安亿仕登	1,036.20	4.71%
5	乐清超然	303.60	1.38%
6	王云川	46.20	0.21%
7	上海楚熠	28.60	0.13%
合计		2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以实现 9 名回归股东完成回归，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

允。

本次股权转让中丰骏投资已以格林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缴纳企业所得税。

6. 2016 年 4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5 日，格林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丰骏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5.31%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清超然，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 2.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2565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65 万元由惠州君强以人民币 1,300 万元认购；增资后，格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65 亿元。同日，格林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事宜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丰骏投资与乐清超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丰骏投资、惠州惠丰宝、西安亿仕登、乐清超然、上海楚熠、王云川、HQB 与惠州君强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合同》；格林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4 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惠商务资字 [2016]60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股权变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65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4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16]0003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格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61402H）。

2016 年 5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6）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格林有限已收到惠州君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6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0,000.00 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3,000,000.00 元；格林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2,565 万元、实收资本 22,56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新增股东惠州君强不存在国资背景，惠州君强本次增资款来源于其合伙人。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格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惠丰宝	10,439.00	46.26%
2	丰骏投资	7,715.40	34.19%
3	乐清超然	1,471.80	6.52%
4	HQH	1,262.80	5.60%
5	西安亿仕登	1,036.20	4.59%
6	惠州君强	565.00	2.50%
7	王云川	46.20	0.21%
8	上海楚熠	28.60	0.13%
合计		22,56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以实现 9 名回归股东中的赵加成完成剩余部分回归并同时转至其子控制（亦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本次增资价格为 2.3 元每元注册资本（以 1,300 万元现金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5 万元），系以不低于格林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鉴于本次增资系面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中丰骏投资已以格林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缴纳企业所得税。

7、2016 年 6 月，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6,850.0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8. 2016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5 日，格林精密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 26,8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9,376.315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526.3158 万元由公司新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和惠州红土创投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947.3684 万元、884.2105 万元和 694.7369 万元。同日，格林精密股东就上述变

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6日，本次增资三方、格林精密原全体八名股东、格林精密创始股东（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格林精密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16年8月12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287号），同意公司增加股份2,526.3158万股，其中：深创投以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947.3684万股、东莞红土创投以2,800万元人民币认购884.2105万股、惠州红土创投以2,200万元人民币认购694.736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26,850万股增至29,376.3158万股，注册资本由26,850万元人民币增至29,376.3158万元人民币。

2016年8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6]0015号）。

2016年8月22日，格林精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61402H）。

2016年8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1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4日，格林精密已收到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和惠州红土创投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263,15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736,842.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93,763,158.00元、实收资本293,763,158.00元。

新增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和惠州红土创投尽管具有国资背景，但其并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国有股东（“SS”）的认定标准。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和惠州红土创投本次增资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016年7月16日，本次增资的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与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格林精密创始股东（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格林精密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清算优先补偿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9年12月18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本次提交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上述补充协议。

除以上曾签署但现已终止的特殊协议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林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惠丰宝	12,421.3228	42.28%
2	丰骏投资	9,180.5225	31.25%
3	乐清超然	1,751.2887	5.96%
4	HQH	1,502.6005	5.12%
5	西安亿仕登	1,232.9701	4.20%
6	深创投	947.3684	3.22%
7	东莞红土创投	884.2105	3.01%
8	惠州红土创投	694.7369	2.36%
9	惠州君强	672.2912	2.29%
10	王云川	54.9732	0.19%
11	上海楚熠	34.0310	0.12%
合计		29,376.3158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3.1667 元/股（深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 947.3684 万股、东莞红土创投以 2,800 万元认购 884.2105 万股、惠州红土创投以 2,200 万元认购 694.7369 万股），系以格林精密投后估值为定价依据。鉴于本次增资系面向外部机构投资者，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9. 2016 年 9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0 日，格林精密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 29,376.315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000 万元，股本总额增至 31,000 万股，新增的 1,623.6842 万股由乐清康尔乐以 3,400 万元认购 1,003.6842 万股、锦鼎资本以 2,100.262214 万元认购 620 万股。同日，格林精密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格林精密与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签署《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16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商务资字 [2016]341 号），同意公司增

加股份 1,623.6842 万股，其中：乐清康尔乐以 3,400 万元人民币认购 1,003.6842 万股、锦鼎资本以 2,100.262214 万元人民币认购 62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29,376.3158 万股增至 31,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9,376.3158 万元人民币增至 31,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6]0015 号）。

2016 年 9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格林精密已收到公司新股东乐清康尔乐和锦鼎资本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236,8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765,780.14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格林精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61402H）。

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新增股东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不具有国资背景，乐清康尔乐本次增资款最终来源于合伙人郑建海、郑建乐兄弟控制的浙江康尔乐电子有限公司多年经营所得；锦鼎资本本次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林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惠丰宝	12,421.3228	40.0688%
2	丰骏投资	9,180.5225	29.6146%
3	乐清超然	1,751.2887	5.6493%
4	HQH	1,502.6005	4.8471%
5	西安亿仕登	1,232.9701	3.9773%
6	乐清康尔乐	1,003.6842	3.2377%
7	深创投	947.3684	3.0560%
8	东莞红土创投	884.2105	2.8523%
9	惠州红土创投	694.7369	2.2411%
10	惠州君强	672.2912	2.1687%
11	锦鼎资本	620.0000	2.0000%
12	王云川	54.9732	0.17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上海楚熠	34.0310	0.1098%
合计		31,00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3.3875 元/股（乐清康尔乐以 3,400 万元认购 1,003.6842 万股、锦鼎资本以 2,100.262214 万元认购 620 万股），系以不低于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增资价格为定价依据。鉴于本次增资系面向外部机构投资者，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六）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在其他证券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七）间接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公司的前身惠州格林曾通过搭建境外挂牌架构，于 2007 年 11 月以新加坡公司大中华精密作为挂牌主体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即：惠州格林间接在境外挂牌）。2014 年 9 月，大中华精密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即：格林有限间接在境外摘牌）。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格林有限从境外原挂牌主体大中华精密中拆除。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大中华精密的 9 名股东回归、境外挂牌架构完全拆除。大中华精密在 2017 年 1 月启动清算程序并在 2019 年 12 月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解散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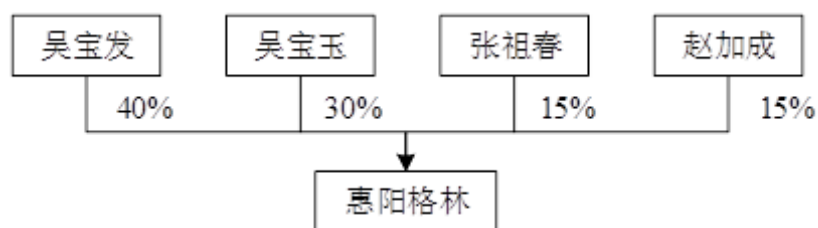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惠州格林注入大中华精密前的架构搭建

（1）2002 年 4 月，吴宝发等 4 名自然人设立惠阳格林

2002 年 4 月 29 日，境内自然人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在广东惠阳设立惠阳格林（后更名为惠州格林、格林有限、本公司）。

本次设立完成后，惠阳格林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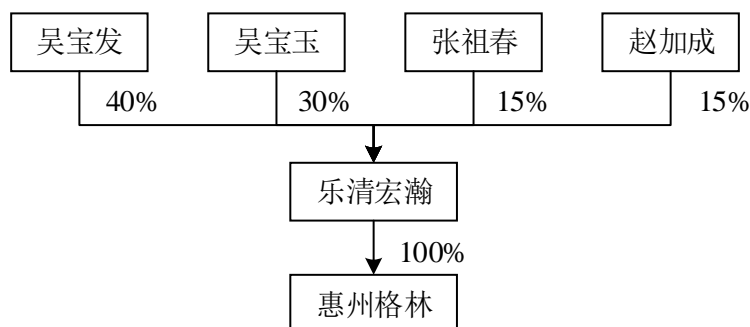


(2) 2006年9月，吴宝发等4名自然人转为通过乐清宏瀚持股惠州格林

2006年8月28日，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设立乐清宏瀚，乐清宏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惠州格林一致。

2006年9月4日，惠州格林完成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将其所持惠州格林全部股权转让至乐清宏瀚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惠州格林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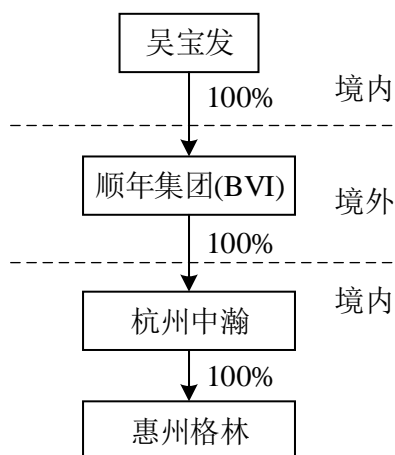
(3) 2006年9月，杭州中瀚收购惠州格林100%股权

2006年7月28日，顺年集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并由吴宝发100%持有。

2006年9月1日，顺年集团设立杭州中瀚。

2006年9月7日，惠州格林完成乐清宏瀚将其所持惠州格林全部股权转让至杭州中瀚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惠州格林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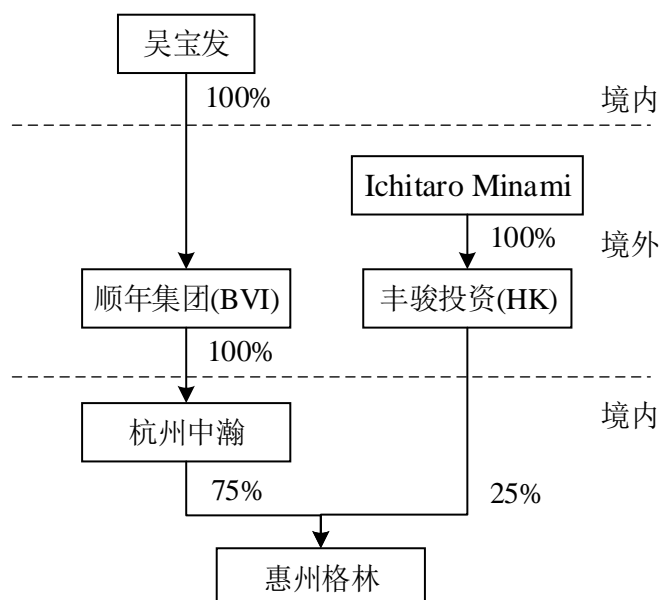
(4) 2006年12月，丰骏投资收购惠州格林25%股权

2006年10月23日，丰骏投资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股东为Bosco Nominees Limited。

2006年11月20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将持有的丰骏投资股权转让至Ichitaro Minami。

2006年12月22日，惠州格林完成杭州中瀚将其所持惠州格林25%股权转让至丰骏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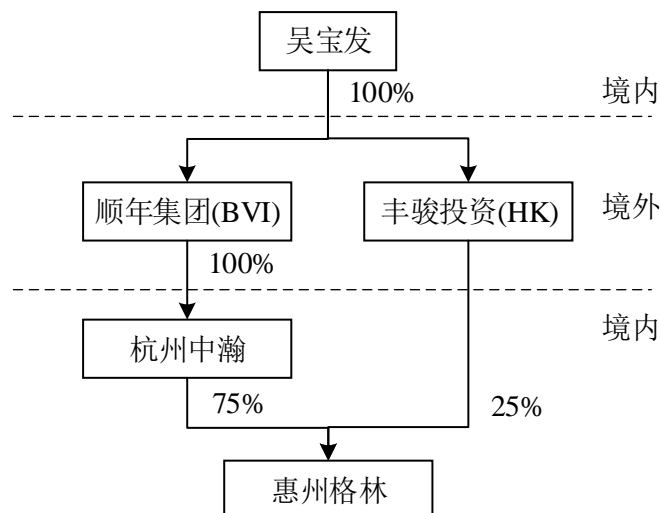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格林的股权架构如下：



(5) 2007年9月，吴宝发收购丰骏投资100%股权

2007年9月19日，丰骏投资完成 Ichitaro Minami 将持有的丰骏投资 100% 股权转让至吴宝发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格林的股权架构如下：



2、大中华精密间接收购惠州格林前的架构搭建

(1) 2004年4月，设立

2004年4月26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注册设立，编号 200405043W，注册名称为 SPRINGBOARD TAX CONSULTANTS PTE. LTD.，发行股本为 2 新元，分为 2 股普通股股份，均由 LIM LI PENG（新加坡籍自然人）持有。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IM LI PENG	2	100.00%

(2) 2007年8月，更名、吴宝发收购大中华精密 100%股份

2007年8月1日，大中华精密股东 LIM LI PENG 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 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PTE. LTD.。

2007年8月4日，LIM LI PENG 与吴宝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大中华精密全部股份转让至吴宝发。

2007年8月4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大中华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2	100.00%

（3）2007年9月，吴宝发将大中华精密50%股份转让至吴宝玉

2007年9月15日，吴宝发与吴宝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大中华精密的1股股份转让至吴宝玉。

本次转让完成后，大中华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1	50.00%
2	吴宝玉	1	50.00%
合计		2	100.00%

3、通过惠州格林注入大中华精密及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前的架构调整，完成境外挂牌前的架构搭建

（1）境内资产注入境外拟挂牌主体

2007年10月，大中华精密通过换股方式间接收购惠州格林100%股权，完成境内资产注入境外拟挂牌主体。具体如下：

2007年9月10日，吴宝发与大中华精密签署关于顺年集团及丰骏投资的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大中华精密向吴宝发配发998股普通股新股（其中748股对应顺年集团股份对价、250股对应丰骏投资股份对价），作为收购顺年集团、丰骏投资全部股份的对价。

2007年9月10日，顺年集团唯一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吴宝发将其所持顺年集团的全部股份转让至大中华精密。同日，吴宝发与大中华精密签署顺年集团股份转让文书。同日，顺年集团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007年9月20日，丰骏投资唯一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吴宝发将其所持丰骏投资的全部股份转让至大中华精密。同日，吴宝发与大中华精密签署丰骏投资股份转让文书。2007年10月3日，丰骏投资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007年10月18日，大中华精密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上配发股份收购股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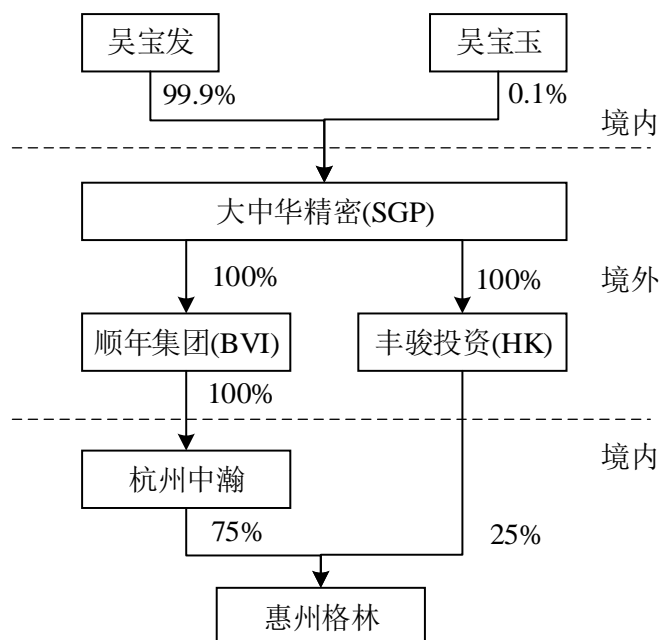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29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本次配发

普通股的变更登记。

本次配发新股完成后，大中华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999	99.90%
2	吴宝玉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配发新股完成后，惠州格林的股权架构如下：



至此，境内资产注入境外拟挂牌主体的事宜完成。

（2）境外拟挂牌主体架构进一步调整

1) 2007年10月，大中华精密股份分配

2007年10月8日，惠州格林的创始股东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签署《股权分配协议书》，约定将大中华精密的1,000股股权分配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323.00	32.30%
2	吴宝玉	280.50	28.05%
3	张祖春	161.50	16.15%
4	赵加成	147.00	14.70%
5	马朝阳	55.00	5.50%
6	ANG KHENG HUI	33.00	3.3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年10月26日，吴宝发分别与吴宝玉等5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文书，约定将吴宝发所持大中华精密的股份309股转让至吴宝玉、70股转让至张祖春、60股转让至赵加成、55股转让至马朝阳、33股转让至ANG KHENG HUI（以下简称“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9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大中华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472.00	47.20%
2	吴宝玉	310.00	31.00%
3	张祖春	70.00	7.00%
4	赵加成	60.00	6.00%
5	马朝阳	55.00	5.50%
6	ANG KHENG HUI	33.00	3.30%
合计		1,000.00	100.00%

由上可见，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最终经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各方签署的《股权分配协议书》之约定不一致。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差异系为使吴宝发、吴宝玉的持股比例更为集中，吴宝发、吴宝玉代张祖春、赵加成持有大中华精密部分股份所致。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名义持股数（股）	实际持股数（股）	代持数（股）
1	吴宝发	472.00	323.00	149.00
2	吴宝玉	310.00	280.50	29.50
3	张祖春	70.00	161.50	-91.50
4	赵加成	60.00	147.00	-87.00
合计		912.00	912.00	0.00

注：被代持用“负数”表示。

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就大中华精密股份的以上代持情况一直延续至2016年4月格林有限股东回归前。代持沿革及回归时的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之“5、通过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及9名回归股东回归，境外挂牌架构拆除”之“（2）再通过9名回归股东回归，境外挂牌架构完全拆除”之“1）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的代持还原”。

2）2007年10月，大中华精密拆股、变更为公众公司、更名

2007年10月27日，大中华精密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1）将大中

华精密现存的每 1 股普通股股份拆分为 20,000 股，拆分后总发行股份变更为 20,000,000 股；（2）大中华精密的公司类型由私人有限公司转为公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 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LIMITED。

2007 年 10 月 29 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本次拆股的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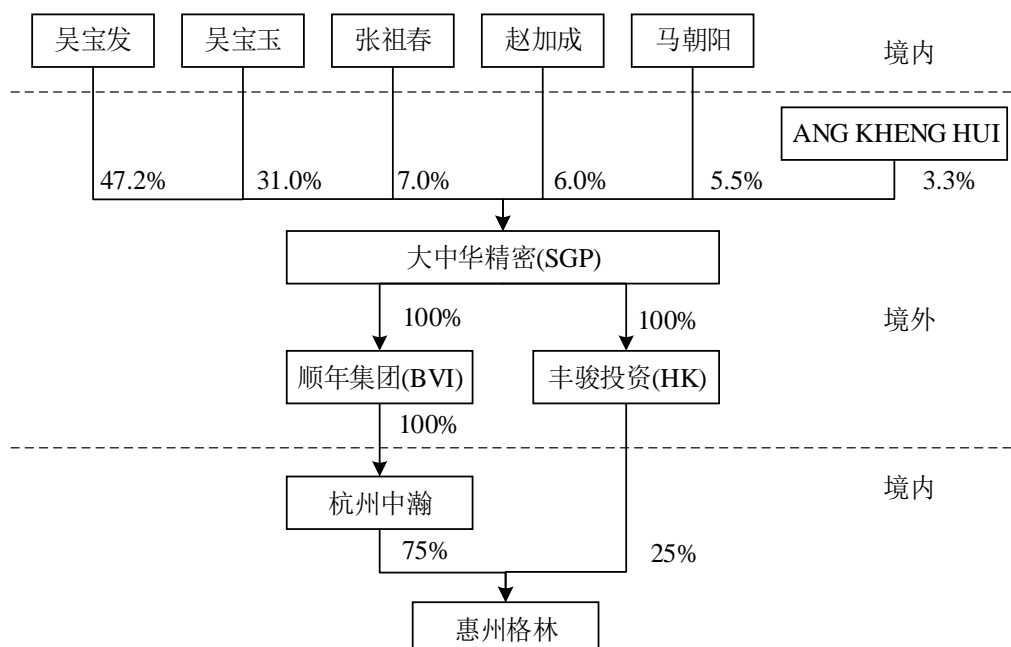
2007 年 10 月 30 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本次公司类型转换及更名的变更登记。

拟挂牌主体大中华精密架构进一步调整后，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9,440,000	47.20%
2	吴宝玉	6,200,000	31.00%
3	张祖春	1,400,000	7.00%
4	赵加成	1,200,000	6.00%
5	马朝阳	1,100,000	5.50%
6	ANG KHENG HUI	660,000	3.30%
合计		20,000,000	100.00%

至此，以境外挂牌为目的架构搭建完成。

搭建完成后，惠州格林的股权架构如下：



综上，通过境外拟挂牌主体架构的进一步调整，惠州格林以境外间接挂牌为目的，境外挂牌前的架构搭建完成。

4、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挂牌期间事项、摘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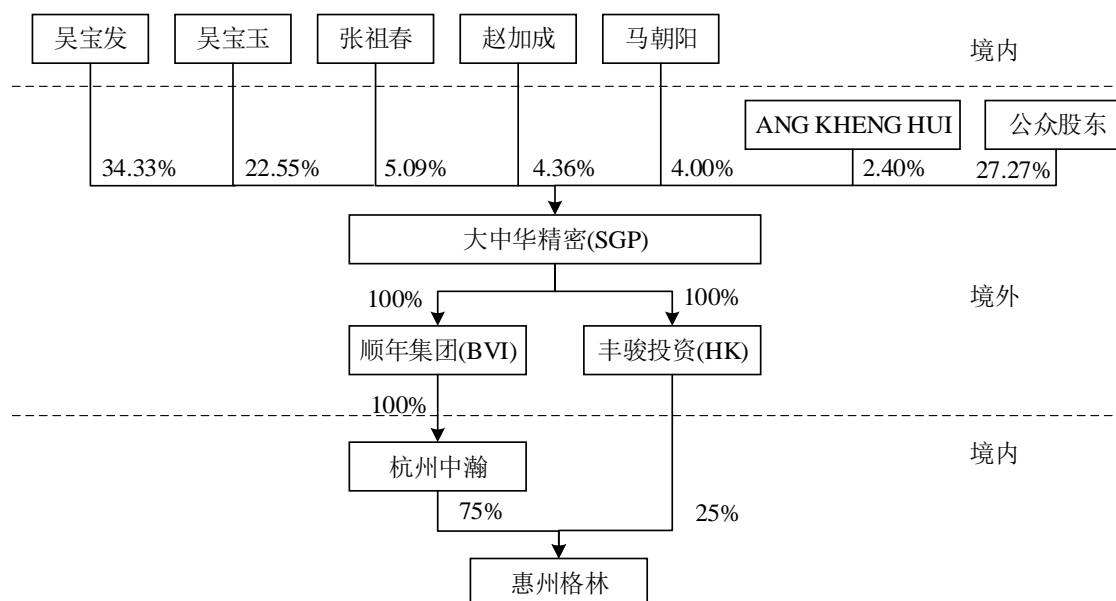
(1) 2007 年 11 月，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

2007 年 11 月 20 日，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初级板块挂牌交易，其中新发行股份为 750 万股，占比 27.27%。

至此，大中华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9,440,000	34.33%
2	吴宝玉	6,200,000	22.55%
3	张祖春	1,400,000	5.09%
4	赵加成	1,200,000	4.36%
5	马朝阳	1,100,000	4.00%
6	ANG KHENG HUI	660,000	2.40%
7	公众股东	7,500,000	27.27%
合计		27,500,000	100.00%

至此，惠州格林的股权架构如下：



(2) 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间的相关事项

1) 2008 年 2 月，丰骏投资收购惠州格林 75% 股权

2008 年 2 月 2 日，惠州格林完成杭州中瀚将其持有公司的 75% 股权转让至丰骏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08年2月，大中华精密将境外融资款增资惠州格林

2008年2月2日，惠州格林完成丰骏投资增资惠州格林21,900万元（20,543,089.01欧元，来源于大中华精密的境外挂牌融资款）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大中华精密于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

挂牌期间，吴宝发、吴宝玉、ANG KHENG HUI分别增持大中华精密股份1,565,227股、717,400股、681,620股；赵佰根、王云川、张卫东分别购入大中华精密股份323,046股、50,000股、30,410股；大中华精密累计回购自身股份1,655,505股、累计注销1,650,000股。

截至摘牌前，大中华精密总股数由挂牌后的27,500,000股减少至25,850,000股，其中库存股5,505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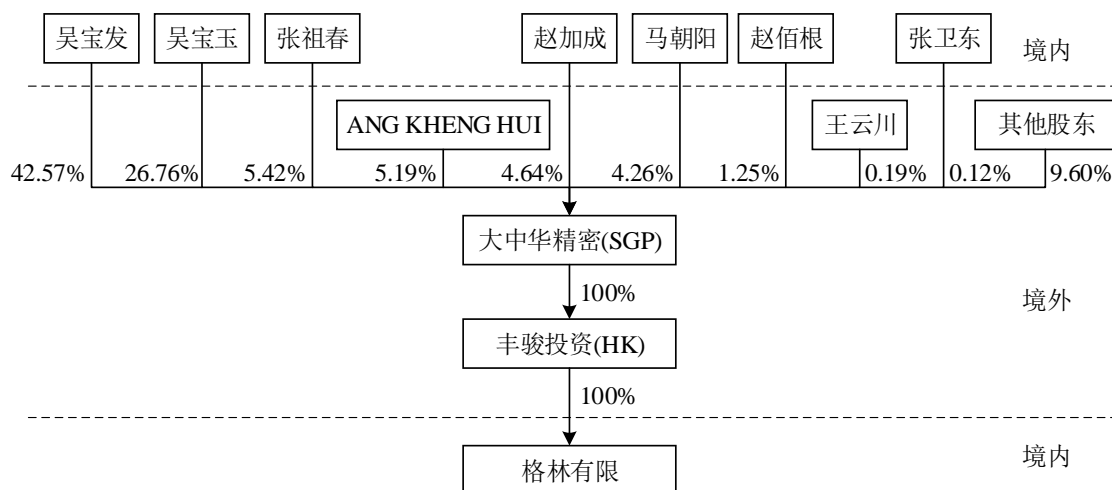
(3) 2014年9月，大中华精密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摘牌

2014年9月30日，大中华精密股票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停止交易并摘牌。

摘牌时，大中华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11,005,227	42.57%
2	吴宝玉	6,917,400	26.76%
3	张祖春	1,400,000	5.42%
4	ANG KHENG HUI	1,341,620	5.19%
5	赵加成	1,200,000	4.64%
6	马朝阳	1,100,000	4.26%
7	赵佰根	323,046	1.25%
8	王云川	50,000	0.19%
9	张卫东	30,410	0.12%
10	其他股东	2,482,297	9.60%
	合计	25,850,000	100.00%

摘牌时，格林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4) 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间相关事项合规性的说明

1)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 ①大中华精密 2007 年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已依该交易所之规则妥当执行; ②大中华精密 2014 年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已依该交易所之规则妥当执行; 在德国法项下, 大中华精密当时摘牌事宜无需经股东大会多数同意, 大中华精密或其多数股东无义务向其他少数股东收购股份或对其作货币补偿, 少数股东亦无法律依据就摘牌事宜向大中华精密或其多数股东提出货币补偿之申诉; ③大中华精密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曾违反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之规则, 未曾受到德意志交易所任何处罚, 亦未曾在德国遭受任何法律争议或诉讼。

2) 根据德意志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 大中华精密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期间, 不存在违反义务需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责令摘牌之情形。根据《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受监管非官方市场之通用条款》(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Regulated Unofficial Market on the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2007 年 11 月 15 日) 及其于大中华精密挂牌期间不时修正之版本, 德意志交易所系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受监管非官方市场 (含初级板块) 之管理机构。

3) 根据 Dero Bank AG (曾用名 VEM Aktienbank AG, 系大中华精密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之承销商及挂牌期间持续合作方) 出具的确认函, ①其无理由认为大中华精密 2007 年挂牌事宜存在与应适用规则不符之情形; ②大中华精密自愿申请摘牌过程符合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之要求; ③大中华精密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间未曾违反任何挂牌规则, 亦未受到监管方之处罚;

④大中华精密未在德国涉诉。

5、通过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及 9 名回归股东回归，境外挂牌架构拆除

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及 9 名回归股东回归情况如下：

步骤一：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ANG KHENG HUI、赵加成、马朝阳、赵佰根、王云川、张卫东等 9 名回归股东将其所持大中华精密的全部股份（合计 23,367,703 股，占比 90.40%）以信托方式转让至香港惠丰宝；

步骤二：信托完成后，香港惠丰宝向大中华精密收购丰骏投资 100% 股权，进而获得格林有限 100% 股权；

步骤三：收购完成后，丰骏投资将其所持格林有限 100% 股权转让至 9 名回归股东或其指定代表，转让比例以 9 名回归股东转至香港惠丰宝信托持股前实际持有大中华精密的股权比例按 0.9040:1 转化确定。

具体如下：

（1）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将境内资产从境外原挂牌主体中剥离

1) 2015 年 12 月，9 名回归股东信托香港惠丰宝持股

①惠州惠丰宝设立及份额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吴宝玉、吴宝发在广东惠州设立惠州惠丰宝，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分别出资 40 万元、6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惠州惠丰宝完成吴宝玉将其所持 7.19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赵加成及吴宝发将其所持 16.75 万元、1.63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至张祖春、赵加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吴宝玉、吴宝发、张祖春、赵加成分别持有惠州惠丰宝出资份额 32.81 万元、41.62 万元、16.75 万元、8.82 万元。

②香港惠丰宝设立

2015 年 11 月 25 日，香港惠丰宝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编号 2311500，股东为惠州惠丰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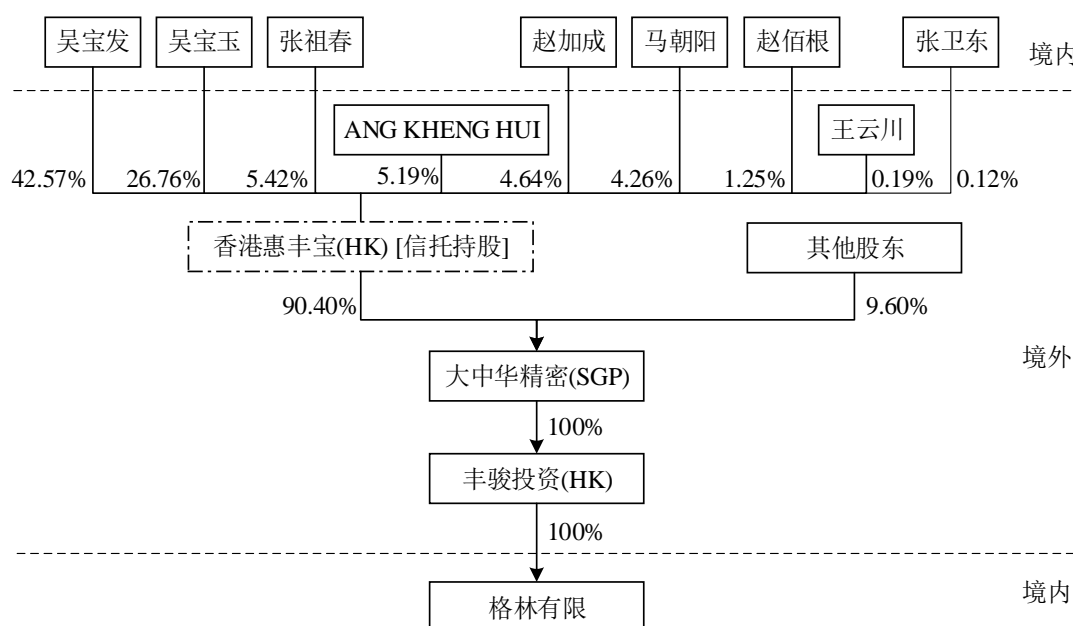
③9 名回归股东信托香港惠丰宝持股

2015 年 11 月 27/29 日，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ANG KHENG HUI、赵加成、马朝阳、赵佰根、王云川、张卫东等 9 名回归股东分别与香港惠丰宝签署大中华精密股份转让文书，将其所持大中华精密的全部股份转至香港惠丰宝名

下。同时，双方分别签署信托声明书，约定前述转至香港惠丰宝持有的全部股份系由香港惠丰宝信托持股。

2015年12月2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

至此，格林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2) 2015年12月，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100%股权及减资

2015年9月23日，大中华精密与吴宝发、吴宝玉签署关于丰骏投资的股份买卖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大中华精密将丰骏投资的全部股份及其对丰骏投资的股东贷款转让至吴宝发、吴宝玉及/或其指定代表（以下简称丰骏投资处置）。

2015年10月17日，大中华精密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涵盖丰骏投资处置、配套实施减资及减资款分配等事项。

2015年11月26日，大中华精密与吴宝发、吴宝玉以及香港惠丰宝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吴宝发、吴宝玉指定香港惠丰宝实施对丰骏投资的收购工作。

2015年12月3日，大中华精密与香港惠丰宝签署关于丰骏投资的股份买卖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承接上述丰骏投资处置事宜。

2015年12月3日，大中华精密与香港惠丰宝签署抵销契据，约定（1）香港惠丰宝作为大中华精密的股份登记持有人，享有大中华精密减资款的分配权益；（2）前述减资款分配权益与香港惠丰宝应向大中华精密支付丰骏投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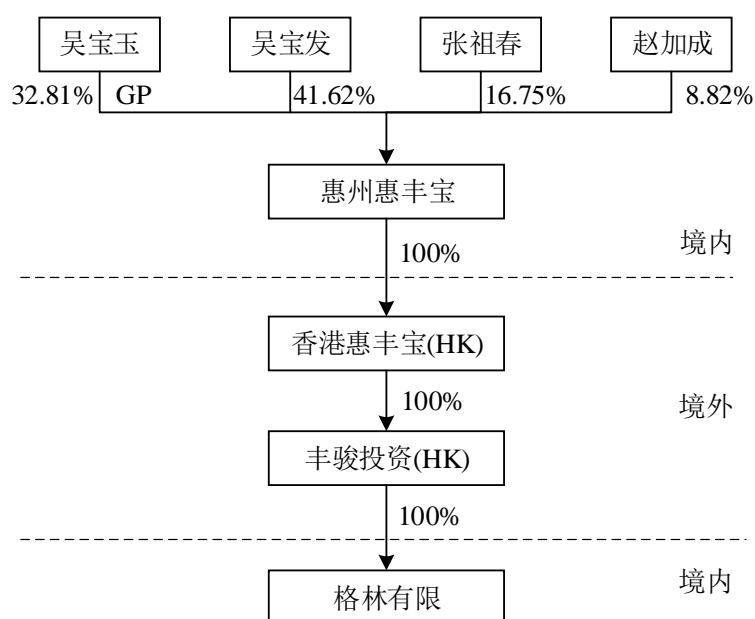
价款等额抵销。

2015年12月3日，香港惠丰宝唯一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同日，丰骏投资唯一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大中华精密与香港惠丰宝签署丰骏投资股份转让文书。

2015年12月10日，丰骏投资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11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本次配套减资的变更登记。

至此，格林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已完成剥离，尚待实施股东回归）：



综上，通过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将境内资产从境外原挂牌主体中拆除。

（2）再通过9名回归股东回归，境外挂牌架构完全拆除

2016年3、4月，9名回归股东通过指定承接方回归，由承接方直接持股格林有限，回归过程中同步解除了自2007年10月股权转让后本次回归前，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原在大中华精密中的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1) 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的代持还原

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的代持关系自代持确立后至还原前的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07年10月 大中华精密股权转让后		2007年10月 大中华精密拆股后		大中华精密挂牌期间 吴宝发、吴宝玉增持后	
		名义持股数 (股)	实际持股数 (股)	名义持股数 (股)	实际持股数 (股)	名义持股数 (股)	实际持股数 (股)
1	吴宝发	472	323	9,440,000	6,460,000	11,005,227	8,025,227
2	吴宝玉	310	280.5	6,200,000	5,610,000	6,917,400	6,327,400
3	张祖春	70	161.5	1,400,000	3,230,000	1,400,000	3,230,000
4	赵加成	60	147	1,200,000	2,940,000	1,200,000	2,940,000
合计		912	912	18,240,000	18,240,000	20,522,627	20,522,627

结合上述大中华精密摘牌后的股权结构，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的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名义持股数 (股)	名义持股 比例	还原持股数 (股)	实际持股数 (股)	实际持股 比例
1	吴宝发	11,005,227	42.57%	-2,980,000	8,025,227	31.05%
2	吴宝玉	6,917,400	26.76%	-590,000	6,327,400	24.48%
3	张祖春	1,400,000	5.42%	1,830,000	3,230,000	12.50%
4	赵加成	1,200,000	4.64%	1,740,000	2,940,000	11.37%
大中华精密总股数		25,850,000	100.00%	0	25,850,000	100.00%

2) 9名回归股东持股比例由90.40%转化为100%

鉴于合计持股9.60%的其他股东在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后已不再间接持有格林有限之权益、9.60%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本次回归，因此，9名回归股东回归后在格林有限之权益占比将按其在大中华精密的持股比例由90.40%转化为100%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全体股东		9名回归股东	
		实际持股数(股)	实际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数(股)	转化后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8,025,227	31.05%	8,025,227	34.34%
2	吴宝玉	6,327,400	24.48%	6,327,400	27.08%
3	张祖春	3,230,000	12.50%	3,230,000	13.82%
4	赵加成	2,940,000	11.37%	2,940,000	12.58%
5	ANG KHENG HUI	1,341,620	5.19%	1,341,620	5.74%
6	马朝阳	1,100,000	4.26%	1,100,000	4.71%
7	赵佰根	323,046	1.25%	323,046	1.38%
8	王云川	50,000	0.19%	50,000	0.21%
9	张卫东	30,410	0.12%	30,410	0.13%
10	其他股东	2,482,297	9.60%	未参与回归	
合计		25,850,000	100.00%	23,367,703	100.00%

3) 9名回归股东指定其直接持股格林有限的承接方

序号	格林有限 最终权益持有人	持有权益 比例	最终权益持有人 指定的格林有限股权直接承接方
1	吴宝发	34.34%	惠州惠丰宝 47.45%+丰骏投资 35.07% (此承接完成后,张祖春被代持股份完全解除,赵加成被代持股份部分解除)
2	吴宝玉	27.08%	
3	张祖春	13.82%	
4-1	赵加成	7.27%	
4-2		5.31%	
5	ANG KHENG HUI	5.74%	HQH
6	马朝阳	4.71%	西安亿仕登
7	赵佰根	1.38%	乐清超然
8	王云川	0.21%	王云川
9	张卫东	0.13%	上海楚熠
合计		100.00%	——

4) 2016年3月和4月,回归方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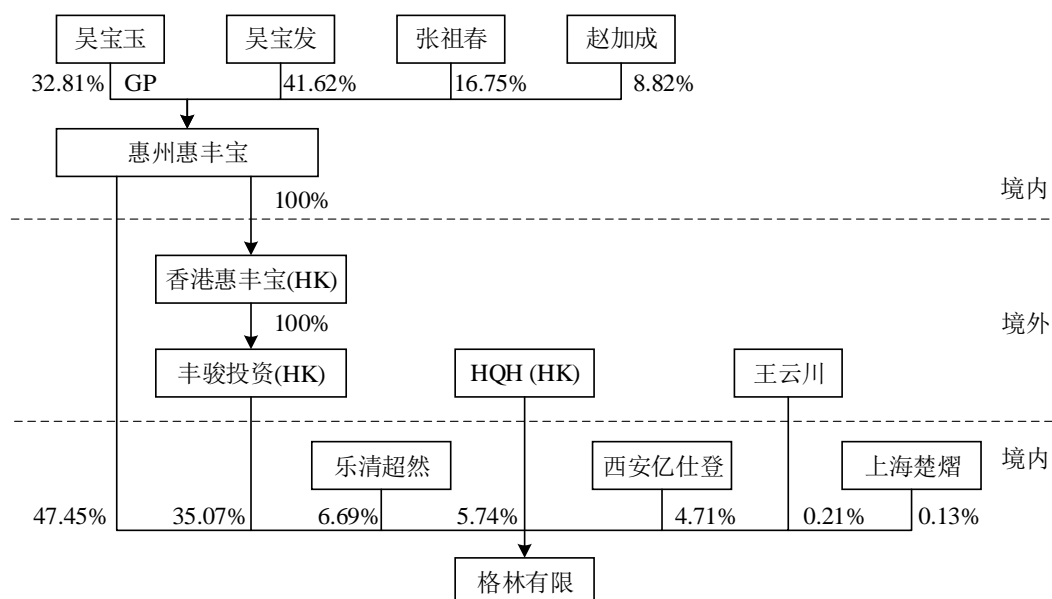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8日,格林有限完成丰骏投资将其持有格林有限100%股权中的47.45%转让至惠州惠丰宝、5.74%的股权转让至HQH、4.71%的股权转让至西安亿仕登、1.38%的权转让至乐清超然、0.21%的股权转让至王云川、0.13%的股权转让至上海楚熠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以上“3、9名回归股东指定其直接持股格林有限的承接方”表格中除序号4-2外的其余各项回归安排完成。

2016年4月18日,格林有限完成丰骏投资将其持有格林有限40.38%股权中的5.31%转让至乐清超然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以上“3、9名回归股东指定其直接持股格林有限的承接方”表格中序号4-2项回归安排完成。

至此,9名股东的回归方案实施完成,同时,吴宝玉、吴宝发自2007年10月股权转让时,代张祖春、赵加成持有大中华精密股份的事宜完全解除。

综上,境外挂牌架构完全拆除。

拆除后,格林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6、境外挂牌主体大中华精密解散

2017年1月12日，大中华精密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决议启动清算程序。

2019年12月19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解散登记。

7、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合法合规

(1) 境外挂牌相关事项合规

①境外挂牌合规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大中华精密 2007 年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已依该交易所之规则妥当执行。

根据德国券商出具的确认函，其无理由认为大中华精密 2007 年挂牌事宜存在与应适用规则不符之情形。

②境外挂牌期间合规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i) 大中华精密及其董监高（如有）、下属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挂牌日至 2020 年更新出具意见书之日，未曾违反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有关法律法规，亦未曾被提起与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相关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之争议；(ii) 大中华精密及其董监高（如有）、下属公司未曾受到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的处罚、惩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德意志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大中华精密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义务需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责令摘牌之情形。

根据德国券商出具的确认函，大中华精密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间未曾违反任何挂牌规则，亦未受到监管方之处罚。

③境外摘牌合规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i）大中华精密 2014 年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已依该交易所之规则妥当执行；在德国法项下，大中华精密当时摘牌事宜无需经股东大会多数同意，大中华精密或其多数股东无义务向其他少数股东收购股份或对其作货币补偿，少数股东亦无法律依据就摘牌事宜向大中华精密或其多数股东提出货币补偿之申诉；（ii）大中华精密及其董监高（如有）、下属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挂牌日至 2020 年更新出具意见书之日，未曾违反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有关法律法规，亦未曾被提起与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相关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之争议。

根据德国券商出具的确认函，大中华精密自愿申请摘牌过程符合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之要求。

④红筹架构拆除合理合法

如上已述，红筹架构拆除（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及 9 名回归股东回归）过程中，步骤一（9 名回归股东信托香港惠丰宝持股）的实施并未改变格林有限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例，步骤三（9 名回归股东回归）的实施系格林有限最终权益持有人通过指定的格林有限股权直接承接方（其本人或亲属控制）以实现回归，不涉及其他股权权益。步骤二（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 100% 股权及减资）的实施导致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具备商业交易性质，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合法有效，且绝大多数其他股东已同意且无异议，具体如下：

（I）定价合理

根据新加坡评估报告，上述丰骏投资处置作价公平合理。

（II）合法有效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i）大中华精密与香港惠丰宝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涉及丰骏投资股份买卖之协议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有效签署，符合新加坡法律；大中华精密处置丰骏投资符合新加坡法律；（ii）大中华精密处置丰骏投资及减资已依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相关节及大中华精密章程获股东大会授权，已在通告中作必要披露且有关方弃权投票；大中华精密 2015 年 10 月 17 日特别股东大会就处置丰骏投资及减资之授权将对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特别股东大会所列事项已经大中华精密依新加坡法律实施；股东无权就本次特别股东大会所列事项向大中华精密之控股股东/大股东进行追索及/或要求补偿；（iii）大中华精密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效解散；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9 年解散，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未曾被提起民事诉讼、上诉、执行或破产程序。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i）大中华精密本次丰骏投资处置、减资事宜不受德国法律规管，大中华精密之股东无权根据德国法律推翻该等事宜；（ii）大中华精密及其董监高（如有）、下属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挂牌日至 2020 年更新出具意见书之日，未曾违反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有关法律法规，亦未曾被提起与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相关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之争议。

⑤其他股东对摘牌及后续事项的确认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中华精密股票正式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停止交易并摘牌。至此，大中华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11,005,227	42.57%
2	吴宝玉	6,917,400	26.76%
3	张祖春	1,400,000	5.42%
4	ANG KHENG HUI	1,341,620	5.19%
5	赵加成	1,200,000	4.64%
6	马朝阳	1,100,000	4.26%
7	赵佰根	323,046	1.25%
8	王云川	50,000	0.19%
9	张卫东	30,410	0.12%
10	其他股东	2,482,297	9.60%
	合计	25,850,000	100.00%

除吴宝发等 9 名后续参与回归的股东外，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2,482,297 股，占比 9.60%。剔除其中大中华精密于挂牌期间已回购但未注销的库存股 5,505 股后，剩余 2,476,792 股。

根据大中华精密不时更新的股东名册、其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的备案登记文件、期间所涉股份转让文书等，截至 2019 年 5 月，上述剩余的 2,476,792 股由 62 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就该等 62 名股东，大中华精密已取得其中 55 名股东（合计持有 2,467,531 股，相对占比 99.63%）于 2019 年在收到大中华精密清算资产最终分配款后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本人确认知悉并同意如下公司行为之实施：

大中华精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终止股票交易，大中华精密根据 2015 年 10 月 17 日股东大会之授权处置附属公司并减资及减资款分配；

大中华精密根据 2017 年 1 月 12 日股东大会之授权启动清算程序；

本人对大中华精密或其董事、管理层、股东、被处置附属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法定权利、债权，与该等主体亦无任何争议或诉求。”

此外，未能签署 2019 年《确认函》的其余 7 名股东中，其中 5 名已于 2016 年签署《声明与授权表》，填写了其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减资款收款账户等信息，并未就大中华精密根据 2015 年 10 月 17 日股东大会之授权处置附属公司并减资及减资款分配、以及此前摘牌事宜提出异议；剩余 2 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 285 股，相对占比 0.01%）因自始未能联络而未取得其签署的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曾因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解除相关事宜所涉事项遭受任何处罚或权利诉求，其将无条件替代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

综上，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挂牌期间、摘牌合法合规，未曾受到处罚；大中华精密在德国及新加坡均未涉诉；关于摘牌及后续事项，大中华精密其他绝大部分股东明确表示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就因自始未能联络而未取得剩余 2 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 285 股，相对占比 0.01%）之确认，鉴于各步骤已依法实施并具有约束力，且大中华精密已于 2019 年 12 月解散，加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替代补偿承诺（如有），该等事宜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挂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将本招股说明书与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时刊发的招股书进行对比，并经查阅大中华精密挂牌期间分别在其官网、德国信息披

露平台（www.dgap.de）发布的公告，二者在格林有限及大中华精密股权架构等历史固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披露差异。

鉴于大中华精密已于 2014 年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距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初 2017 年亦已相隔多年，二者关于财务数据及业务事项不存在交叉。

综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的境内合规性

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过程（含惠州格林注入大中华精密前的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间接收购惠州格林前的架构搭建，惠州格林注入大中华精密及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前股权调整，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挂牌期间事项、摘牌，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及 9 名回归股东回归等）所涉税收、外资、外汇相关境内程序及其合规性，其中核心要点概括如下：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红筹架构搭建	存在以零对价或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之情形，税务部门原有权核定应纳税额，但已超 10 年且相关转让方已经税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所涉步骤已经必要的外资审备，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已经商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境外资金入境已经外汇核准/登记，境外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借款（不涉及出境），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已经外汇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等境内居民已办理境外（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已经外汇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红筹架构存续	格林有限于红筹架构期间的税收合规性已经税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所涉步骤已经必要的外资审备	境外资金入境已经外汇核准/登记，境外资金最终来源于境外挂牌融资款（不涉及出境），已经外汇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红筹架构拆除	股东回归持股时转让方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缴企业所得税	所涉步骤已经必要的外资审备	股东回归持股系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已经外汇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曾因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拆除相关事宜所涉事项遭受任何处罚或权利诉求，其将无条件替代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

综上，相关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拆除相关交易中，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税收、外资、外汇管理之违法违规情形。

(4) 红筹架构拆除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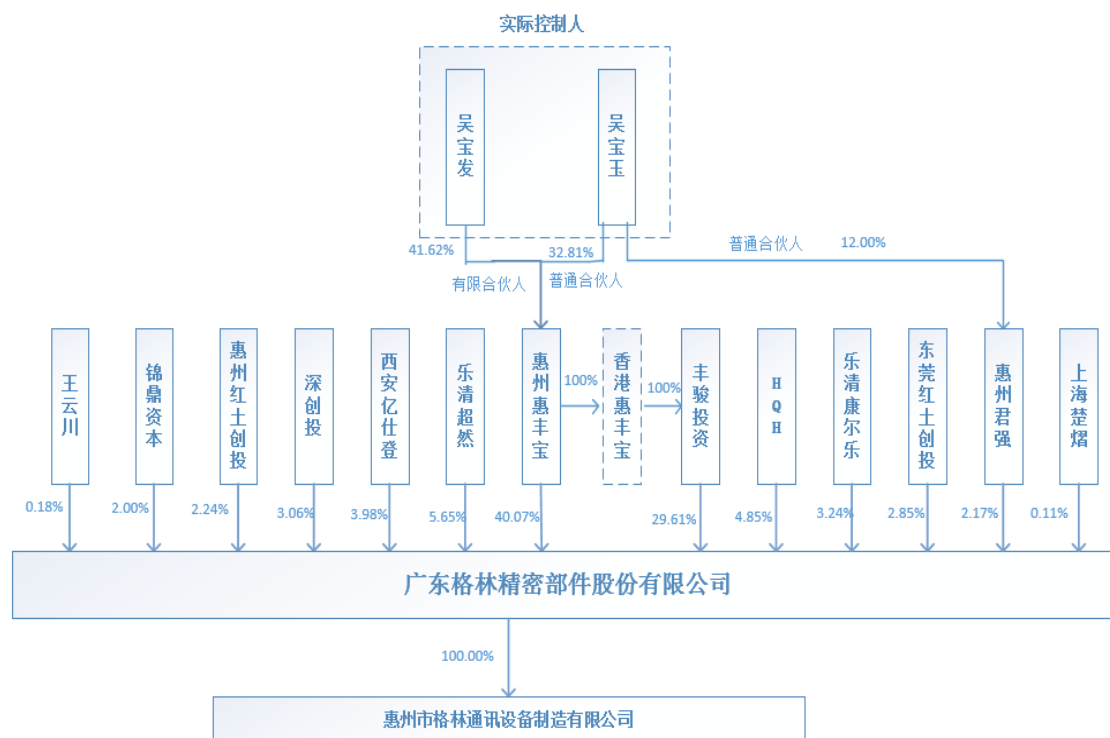
如上已述，红筹架构拆除（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及 9 名回归股东回归）过程中，步骤一（9 名回归股东信托香港惠丰宝持股）的实施并未改变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例，不涉及资金支付；步骤二（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 100% 股权及减资），大中华精密对香港惠丰宝的应收转让款与应付减资款抵销，不涉及资金实际支付；步骤三（9 名回归股东回归）实质系最终权益持有人通过指定格林有限股权直接承接方（其本人或亲属控制）以实现回归，为零对价转让，亦不涉及资金支付。

如上已述，红筹架构拆除所涉步骤二（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 100% 股权及减资）之实施导致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具备商业交易性质，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合法有效，且绝大多数未参与回归的其他股东已确认无异议。

综上，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大中华精密其他绝大部分股东明确表示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因自始未能联络而未取得剩余 2 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 285 股，相对占比 0.01%）之确认，鉴于各步骤已依法实施并具有约束力，且大中华精密已于 2019 年 12 月解散，加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替代补偿承诺（如有），该等事宜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及分公司情况

本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格林通讯，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格林通讯的具体情况如下：

格林通讯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产品装配，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的环节之一，其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 3 号（1 号厂房），注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耀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2MA4UUYYR8Q，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口罩、消毒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林通讯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68.38	2,063.96
净资产	1,884.07	1,146.63
净利润	737.44	706.4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格林通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设立

2016年9月21日，格林精密制订《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格林通讯。据此章程，格林通讯名称为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均由格林精密以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6年9月23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格林通讯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UYRY8Q），证载名称为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1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金耀青，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林通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林精密	1,000	100%

2. 2020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2月18日，格林通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格林通讯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口罩、消毒液。”。

同日，格林精密制定格林通讯章程修正案。

2020年2月19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格林通讯换发《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UYRY8Q），证载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口罩、消毒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州惠丰宝，其直接持有公司 40.07%的股份，通过丰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9.61%的股份，直接间接共持有公司 69.68%的股份。

惠州惠丰宝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惠州惠丰宝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地址为惠州市东江二路一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式公寓 1 座 11 层 02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执行事务及普通合伙人为吴宝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4UHCHD1P，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宝发	41.62	41.62%
2	吴宝玉	32.81	32.81%
3	张祖春	16.75	16.75%
4	赵加成	8.82	8.82%
合计		100.00	100.00%

惠州惠丰宝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817.68	22,822.24
净资产	22,813.70	22,818.55
净利润	-4.85	-14.26

以上财务数据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宝发、吴宝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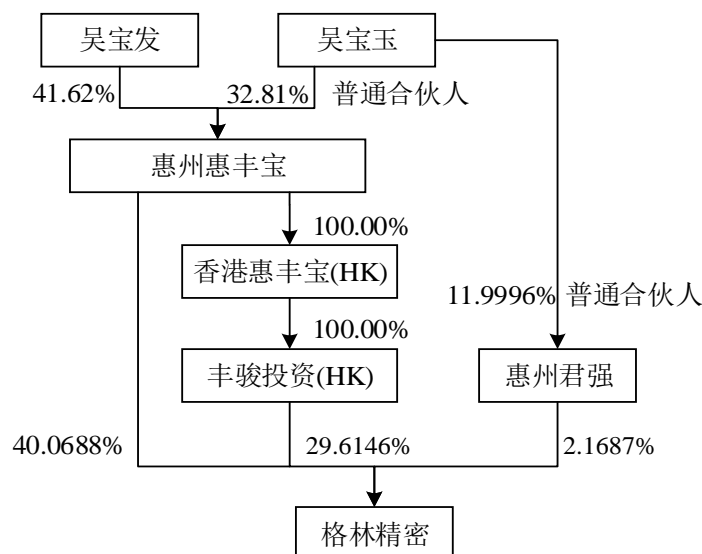
吴宝发先生，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20715****。

吴宝玉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71110****。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实际控制人及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吴宝发、吴宝玉系兄弟关系，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共同间接持有公司52.1256%的股份以及71.8521%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吴宝发、吴宝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通过惠州惠丰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通过丰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通过惠州君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
1	吴宝发	16.6766%	12.3256%	-	29.0022%
2	吴宝玉	13.1466%	9.7165%	0.2602%	23.1233%
合计		29.8232%	22.0421%	0.2602%	52.1256%

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分别持有公司40.0688%、29.6146%、2.168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1.8521%的股份。因此，吴宝发、吴宝玉通过惠

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共同间接持有公司 71.8521% 股份的表决权。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持续性、稳定性，吴宝发、吴宝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具体条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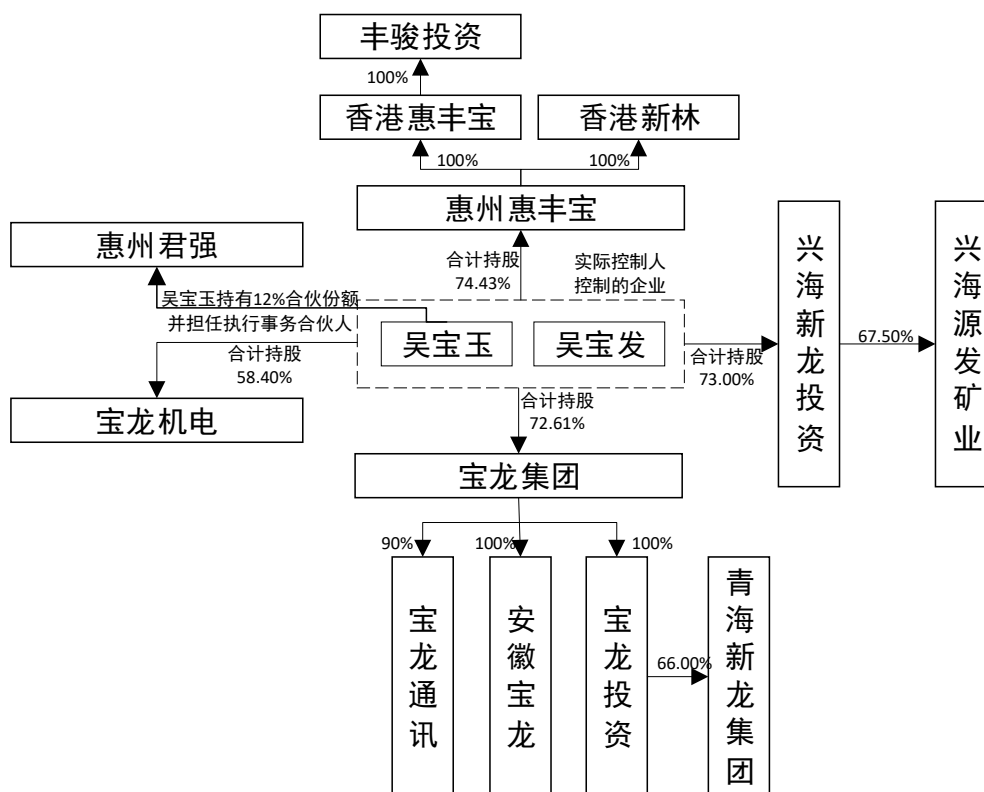
“吴宝发、吴宝玉二人一致确认：自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来，作为公司的股东（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下同）、董事，在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权利时，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为一致行动，该等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表决等，并承诺该一致行动直至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会发生变更。

双方确认，在持有公司股份（包括持有公司前身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期间，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双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决策。当本协议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部分事项在充分沟通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无法及时提供意见，应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该意见为最终意见，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公司上市后的三年的期间内，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不违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

（三）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1、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君强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住所为惠州市东江二路一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式公寓 1 座 11 层 0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宝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4ULMGAXX，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君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惠州君强合伙协议，惠州君强共有 28 名合伙人，其中吴宝玉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国昌	541.24	40.25%
2	吴宝玉	161.34	12.00%
3	金耀青	90.00	6.69%
4	董月双	60.00	4.46%
5	谭炳元	60.00	4.46%
6	王岩良	32.00	2.38%
7	余新华	32.00	2.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田雷	32.00	2.38%
9	杨理金	30.00	2.23%
10	姜永权	30.00	2.23%
11	林刚萍	20.00	1.49%
12	杜永达	20.00	1.49%
13	熊德民	20.00	1.49%
14	张会明	20.00	1.49%
15	曾磊	20.00	1.49%
16	魏浩	18.00	1.34%
17	黄利群	16.00	1.19%
18	解威威	16.00	1.19%
19	赵伯谦	16.00	1.19%
20	姚卫华	16.00	1.19%
21	陈哲	16.00	1.19%
22	方维祥	16.00	1.19%
23	吴建华	16.00	1.19%
24	欧阳光	10.00	0.74%
25	罗维	10.00	0.74%
26	唐群	10.00	0.74%
27	黄丽花	8.00	0.60%
28	金泰	8.00	0.60%
合计		1,344.58	100.00%

惠州君强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3.70	1,343.72
净资产	1,341.54	1,341.80
净利润	-0.26	-0.6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集团成立于1996年10月10日，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

路宝龙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7,0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加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145516892U，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电器、服装、通讯产品制造、销售、金属、化工（不含危险品）销售、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龙集团主营业务为微型振动马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宝龙集团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3,704.81	52.70%
2	吴宝玉	1,399.67	19.91%
3	张祖春	1,050.28	14.94%
4	赵加成	875.24	12.45%
合计		7,030.00	100.00%

宝龙集团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39.84	24,309.22
净资产	7,138.83	7,271.02
净利润	-132.19	-1,068.7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乐清市宝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宝龙通讯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5 日，住所为乐清市乐成镇宁康东路宝龙工业园区 C 栋，注册资本为 18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宝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97MWJ65，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生产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龙通讯主营业务为电话机生产制造，现已停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宝龙通讯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龙集团	169.20	90.00%
2	吴宝玉	18.80	10.00%
合计		188.00	100.00%

宝龙通讯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20	169.20
净资产	169.20	169.20
净利润	-	-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

宝龙机电成立于2011年11月07日，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388号，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宝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586251500A，经营范围为“微电机、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龙机电主营业务为微型马达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宝龙机电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344.00	34.40%
2	吴宝玉	240.00	24.00%
3	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00	20.00%
4	张祖春	128.00	12.80%
5	赵加成	88.00	8.80%
合计		1,000.00	100.00%

宝龙机电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17.22	5,151.40
净资产	900.66	1,093.26
净利润	-192.60	269.4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宝龙成立于2011年6月20日，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南、建设路东、光藻路西、南一路北，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方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22577079294L，经营范围为“振动马达制造、销售、电子、电器、通讯产品及其部件的销售”。

安徽宝龙主营业务为微型马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安徽宝龙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龙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安徽宝龙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39.72
净资产	-1,231.70	-1,168.18
净利润	-63.52	-0.0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宝龙投资投成立于2011年1月19日，住所为乐清市乐成镇宁康东路宝龙工业园，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方

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568181393E，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水电开发；对房地产投资；对矿业投资”。

宝龙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宝龙投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龙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宝龙投资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59.40	13,042.52
净资产	1,845.87	1,845.90
净利润	-0.03	-118.75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

兴海源发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住所为青海省兴海县北大街 2 号，注册资本为 10,00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5246619202854，经营范围为“黄金矿勘查、开采、冶炼、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海源发矿业主营业务为金矿开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兴海源发矿业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海新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6,755.40	67.50%
2	上海新七浦实业有限公司	1,256.00	12.55%
3	胡加远	1,086.87	10.86%
4	乐清市融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73	9.09%
合计		10,008.00	100.00%

兴海源发矿业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19.62	12,822.44
净资产	7,118.39	7,208.21
净利润	-89.82	-268.8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青海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新龙集团成立于2011年7月12日，住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大厦13楼，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900564941674G，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工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新龙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矿开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青海新龙集团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龙投资	13,200.00	66.00%
2	杭州明渠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上海新七浦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4	上海华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青海新龙集团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0.60	402.02
净资产	-913.73	-893.49
净利润	-20.24	-36.1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兴海新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兴海新龙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住所为青海省兴海县子科滩镇农牧路，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5240745502916，经营范围为“投资，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兴海新龙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兴海新龙投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1,290.00	43.00%
2	吴宝玉	900.00	30.00%
3	张祖春	480.00	16.00%
4	赵加成	330.00	11.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兴海新龙投资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2.14	2,992.15
净资产	2,991.99	2,992.00
净利润	-0.02	-0.0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惠丰宝（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惠丰宝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住所为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6 楼 1607-8 室，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公司代码为 2311500。

香港惠丰宝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惠丰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惠丰宝	1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香港惠丰宝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141.32	29,384.48
净资产	-550.00	-1,432.78
净利润	882.78	-34.3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香港新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林成立于2015年11月25日，住所为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18号万国宝通中心16楼1607-8室，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公司代码为2311498。

香港新林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新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惠丰宝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香港新林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43	129.81
净资产	-5,437.43	-5,649.09
净利润	211.66	-43.0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丰骏投资

丰骏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以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丰骏投资

丰骏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地址为 Units 1607-8, 1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法定股本为港币 1 元，董事为吴宝发，公司代码为 1082339，经营范围为“Investment”。

丰骏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丰骏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9.61%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惠丰宝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丰骏投资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31.00	16,161.74
净资产	13,715.06	14,041.00
净利润	-325.94	-165.54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乐清超然

乐清超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地址为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宝龙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77.74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佰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55HU2X，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

乐清超然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乐清超然直接持有本公司 5.65%的股份。

根据乐清超然合伙协议，其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佰根	49.50	63.67%
2	杨乐钧	13.87	17.84%
3	唐登	13.87	17.84%
4	林方魁	0.50	0.64%
合计		77.75	100.00%

（五）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重要股东主要包括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和惠州红土创投。

深创投分别持有东莞红土创投和惠州红土创投 35.00%和 27.27%的股权，系东莞红土创投的第一大股东、系惠州红土创投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且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的私募资金管理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和惠州红土创投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06%、2.85%和 2.24%的股份。

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创投

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深创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8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计		542,090.19	100.00%

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为 SD2401，管理人为深创投（自我管理）。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0284。

2、东莞红土创投

东莞红土创投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0A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东莞红土创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东莞红土创投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10,500.00	35.00%
2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3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5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6	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东莞红土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为 SD4867，管理人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8123。

3、惠州红土创投

惠州红土创投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8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16 层 05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惠州红土创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惠州红土创投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1,309.10	27.27%
2	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9.10	27.27%
3	深圳市中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36.36	9.09%
4	惠东县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436.36	9.09%
5	惠州市明润贸易有限公司	436.36	9.09%
6	惠州市和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436.36	9.09%
7	太东集团有限公司	436.36	9.09%
合计		4,800.00	100.00%

惠州红土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为 SD5294，管理人为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9290。

（六）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情形

2016年7月16日，本次增资的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与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格林精密创始股东（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格林精密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清算优先补偿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9年12月18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本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上述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18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截至格林精密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本企业、本企业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上述各方及/或单方，以下均简称：‘我方’）与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上述各方及/或单方，以下均简称：‘格林精密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格林精密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要求格林精密方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

本确认函系我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对我方具有法律拘束力。本确认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一经签署即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曾签署但现已终止的特殊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0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0,33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1,33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介于 25.00%至 25.01%之间。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若以发行 10,338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及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00.00	100.00%	31,000.00	74.99%
1	惠州惠丰宝	12,421.32	40.07%	12,421.32	30.05%
2	丰骏投资	9,180.52	29.61%	9,180.52	22.21%
3	乐清超然	1,751.29	5.65%	1,751.29	4.24%
4	HQH	1,502.60	4.85%	1,502.60	3.63%
5	西安亿仕登	1,232.97	3.98%	1,232.97	2.98%
6	乐清康尔乐	1,003.68	3.24%	1,003.68	2.43%
7	深创投	947.37	3.06%	947.37	2.29%
8	东莞红土创投	884.21	2.85%	884.21	2.14%
9	惠州红土创投	694.74	2.24%	694.74	1.68%
10	惠州君强	672.29	2.17%	672.29	1.63%
11	锦鼎资本	620.00	2.00%	620.00	1.50%
12	王云川	54.97	0.18%	54.97	0.13%
13	上海楚熠	34.03	0.11%	34.03	0.08%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10,338.00	25.01%
合计		31,000.00	100.00%	41,338.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10,33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惠州惠丰宝	12,421.32	40.07%	12,421.32	30.05%
2	丰骏投资	9,180.52	29.61%	9,180.52	22.21%
3	乐清超然	1,751.29	5.65%	1,751.29	4.24%
4	HQH	1,502.60	4.85%	1,502.60	3.63%
5	西安亿仕登	1,232.97	3.98%	1,232.97	2.98%
6	乐清康尔乐	1,003.68	3.24%	1,003.68	2.43%
7	深创投	947.37	3.06%	947.37	2.29%
8	东莞红土创投	884.21	2.85%	884.21	2.14%
9	惠州红土创投	694.74	2.24%	694.74	1.68%
10	惠州君强	672.29	2.17%	672.29	1.63%
合计		30,291.00	97.71%	30,291.00	73.28%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只有一名自然人股东王云川。王云川直接持有公司 0.18% 的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含有国有股份，公司含有的外资股份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丰骏投资	9,180.52	29.61%
2	HQH	1,502.60	4.85%
3	王云川	54.97	0.18%
合计		10,738.10	34.64%

丰骏投资注册于中国香港，其持有的外资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6]1107 号文批准。公司取得了 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HQH 注册于中国香港，其持有的外资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经惠州市商务局惠商务资字[2016]44 号文批准。公司取得了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商外资粤惠

合资证字[2016]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王云川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其持有的外资股份于2016年3月11日经惠州市商务局惠商务资字[2016]44号文批准。公司取得了2016年3月14日的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16]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惠州惠丰宝通过香港惠丰宝间接持有丰骏投资100%的股权；惠州君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宝玉同时系惠州惠丰宝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0.07%、29.61%、2.17%。

2、惠州惠丰宝、乐清超然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惠州惠丰宝有限合伙人赵加成与乐清超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佰根系父子关系。

惠州惠丰宝、乐清超然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0.07%、5.65%。

3、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深创投系东莞红土创投的第一大股东、系惠州红土创投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且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6%、2.85%、2.24%。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本公司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吴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2019.6-2022.6
2	吴宝发	董事	2019.6-2022.6
3	金耀青	董事、副总经理	2019.6-2022.6
4	白国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6-2022.6
5	张卫东	董事	2019.6-2022.6
6	毕珂伟	董事	2019.6-2022.6
7	代丽	独立董事	2019.6-2022.6
8	谢巍	独立董事	2019.6-2022.6
9	董新义	独立董事	2019.6-2022.6

1、吴宝玉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9月至1991年10月，任乐清市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副厂长；1991年11月至1996年9月，先后任浙江宝龙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宝龙集团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15年8月，兼任浙江宝龙集团乐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12月至2017年11月，兼任宝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大中华精密总裁、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兼任宝龙投资监事；2014年7月至今，兼任兴海源发矿业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兼任香港新林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兼任香港惠丰宝董事；2015年9月至今，兼任惠州惠丰宝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

1月至今，兼任惠州君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吴宝发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乐清市南岳五金电塑厂厂长；1986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乐清市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厂长；1991年11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宝龙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5年12月至2015年8月，兼任浙江宝龙集团乐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宝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厂长；1994年10月至今，兼任宝龙通讯执行董事；1999年12月至2017年11月，兼任宝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1月至2019年8月，兼任宝龙集团执行董事；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顺年集团董事；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兼任杭州中瀚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兼任丰骏投资董事；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大中华精密非执行主席；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9年10月，兼任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兼任青海新龙集团董事；2011年11月至今，兼任宝龙机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兼任兴海源发矿业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金耀青先生

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5月至1991年7月，任上海电讯器材厂设计科产品设计师；1992年6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精汇电子技术研究所研发部部门经理；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宝龙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格林通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白国昌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17年7月，兼任兴海源发矿业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张卫东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下同）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海洋物理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海洋物理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TCL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发第六本部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国虹数码集团供应链中心总监；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天星通讯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大中华精密非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楚熠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毕珂伟先生

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

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代丽女士

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财会专业；曾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陕西普信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兼任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董新义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商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商法专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同时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皓翔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谢巍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日本国立北见工业大学系统科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在日本国立北见工业大学任职；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控制与优化中心副主任；同时兼任广东白云学院教授；兼任扬州盛世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本公司监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张祖春	监事会主席	2019.6-2022.6
2	解威威	职工代表监事	2019.6-2022.6
3	蒋晓敏	监事	2019.6-2022.6

1、张祖春先生

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91年10月，任乐清市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副厂长；1991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宝龙集团总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2020年7月，兼任惠州市博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格林通讯的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解威威女士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电视台第五频道《环游天下》栏目组栏目编导、外景主持人；2003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视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筹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澳亚卫视频道推广中心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盈富通科技有限公司视频总监；2007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壹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新鸿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蒋晓敏女士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任苏州路之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9年8月，兼任宝龙集团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兼任青海新龙集团监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兴海源发矿业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兼任乐清市迅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兼任宝龙集团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五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吴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2019.6-2022.6
2	金耀青	董事、副总经理	2019.6-2022.6
3	白国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6-2022.6
4	吴宗圣	副总经理	2019.6-2022.6
5	姜永权	副总经理	2019.6-2022.6

1、吴宝玉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金耀青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细简历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白国昌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吴宗圣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台湾台积电公司制造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台湾灿圆光电公司厂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天津赫比（新加坡）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州贝尔罗斯（芬兰）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东莞玖龙纸业（香港）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天津耐普罗（美国）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姜永权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任汕头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CTO；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吴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君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香港新林	董事	关联方
		惠州惠丰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兴海源发矿业	董事	关联方
		香港惠丰宝	董事	关联方
		宝龙投资	监事	关联方
吴宝发	董事	宝龙通讯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宝龙机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丰骏投资	董事	关联方
		青海新龙集团	董事	关联方
		兴海源发矿业	董事长	关联方
金耀青	董事、副总经理	格林通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张卫东	董事	上海楚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毕珂伟	董事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代丽	独立董事	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关联
董新义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中皓翔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
		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融资法治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
		中央财经大学科技与金融法律研究中心	主任	无关联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
谢巍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控制与优化中心副主任	无关联
		广东白云学院	教授	无关联
		扬州盛世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无关联
张祖春	监事会主席	格林通讯	监事	关联方
蒋晓敏	监事	兴海源发矿业	董事	关联方
		青海新龙集团	监事	关联方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乐清市迅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宝龙集团	监事	关联方
解威威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壹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新鸿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吴宝玉与董事吴宝发系兄弟关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祖春系吴宝发、吴宝玉之姐之配偶。

（六）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举情况	本届任期
1	吴宝玉	董事	惠州惠丰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2	吴宝发	董事	惠州惠丰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3	金耀青	董事	惠州惠丰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4	白国昌	董事	惠州惠丰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5	张卫东	董事	惠州惠丰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6	毕珂伟	董事	深创投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7	代丽	独立董事	惠州惠丰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8	谢巍	独立董事	惠州惠丰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9	董新义	独立董事	惠州惠丰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举情况	本届任期
1	张祖春	监事	惠州惠丰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2	解威威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9.6-2022.6
3	蒋晓敏	监事	惠州惠丰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202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通过集中授课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辅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较为全面地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法定的义务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6年6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吴宝玉、吴宝发、白国昌、吴宗圣、张卫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16年9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补充选举，补充选举马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补充选举代丽、董新义、谢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9年6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吴宝玉、吴宝发、白国昌、金耀青、张卫东、毕珂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代丽、董新义、谢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宝发、吴宝玉、白国昌、张卫东、代丽、董新义、谢巍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吴宗圣任职届满不再担任董事，目前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董事职位改由副总经理金耀青担任，属公司内部人事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马楠任职届满不再担任董事，其职位由毕珂伟担任，属机构投资者深创投推选人员变更。

以上变动人数较少、占比较低，变动后新增的董事来自原机构投资者推选或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且相关变动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4、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代丽、董新义、谢巍并不存在上述《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之情形。

此外，代丽、董新义、谢巍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董新义、谢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新义的任职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范围内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其在外兼任企业独立董事亦不违反中央财经大学的内部管理规定。经检索中央财经大学及其法学院网站，董新义并不在公示的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名单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巍任职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范围内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其在外兼任企业独立董事亦不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白云学院的内部管理规定。经检索华南理工大学及其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广东白云学院网站，谢巍并不在公示的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名单内。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6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解威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祖春、蒋晓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解威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6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解威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6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

出决议，选举张祖春、蒋晓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解威威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张祖春通过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7%的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之情形并已经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其担任监事会主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吴宝玉为总经理，聘任吴宗圣、金耀青、姜永权为副总经理，聘任白国昌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白国昌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聘任吴宝玉为总经理，聘任吴宗圣、金耀青、姜永权为副总经理，聘任白国昌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变化系任期届满董事会换届选举所致，新增的董事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原股东推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通过惠州惠丰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通过丰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通过上海楚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通过惠州君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
1	吴宝发	16.6766%	12.3256%	-	-	29.0022%
2	吴宝玉	13.1466%	9.7165%	-	0.2602%	23.1233%
3	张祖春	6.7115%	4.9604%	-	-	11.6720%
4	赵加成	3.5341%	2.6120%	-	-	6.1461%
5	白国昌	-	-	-	0.8730%	0.8730%
6	金耀青	-	-	-	0.1452%	0.1452%
7	张卫东	-	-	0.0659%	-	0.0659%
8	姜永权	-	-	-	0.0484%	0.0484%
9	毛东英	-	-	0.0439%	-	0.0439%
10	解威威	-	-	-	0.0258%	0.0258%

注：通过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上海楚熠、惠州君强间接持股比例为个人持有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上海楚熠、惠州君强的股权或份额比例乘以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上海楚熠、惠州君强持有格林精密股份比例计算得出；赵加成为吴宝发、吴宝玉之姐之配偶，毛东英为张卫东之配偶。

（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现任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

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构成。公司董事、监事各年度的薪酬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通过了董事会审议。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与公司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3.76%、4.09%、2.65%和3.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吴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639,446.00	否
2	吴宝发	董事	30,000.00	是
3	金耀青	董事、副总经理	333,577.00	否
4	白国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16,752.00	否
5	张卫东	董事	30,000.00	是
6	毕珂伟	董事	-	否
7	代丽	独立董事	80,000.00	否
8	谢巍	独立董事	80,000.00	否
9	董新义	独立董事	80,000.00	否
10	张祖春	监事会主席	190,393.00	否
11	蒋晓敏	监事	-	是
12	解威威	职工代表监事	168,758.00	否
13	姜永权	副总经理	793,028.00	否
14	吴宗圣	副总经理	847,057.00	否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6年3月5日，格林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2.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2565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5万元由公司新股东惠州君强以人民币1,300万元认购。

惠州君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建立健全公

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上述股权激励已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君强的合伙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的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员工5,190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5,190	3,882	3,563	3,802

注：上表中的人数仅为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和学生实习用工的人数。

（二）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448	85.70%	3,156	81.30%	2,842	79.76%	3,066	80.64%
销售人员	33	0.64%	25	0.64%	25	0.70%	27	0.71%
管理人员	303	5.84%	299	7.70%	304	8.53%	298	7.84%
研发人员	406	7.82%	402	10.35%	392	11.00%	411	10.81%
合计	5,190	100.00%	3,882	100.00%	3,563	100.00%	3,802	100.00%

（三）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及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90 人，扣除退休返聘、异地参保、入职不满一个月的员工后，应参保员工 4,287 人，实际参保员工 4,248 人，占比 99.09%；应缴存公积金员工 4,287 人，实际缴存员工 4,236 人，占比 98.81%。

上述应参保未参保的员工共 39 人，应缴存未缴存公积金的员工共 51 人，均为非城镇员工。为了让该部分不愿缴纳“五险一金”的非城镇员工享有一定的劳动保障，公司为其提供了商业保险、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尽可能使其能得到基本的劳动保障。

2、公司“五险一金”的合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存在五险一金应缴未缴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出具承诺如下：

“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合法合规证明

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3、公司五险一金欠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承担的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缴纳的五险一金缴纳金额	1,058.82	2,545.89	2,131.11	3,118.32
利润总额	5,611.94	13,187.77	8,033.07	8,014.69
剔除不需缴纳因素影响后，公司应承担的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a）	13.19	642.82	871.66	611.01
a与利润总额之比	0.24%	4.87%	10.85%	7.62%

从上表可知：

剔除不需缴纳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承担的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及与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7.62%、10.85%、4.87%和 0.24%；公司应承担的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以及与利润总额之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4、公司五险一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7年12月11日，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未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6日，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2019年11月12日，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18日，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4日，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

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2019年11月27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17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3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和学生实习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和学生实习用工均为生产人员，具体如下：

（一）用工情形

1、劳务派遣情形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年的生产旺季时在部分辅助性、替代性的生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派遣公司为公司提供合格的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公司按月及时向派遣公司支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学生实习用工情形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职业培训学校及其在校学生签订协议，每年按照学校的安排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发行人按月向学校支付全部学生的工资，由学校发放给每位学生。

3、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和学生实习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和学生实习用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550	333	341	257

实习学生人数	54	358	554	173
小计	604	691	895	430

（二）发行人之劳务派遣、学生实习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之劳务派遣总体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派遣加权平均人数（A）	456	413	384	524
公司员工加权平均人数（B）	4,292	4,220	3,997	4,993
劳务派遣和公司员工加权平均人数之和（C）	4,748	4,633	4,381	5,517
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A/C）	9.60%	8.91%	8.77%	9.50%

注：加权平均人数=每个月月末的在册人数之和除以当期的月数后取整。下同。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加权平均数）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总体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第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之学生实习用工总体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学生实习用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学生实习加权平均人数（A）	94	249	376	160
劳务派遣加权平均人数（B）	456	413	384	524
生产人员正式员工加权平均人数（C）	3,567	3,490	3,297	4,214
公司员工加权平均人数（D）	4,292	4,220	3,997	4,993
生产岗位在岗职工总数加权平均人数（E=A+B+C）	4,118	4,153	4,058	4,899
在岗职工总数加权平均人数（F=A+B+D）	4,843	4,883	4,758	5,678
生产岗位使用学生实习用工比例（A/E）	2.28%	6.00%	9.27%	3.27%
使用学生实习用工比例（A/F）	1.94%	5.10%	7.90%	2.82%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的学生实习数量（加权平均数）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生产岗位使用的学生实习数量（加权平均数）均未超过公司同类型岗位用工总量的20%，总体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之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均存在季节性（劳务派遣人数受到生产淡旺季的影响变化，学生实习多为寒暑假），报告期内个别时点的劳务派遣用工或学生实习比例存在超出上述比例上限之情形。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用工方式有正式用工（含劳动关系用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用工、学生实习三种。该公司的用工情况（包括用工方式、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及劳动福利报酬等方面）总体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通讯自设立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用工方式有正式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学生实习三种。该公司的用工情况（包括用工方式、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及劳动福利报酬等方面）总体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学生实习等用工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学生实习总体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报告期内个别时点存在小幅超过规则要求的用工比例上限之情形，该情况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能力较强。

公司以模具制造、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成为亚马逊、谷歌、脸书、联想（含摩托罗拉）、TCL、华米、菲比特等国内外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具主要用于公司精密结构件的生产。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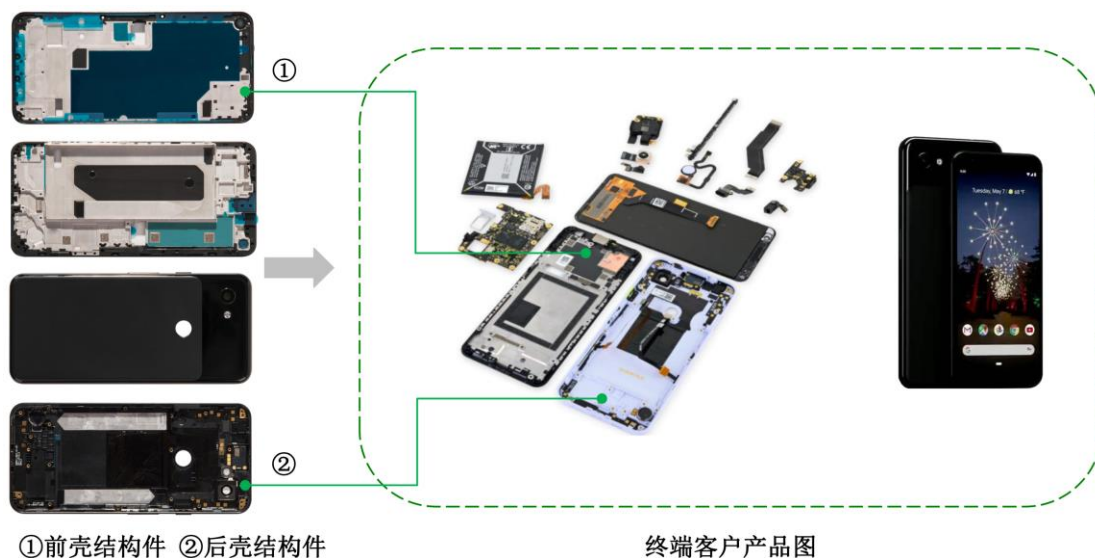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及与制造能力、技术解决方案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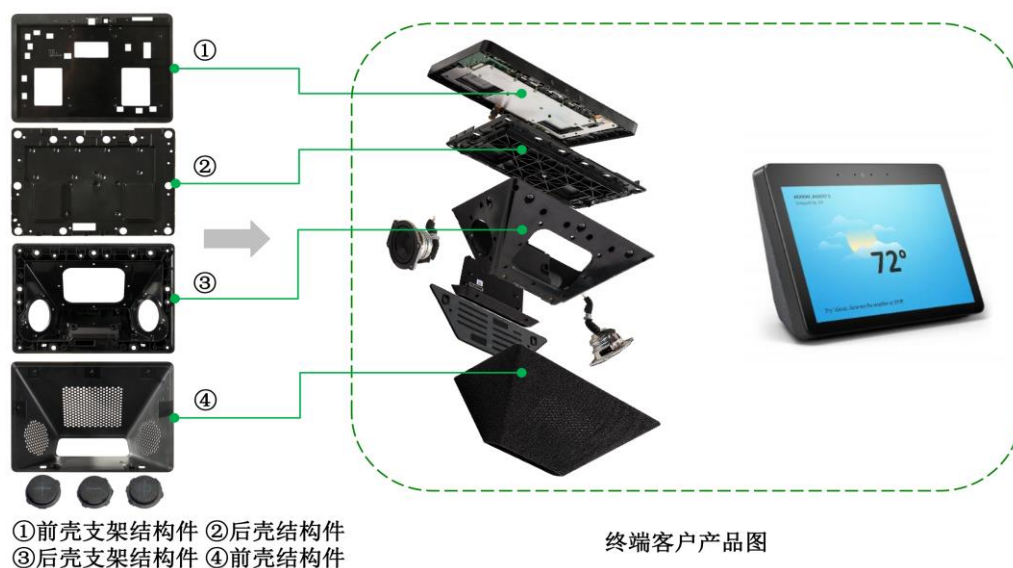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外观时尚，创新性地运用了新材料、新技术，不但具有支撑、保护等结构功能，而且拥有天线、电磁屏蔽、声腔、散热、防水、防尘等多种非结构功能。产品及终端应用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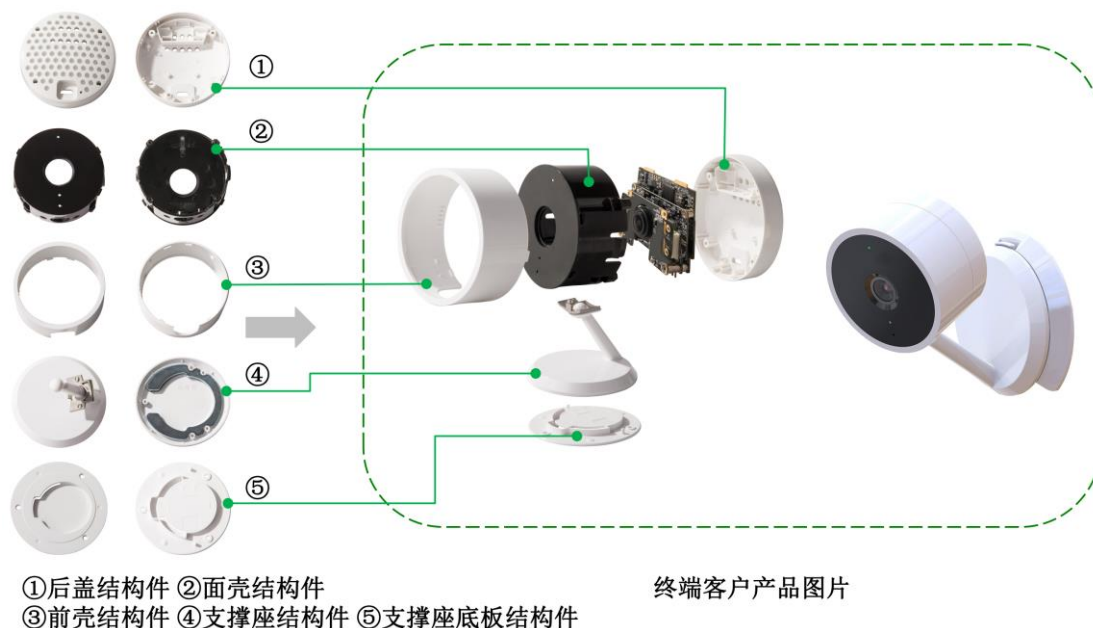
2、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智能音箱、智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等。产品及终端应用图示如下：

(1)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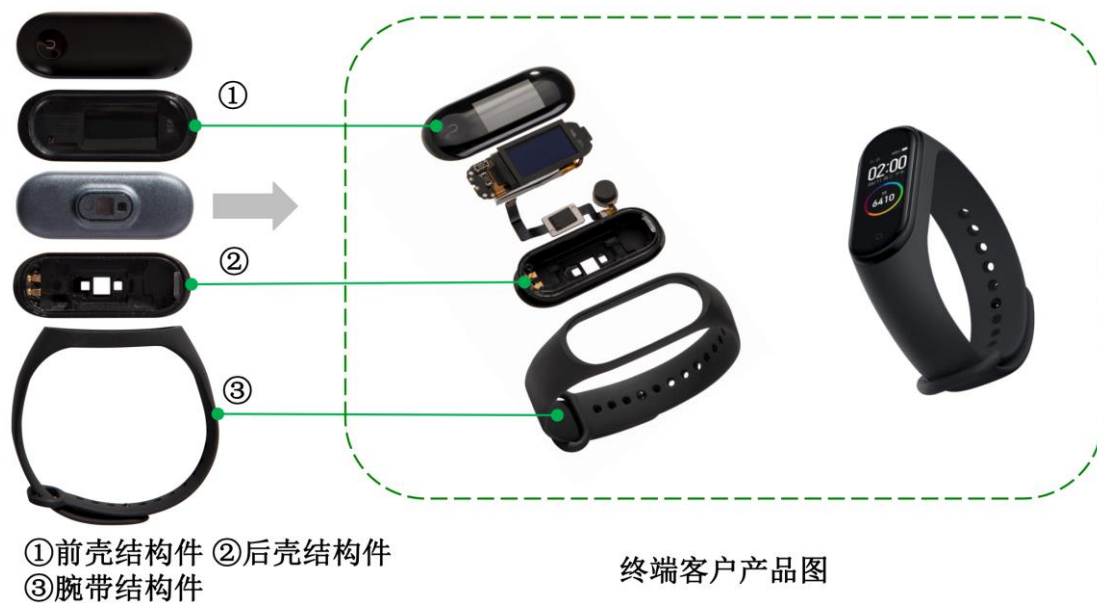


(2) 智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



3、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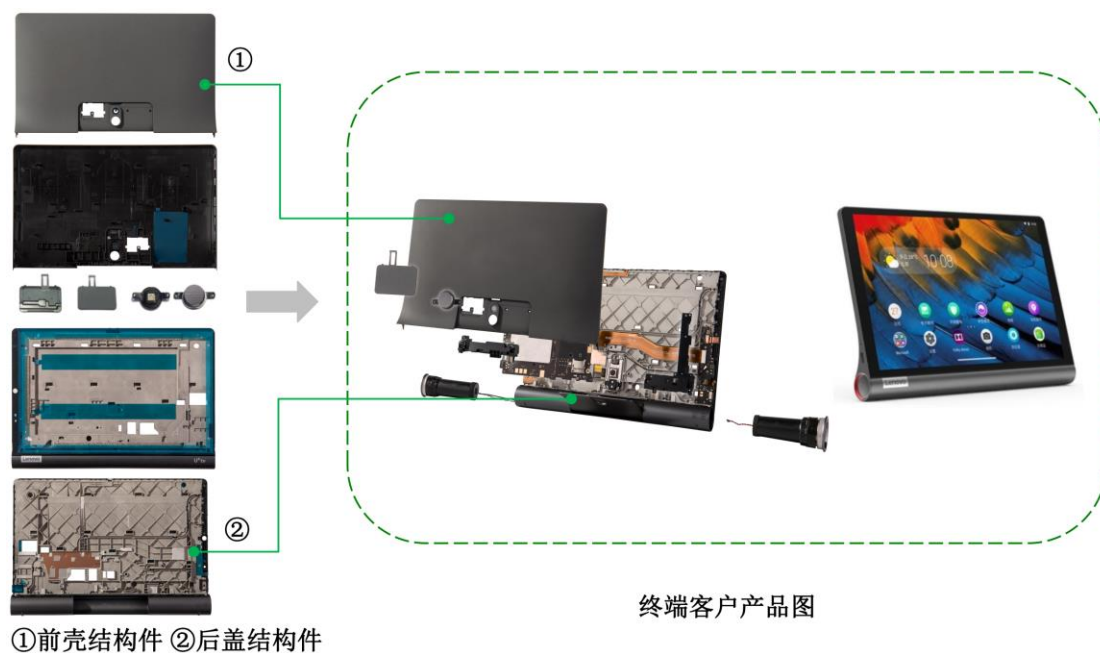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包括表带、表壳、卡扣及视窗。表带具有舒适的皮肤触感和良好的弹性、户外适应性，并具有防静电、防过敏等优点；表壳能够实现防水、天线以及辅助光学心率监测等功能。产品及终端应用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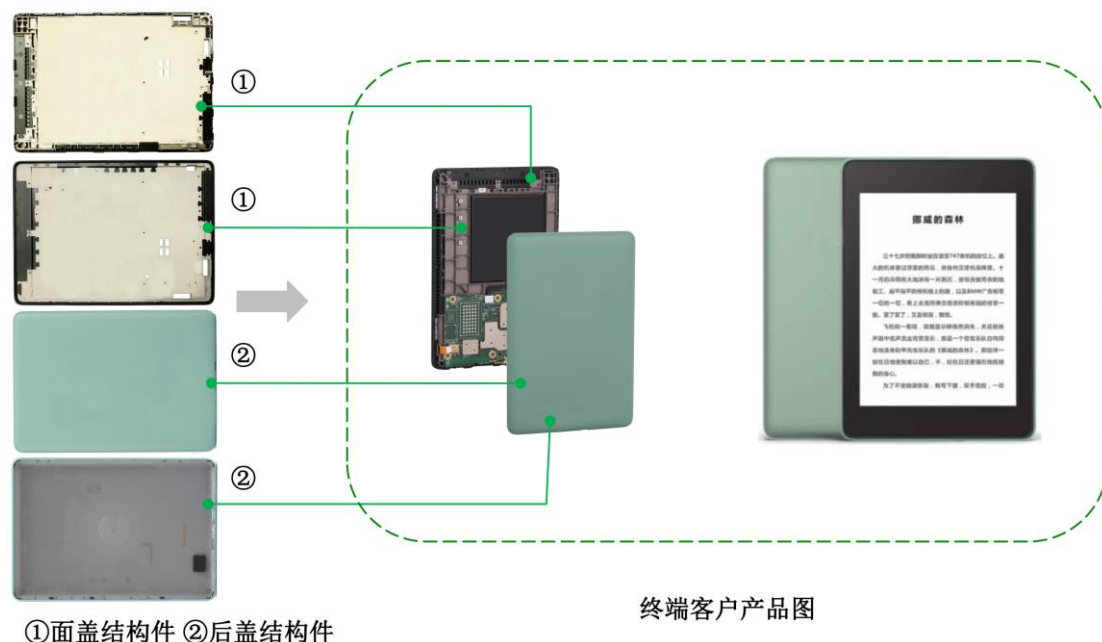
4、平板及电子书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平板和电子书精密结构件包括前壳、后壳及其它配件。产品多数采用聚碳酸酯加玻纤材料，为整机提供结构支撑功能和为内部电子器件提供保护功能，具有重量轻、机械强度高、稳定性好和耐用性强等特点，能够很好地满足轻量化大屏平板和电子书设计要求和用户使用体验。产品及终端应用图示如下：

(1) 平板精密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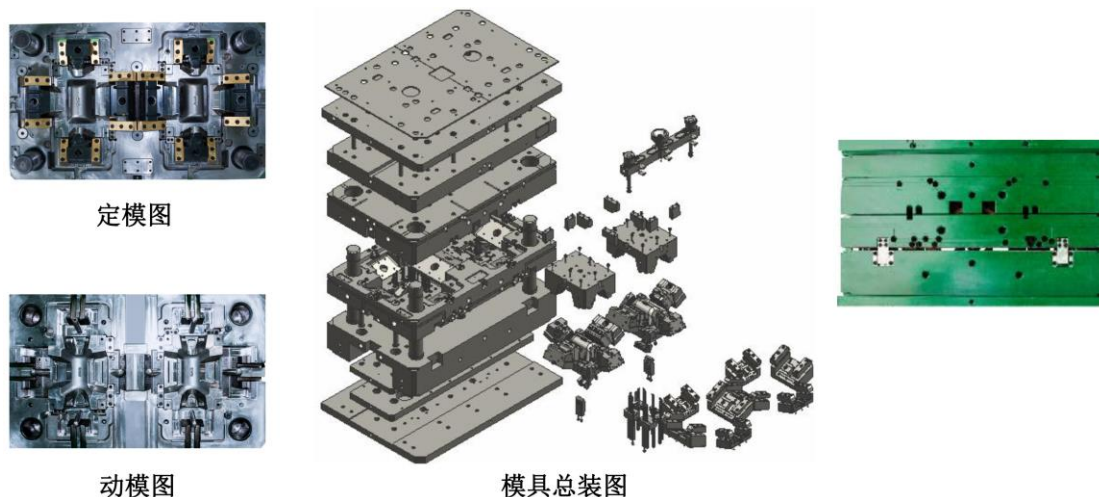


(2) 电子书精密结构件



5、精密模具

公司生产的模具包括塑胶成型、模内嵌件成型、IMD、ICM、双色注塑成型、环保软胶复合成型、即冷即热、叠模以及连续冲压等精密模具。注塑模具一般分为前模和后模，详见下图：



公司模具业务以自制为主、外购为辅，除部分自用外，大部分对外直接销售，模具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水平的专业模具设计师团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可视化管理以及塑胶成型、模内嵌件成型、IMD 国产化、ICM、双色注塑成型、环保软胶复合成型、即冷即热、叠模以及连续冲压等精密模具方

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应不同产品对生产工艺流程不同选择以及行业合作模式的需要，客户的模具订单一般全部由公司主导承接，公司具有生产工艺流程所需的模具，由公司进行设计、制造和销售，不具有生产工艺流程或模具产能不足的（如：压铸、硅胶、铝挤、凯夫拉材料成型、IMD 日本技术等）所需的模具，公司把产品和模具的设计工艺资料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据此生产模具并销售给公司；公司所有的模具，除部分自用外，其他全部对外直接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直接采购模式，部分客户为保证其产品质量会要求公司向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或在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

为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开发、采购计划的制订与落实等完整的采购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开发

公司采购开发部主导供应商的开发和资格认定，收集供应商资料并进行初选；品质部、项目部、采购部等对供应商的商业信誉、质量管理体系等事项进行审核；项目部按客户的质量要求对供应商进行针对性辅导；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生产产品送公司内部和客户检验检测合格后，该供应商方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2）拟定采购计划

业务部在 ERP 系统录入客户订单；ERP 系统会根据 BOM 表、材料损耗率、

库存、在途订单等历史数据进行 MRP 运算自动生成该型号产品相对应的物料清单；运营部据此制定的《物料申购单》经审核通过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3）实施采购计划

采购部根据《物料申购单》和 ERP 系统采购价格编制采购订单，向合格供应商确认交期，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实施采购计划。

（4）物料检验

供应商物料送达公司后，品质部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物料执行检验。

（5）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和品质部对供应商的交货计划达成、来料品质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并根据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为导向，以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外观、采购量等方面的要求，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采购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根据需求变化实时监控调整。公司运营部根据客户订单及产能对公司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仓库、人力资源和品质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

3、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多样化、定制化、非标准化、季节性等特征，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能不足的工序、不具备生产工艺的工序、不具有经济性的工序，会通过外协加工模式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外协加工模式是业内通行做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均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工艺说明
1	LAP	LAP (Laser Activating Plating) 的缩写，即激光成型、活化与化学镀相结合

序号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工艺说明
		合的生产技术，能够在普通材料的塑胶件上制作出 3D 电路，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
2	模具零件加工	模具零件加工是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模具图纸对某一道工序进行加工
3	打磨	通过打磨设备，对注塑件产品的合模线及毛刺加工去除。
4	去毛刺	利用液氮的低温冷冻效果使橡塑、塑胶、软胶、压铸、五金、电子等制品发生脆化，在此状态下，通过高速喷射一种塑胶颗粒来撞击处理产品，经过反复循环喷射操作，即可在不损伤物件表面的情况下，高效率、高质量地去除产品的毛边、批锋、毛刺。对注塑件产品的合模线及毛刺进行加工去除。
5	注塑	注塑工艺属于塑料成型工艺的一种，主要是通过注塑机以及注塑模具将原料变成产品的一个过程。注塑的工艺参数主要包括注塑温度、射胶压力、保压压力、冷却时间、锁模力等，通过调整这些参数使产品的尺寸、外观等性能满足要求。通过注塑机及注塑模具将原料制造成产品。
6	蒸镀	蒸镀是一种真空电镀工艺，将金属材料在真空条件蒸镀炉中，主要是运用物理特定方法，使金属转换成粒子，沉积或吸附在塑胶材料的表面，形成镀膜，其目的是使塑胶制品具有金属质感的装饰性，因镀膜层上的粒子具有各不相连的特性，也被称之为不连续电镀。满足客户要求的某种外观效果。
7	夹具	喷涂夹具，主要应用在喷涂工序，其工作原理是将素材固定、夹持在喷涂产线上进行喷涂，夹具还具有遮盖非喷涂区域的作用。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公司在精密结构件的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制造工艺、品质控制、可量产性、产品优化等方面能给予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鉴于此，公司服务多年的老客户开发新产品时，通常会要求公司开发团队直接参与其新产品开发，以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提高新产品可生产和适销能力。对于潜在新客户，公司会向其展示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深入接触后，对其产品可行性和设计方案等提出改善建议或优化方案，将其发展为新客户。

通常情况下，公司一般会先行介入客户的新产品设计及开发，提出一揽子产品设计、技术及工艺解决方案及优化建议。在公司完成模具开发及结构件产品试生产并经客户确认合格后，客户或通过其指定制造商（或称“签约制造商”）向公司采购并支付货款。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基础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基础应用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和工艺，新产品开发为基础应用研发提供实际应用平台和前沿新技

术应用需求等。另外，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要补充，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以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联合研发，以促进公司的基础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之“（五）合作研发”。

（1）基础应用研发

公司基础应用研发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是针对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包括新材料应用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精细表面处理技术、5G 天线制造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精密结构件多功能集成技术等多学科领域的创新与探索。

（2）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部分客户的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前期，公司研发人员提前介入，对新产品的外观、材料、功能、模具和工艺等要求进行 DFM 评审，必要时与客户联合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早期识别和解决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重点关注产品的可制造性以及成本优化，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

6、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动趋势

发行人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市场特点、上游供应商的服务模式、行业竞争情况、生产库存情况、技术工艺情况、多年来业务经验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凭借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较强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及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从早期的手机延伸至智能家居、智能手机、

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各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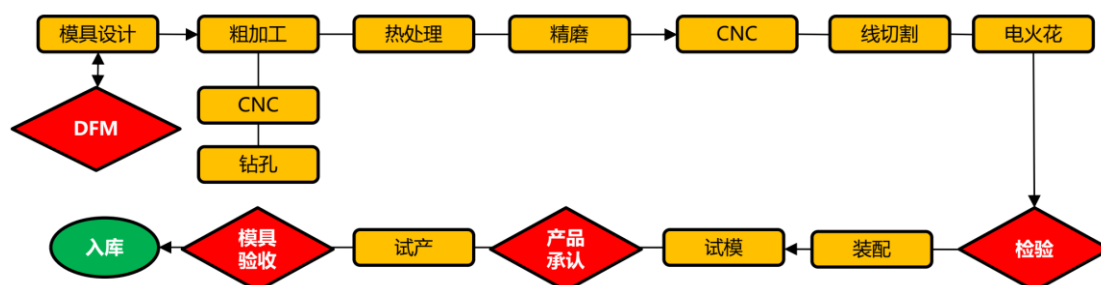
目前，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石、以人工智能为驱动的第四次技术革命，正在引领人类社会迈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世界，而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继续着力布局智能终端领域，并根据未来智能终端的发展趋势，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拓宽、丰富智能终端各细分领域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精密结构件制造的主要工艺流程涉及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型、注塑成型、CNC 成型、表面处理和结构件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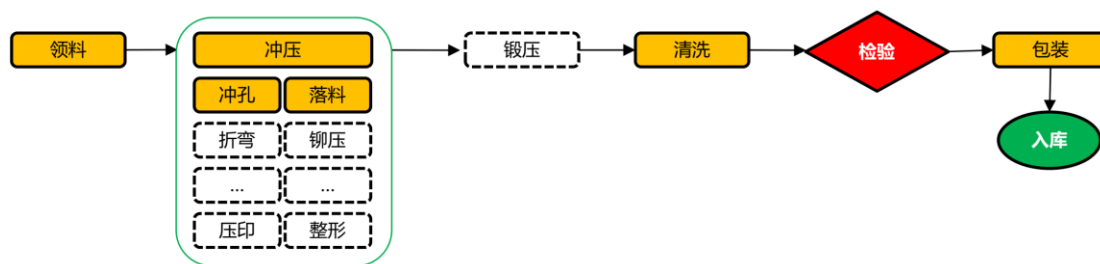
1、模具设计制造

模具设计制造是精密结构件制造的核心环节。公司按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结合生产可制造性、工艺最优化的要求，应用 CAD/CAE/CAM 计算机辅助技术，完成模具从 DFM 评审、模具设计、加工、试模、试产、客户确认等到应用模具量产精密结构件的过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2、冲压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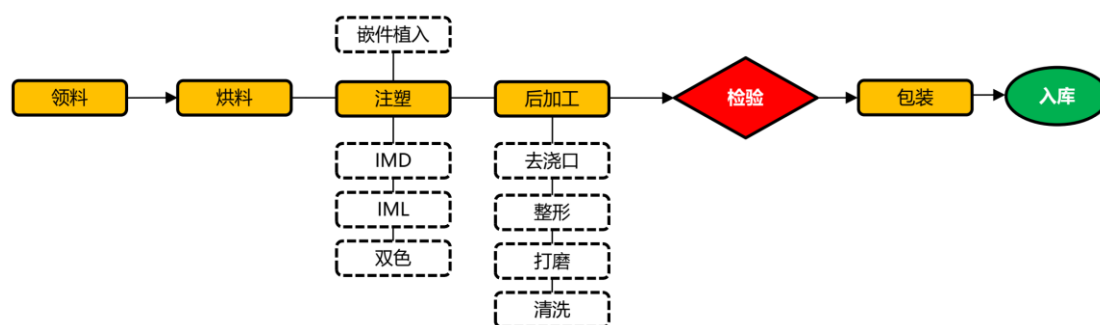
冲压成型是在冲压设备机械压力作用下，使置于冲压模具中的金属板材、带材产生塑性变形、拉伸、铆接、半分离或全分离等，从而获得冲压件所需的结构形状、尺寸和外观。冲压成型的主要工艺有冲压、锻压或冲锻组合工艺等。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虚框为非必经的工序。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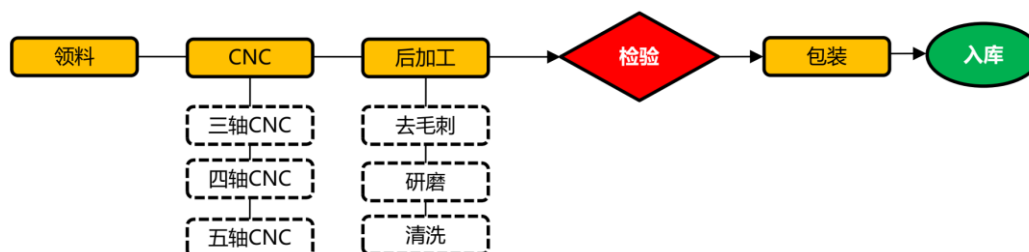
3、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是通过注塑机将完全熔融的塑胶原料高压高速注入模具型腔内，经保压、冷却、脱模后得到特定结构形状和外观要求的成型制品。公司在注塑过程中可完成金属和非金属嵌件植入、IML 和 IMD 等技术操作，以满足产品不同外观效果、结构功能和成型要求。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4、CNC 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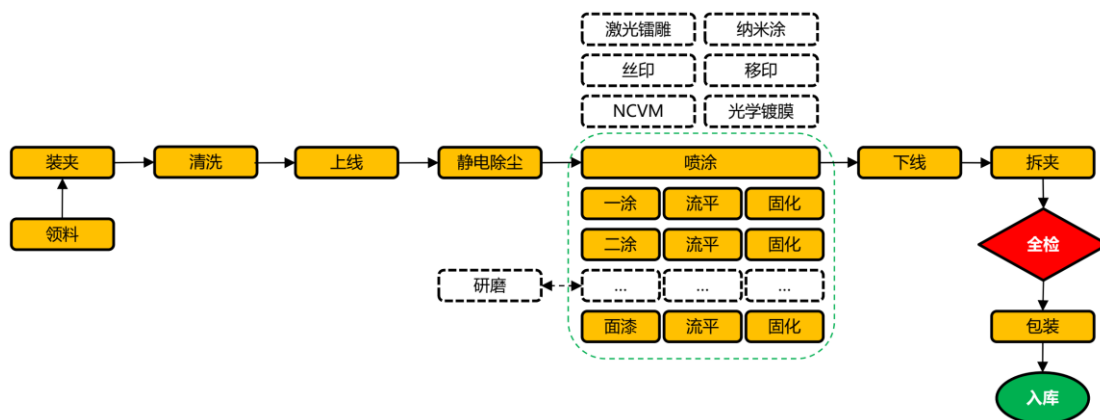
CNC 成型是利用计算机控制精密加工设备，按照一定程序要求，对金属或塑胶零部件表面进行切削加工，使得被加工件成型后满足特定结构特征和粗糙度设计要求。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5、表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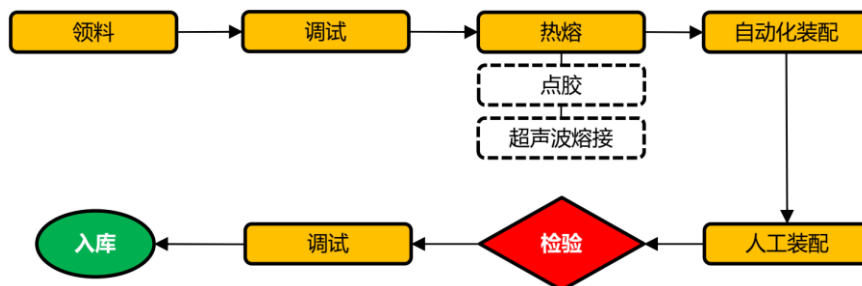
公司的表面处理主要包括喷涂、NCVM、丝印、移印、激光镭雕、研磨、光

学镀膜及纳米涂等工序，可实现从一涂一烤到七涂七烤的灵活组合，并可实现不同视觉和触觉的多色彩图文外观。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6、结构件装配

公司可实现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装配，并具有将多种结构件、功能件如塑胶结构件、金属结构件、FPC 天线、螺母、摄像头镜片、导电布、导电棉、背胶、泡棉、防尘网、保护膜、铜箔、石墨片、按键 FPC 连接器等装配在一起的能力。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主要是废气、废水、废弃物。公司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处理设施包括二级水洗、面漆 UV 固化、石灰滤筒除尘、干式过滤、沸石转轮、三

床蓄热氧化等装置，该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19 万 m³/h。以上有机废气的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技术质量监督局发布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2、废水

公司表面处理工序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所产生废渣由有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回收处理，主要处理设施包括混合池、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反渗透设备、蒸发器、板框压滤机等装置，处理能力为 85.44 吨/天。

3、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废弃物为废塑料、废金属、塑料粉尘、废包装材料、油漆渣、污泥、废油等。废塑料及塑料粉尘收集后可回收用于喷涂夹具生产或对外销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对外销售，油漆渣、污泥、废油等废弃物由有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为非标产品。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引导为主。

精密结构件的主要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负责拟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优化升级产业结构。中国模具协会和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作为行业间信息的交流平台，是政府部门与会员企业间的纽带，负责对会员管理并制定行业相关自律规则。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2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模具产品的行业技术标准，组建行业内经济信息交流网络，根据市场和企业需要举办国内外展览会。
3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十八届五中全会 (2015年)	将移动通信产业列入信息产业类的首位，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通过加大投资带动通信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发展，实现智能终端产业全面升级。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确认制造业是国民经济最重要地位，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5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2015年)	将复合金属的加工锻造，精密金属结构件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确定高精度电子专用模具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
4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	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年)	将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业务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财政部	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8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4月)	适应工厂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重点研发智能制造标准化共性关键技术,实现智能工厂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
9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12月)	推动智能硬件普及,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健康管理、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的应用,丰富终端产品的智能化功能,推动信息消费升级。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征求修订意见	发改委 (2018年9月)	将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可穿戴终端设备、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产品。
1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发改委 (2019年6月)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被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支持智能终端研发和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可见智能终端产业对促进经济增长、推进社会信息化建设、实现产业创新发展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被列为我国“十三五”重点规划的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

上述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正是基于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石、以人工智能为驱动的第四次技术革命,正在引领人类社会迈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世界。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结构件是制造智能终端的重要部件,公司业务与整个智能终端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智能终端广阔的市场前景,加之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三) 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精密模具是批量生产精密结构件的重要基础装备。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各细分领域。全球智能终端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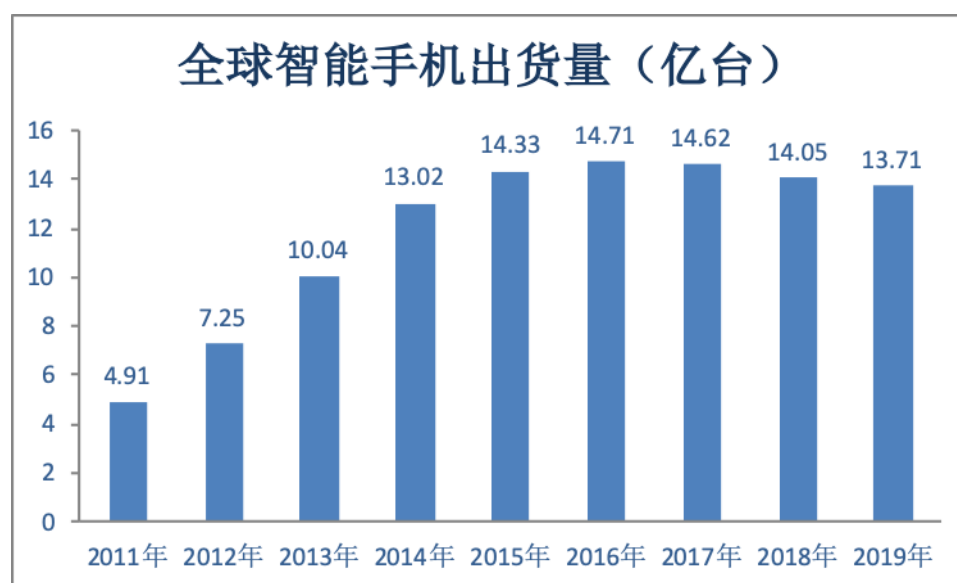
规模、发展趋势直接决定了相应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

以下分别对智能终端各细分领域进行分析。

1、智能手机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智能终端这一概念在消费市场的大规模普及，最早可追溯至 2007 年苹果公司第一代 iPhone 智能手机。智能化引发的移动终端产业的变革和跨界融合，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对功能手机的替代，使得智能手机产品迅速普及，成为目前最成熟、最主要的智能终端之一。

根据 IDC 公布的数据显示，在经历了 2017 年之前的高速发展后，2017 年至 2019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下降，但新功能、新型号的智能手机仍在不断涌现，全球、中国智能手机行业出货量仍保持较大规模，智能手机在智能终端领域仍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20 年 1 月）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20 年 1 月）

虽然 2017 年至 2019 年全球、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略有下降，但是智能手机依然是市场规模最庞大、发展最成熟、最主要的智能终端领域之一，也是目前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最主要的下游产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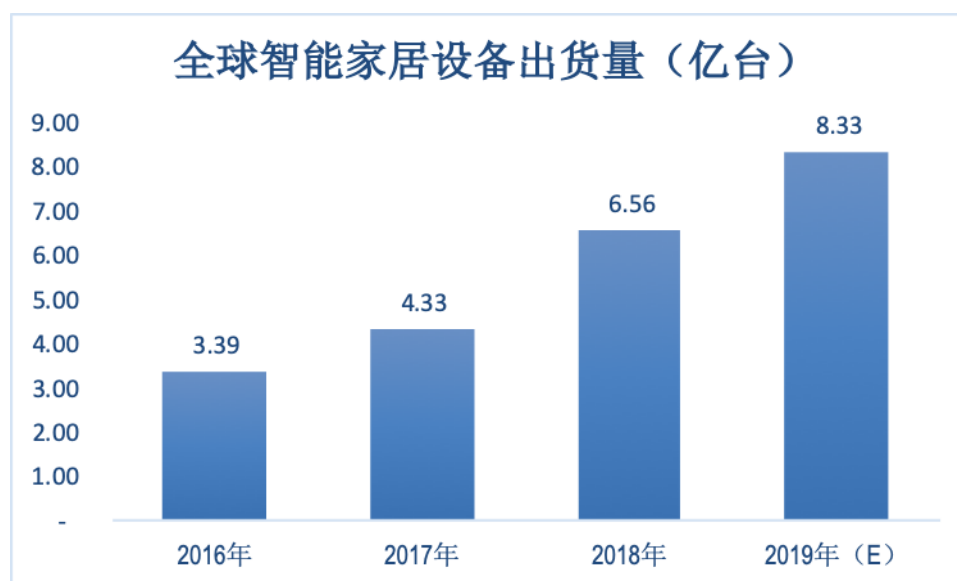
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外观要求的提高，带动了智能手机机身外观设计的发展，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应用，以及智能手机大屏化、可折叠化的应用，智能手机的发展前景仍然可期。

2、智能家居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智能家居设备凭借其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通过对家居设备的集中管理，能够提供更具有便捷性、舒适性、安全性、节能性的家庭生活环境，日益被广大消费者认知与接受，成为近年来智能终端领域的热点产品。总体而言，智能家居市场目前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并且增长迅猛，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能家居设备跟踪报告，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达 6.56 亿台，预计 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8.33 亿台，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增至 15.57 亿台，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4%，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其中：智能娱乐影音、智能音箱、家庭安全监控为 2019 年出货量较大的智能家居设备，2019 年出货量预计为 3.581 亿台、1.443 亿台、1.403 亿台，2023 年出货量预计为到 4.754 亿台、

2.401 亿台、3.517 亿台，市场占有率及增长率均较高，市场前景较好。具体数据如下图、表所示。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19 年 4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IDC 尚未披露 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出货量的具体数据。

单位：亿台

类别	2019 年度（预计）		2023 年度（预计）		2019 年至 2023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智能娱乐影音	3.581	43.00%	4.754	30.50%	7.34%
智能音箱	1.443	17.30%	2.401	15.40%	13.57%
家庭安全监控	1.403	16.80%	3.517	22.60%	25.83%
智能照明	0.569	6.80%	1.832	11.80%	33.95%
智能恒温器	0.188	2.30%	0.375	2.40%	18.84%
其它	1.143	13.70%	2.684	17.30%	23.79%
合计	8.327	100.00%	15.574	100.00%	16.94%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19 年 4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IDC 尚未披露 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出货量的相关数据。

3、可穿戴设备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可穿戴设备凭借其便携、可穿戴、低成本、低功耗等优势，在运动健身、通勤、开会等细分场景下，可部分替代智能手机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甚至具有智能手机不能实现的功能，成为近年来智能终端的热点产品，增长十分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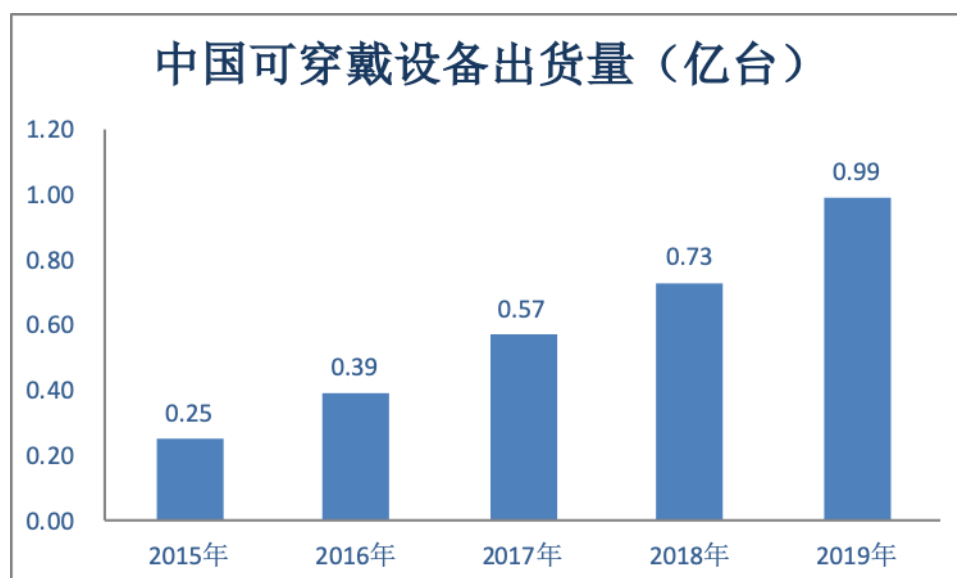
按照穿戴部位的不同，可穿戴设备可分为手戴式（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耳戴式（智能眼镜、智能耳机等）、身着式（智能服装）、脚穿式（智能鞋）等。

其中，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手戴式设备是现销量最大、占比最大、发展最成熟的可穿戴设备，其次为耳戴式设备。

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可穿戴设备跟踪报告，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 3.365 亿台，较 2018 年增长了 95.64%。2019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 0.99 亿台，较 2018 年增长了 35.62%。以上数据展示了全球、中国的可穿戴设备均处于高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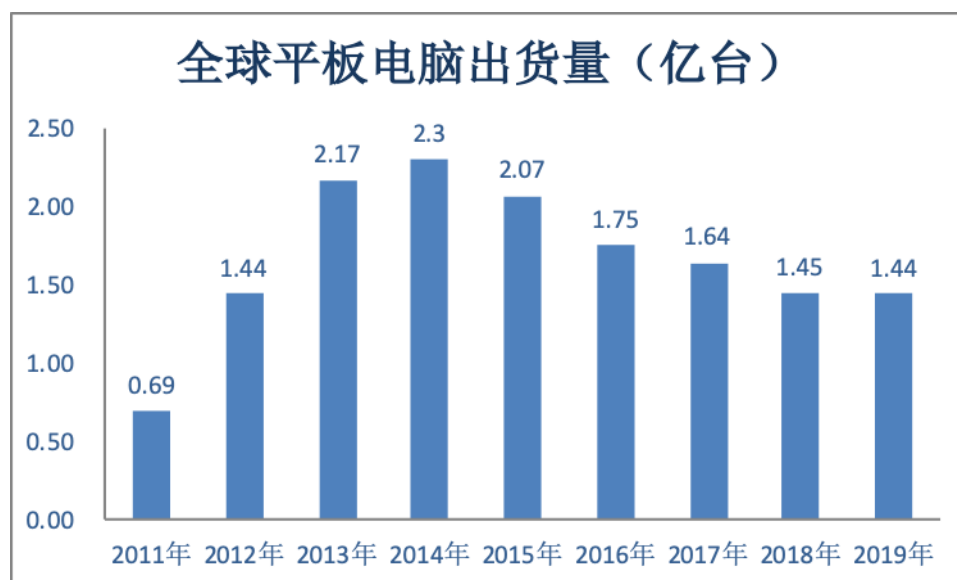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20 年 3 月）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20 年 3 月）

4、平板电脑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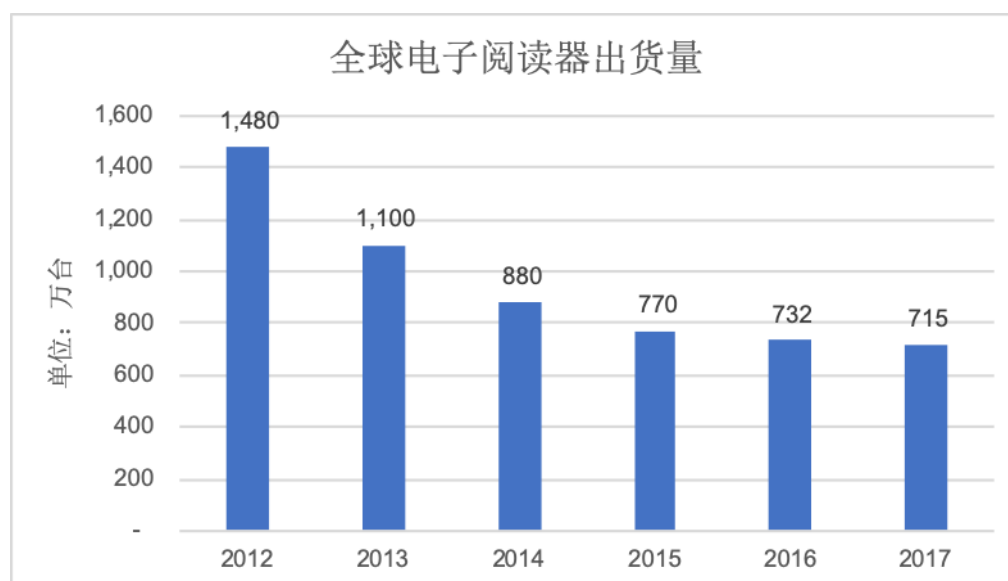
平板电脑（简称“平板”）是较早期迅速普及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曾经风靡一时。随着智能手机趋向大屏化，智能手机功能与平板的重合性以及笔记本电脑走向超薄超轻，对全球平板电脑的市场前景有一定影响。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20 年 2 月）

5、电子阅读器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受智能手机普及、阅读资源匮乏等影响，近年来全球电子阅读器（简称“电子书”）出货量持续下降，2017 年全球电子书出货量为 715 万台，不足 2012 年出货量的一半。但电子书本身的便携性、超长待机、类纸阅读体验等都是其它终端暂不具备的优势，能够满足用户深度阅读的需求。随着电子出版物的丰富及电子出版物用户规模的增长，预计未来电子书仍将是重要的阅读终端之一。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www.bg.qianzhan.com，2018年11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IDC尚未披露2018年及2019年全球电子书出货量的相关数据。

（四）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终端广阔的发展前景，将带动上游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发展

随着全球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快速普及，人工智能、新材料、移动通信等技术迅速升级与迭代，尤其是未来5G技术的推广与普及，将开启万物互联的时代，推动着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并引领人类社会迈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新纪元。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将极大地扩展和丰富应用场景，并进一步融入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将给智能终端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精密结构件作为智能终端的基础配件，智能终端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为上游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加速涌现，对本行业企业既是机会又是挑战

自2007年苹果公司第一代iPhone智能手机开始，移动智能终端引发的颠覆性变革，以及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迅速普及。但是，经历高速发展后，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均出现下降趋势，且竞争日益激烈。

而在移动互联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智能终端行业正在形成

一种新的业态，以智能家居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医疗设备等新兴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加速涌现，迅速普及，全面浸入人们的生活与工作。5G技术的推广与普及，未来更是将人类社会带入万物互联的时代。在此背景下，近年来，苹果、亚马逊、谷歌、华为、小米等全球智能终端品牌商也纷纷布局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带动和引领了新型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

新兴的智能终端市场的高速发展，虽然为上游精密结构件行业拓宽了产品范围和带来了发展机遇，但也为以传统手机、平板电脑和电子书结构件制造为主的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本行业企业只有积极拓宽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和客户，才能将挑战转化成机遇，分享新型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红利。

（五）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下游客户与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形成较强的粘性，客户相对稳定

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在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产品制造能力、生产响应速度等获得客户认可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定，合作粘性较强。尽管该行业企业较多、竞争较强，但客户粘性较强、相对稳定。

（2）客户的竞争格局，会直接影响其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竞争格局

智能终端作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行业，受移动通信技术的变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加速涌现的影响较大，产品更新速度快，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也快、竞争激烈。

下游客户的竞争格局会直接影响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下游行业对产品发展方向、精密结构件材料、技术能力等的选择会直接给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洗牌；二是下游行业客户在智能终端领域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会直接影响其合格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发展情况。

2、市场化程度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下游智能终端客户，不涉及生产许可、特许经营。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形成配套关系，产品定价按照市场供求关系协商确

定。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外商投资行业，不存在行政性壁垒，行业市场化程度高。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长盈精密、**创世纪**、科森科技、捷荣技术、比亚迪电子等，公司根据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等因素选取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

长盈精密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为深圳市，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手机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长盈精密拥有强大的精密模具、精密夹治具加工能力，其模具年产能 6,000 余套，年精密零件加工能力超 380 万件，精密模具加工周期及质量都处于同行业前茅。

长盈精密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消费电子行业，2019 年来源于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和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85%，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以金属外观（结构）件为主。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长盈精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6.55 亿元。**根据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长盈精密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0.06 亿元。**

(2)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083.SZ）

创世纪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为东莞市，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中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是**创世纪**在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核心领域。

创世纪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塑胶结构件、金属结构件、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等。**创世纪**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LG 和 OPPO 等。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创世纪**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4.39 亿元，其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为 33.19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61.02%。**根据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创世纪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48 亿元。**

(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26.SH）

科森科技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为昆山市，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医疗器械、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液晶面板、电子烟等终端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科森科技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已形成自身核心制造能力和装备水平，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客户。

科森科技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是手机及平板电脑的金属结构件，其主要客户包括苹果、亚马逊、谷歌、美敦力等。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科森科技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1.27 亿元，其中，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销售收入为 17.68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3.10%。根据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科森科技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65 亿元。

（4）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855.SZ）

捷荣技术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为东莞市，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捷荣技术公司拥有冲压、注塑成型、CNC 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制造车间，形成了相对较完整的、成规模化的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生产体系，拥有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质量稳定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捷荣技术生产的精密结构件绝大部分为手机结构件，主要包括塑胶、金属和玻璃三种材料的结构件。其主要客户包括华勤、OPPO、华为、三星、LG、谷歌等。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捷荣技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7.79 亿元，其中，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为 25.88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93.12%。根据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捷荣技术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34 亿元。

（5）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0285.HK）

比亚迪电子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比亚迪电子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垂直整合手机零部件及模组制造、手机组装服务的供应商。其主要业务为手机组装服务、手机组件（主要包括手机外壳及手机键盘）及模组销售。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比亚迪电子 2019 年营业收入 530.28 亿元。根据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比亚迪电子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7.03 亿元。

4、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市场化程度较高，从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生产的企业较多。但随着新型智能终端的发展，客户对与之配套的上游企业生产的结构件的要求越来越高，包括在结构精密化、功能多样化、外观精细化和时尚化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那些有能力集研发、设计、生产等为一体并能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才能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手机、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的销量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手机精密结构件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手机结构件销量（亿套）	0.03	0.12	0.20	0.16
全球手机出货量（亿台）	-	13.71	14.05	14.62
发行人手机结构件市场占有率	-	0.88%	1.44%	1.09%

注：按照一台手机需要一套手机结构件测算。报告期内全球手机出货量来自 IDC 统计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IDC 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全球手机出货量的相关数据。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B)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智能家居结构件销量（亿套）	0.10	0.22	0.14	0.11
全球智能家居出货量（亿台）	-	8.33	6.56	4.33
发行人智能家居结构件市场占有率	-	2.66%	2.23%	2.52%

注：按照一台智能家居设备需要一套智能家居结构件测算。报告期内全球智能家居出货量来自 IDC 统计数据。全球智能家居出货量包括智能娱乐影音、智能音箱、家庭安全监控、智能照明、智能恒温器及其它智能家居产品的出货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IDC 尚未披露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全球智能家居出货量的具体数据。

(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可穿戴设备结构件销量（亿套）	0.07	0.18	0.11	0.04
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亿台）	-	3.36	1.72	1.35
发行人可穿戴设备结构件市场占有率	-	5.34%	6.40%	2.96%

注：按照一台可穿戴设备需要一套可穿戴设备结构件测算。报告期内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来自 IDC

统计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IDC 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近年来新型智能终端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通过优化自身产品结构、拓宽市场细分领域，实现了新型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新型智能终端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智能终端领域新的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新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六）进入行业的壁垒

1、客户壁垒

精密结构件是智能终端必备的基础配件，稳定的产品质量对智能终端外观的美化、功能的发挥非常重要。因此，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只有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才能成为智能终端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智能终端品牌商在审定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体系、工作环境、经营状况、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甚至品牌形象等各个方面提出严苛的要求，客户和/或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核，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客户壁垒。

通过客户的资质审核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企业就被纳入了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通常情况下，这种供应链关系比较稳定，能让企业获得长期、稳定的业务订单。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已先后通过亚马逊、谷歌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核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人才与技术壁垒

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环节繁多，要求从研发到生产都需要企业员工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以及丰富的实践积淀。在产品试制阶段，需要企业具有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制造流程进行统筹研究的能力，以及对产品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的能力；在量产环节，需要企业具有多种制造工艺的把控能力以及快速量产的生产能力；在服务环节，需要企业具有快速服务输出的能力。同时，由于精密结构件的“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经常需要企业根据不同客

户的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上述行业特点均要求结构件生产企业进行专业化的研究和长期的技术积累，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队伍和人才储备。精密结构件行业的人才与技术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发展、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在资产购置方面，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构建厂房和购置专业、先进的设备、仪器、软件等，以满足智能终端行业快速发展、产品生产难度不断提高、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的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来进行先进技术、先进工艺的研发，以适应行业快速发展和客户的要求；在流动资金方面，企业须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障企业的日常运营。上述各项资金需求共同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以人工智能为驱动的第四次技术革命，正在引领人类社会迈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世界。在此背景下，我国支持人工智能、智能终端研发和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大力支持智能终端及其相关领域的发展。例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精密结构件是智能终端重要的组成部件，公司业务与整个智能终端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智能终端市场前景广阔，新产品加速涌现

全球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快速普及，人工智能、新材料、移动通信等技术迅速升级与迭代，尤其是未来5G技术的推广与普及，将开启万物互联的时代，并引领人类社会迈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新纪元，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深刻的变化。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世界的基础硬件，发展

前景广阔。与此同时，在移动互联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等新兴智能终端市场加速涌现，迅速普及，全面浸入人们的生活与工作。

智能终端广阔的发展前景、新产品的加速涌现，将为上游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行业创造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受益于此，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随着技术的进步，精密结构件将应用于更多行业领域

近年来，精密制造工艺越来越先进，数控及自动化技术的普及极大提高了产品精度和复杂度，从而满足客户对精密结构件越来越高的精度和品质要求。现代科学技术和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更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同时，一批规模化的、优秀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也积极投入资金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和工艺研发，这些都将促进整个精密结构制造业的技术进步，从而使得精密结构件能够应用于更多的行业领域。

2、不利因素

（1）传统智能终端产品需求放缓，市场竞争激烈

以智能手机、平板为代表的传统智能终端产品在经历 2017 年之前的高速发展后，出现了全球出货量下降的现象，由之前的高速发展期过渡到存量稳定期。市场需求的放缓，导致传统智能终端竞争激烈。智能手机、平板品牌商为巩固本身的市场份额，采取一系列的促销策略，使得下游市场的价格战日趋白热化，并将不利的成本因素传导至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和中间件生产企业，使得上游企业（包括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也趋激烈。业内企业只有开发新型智能终端市场，才能获得更大发展机会。

（2）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以及低成本国家制造业的逐步崛起

近年来，发达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土地、税收、人才、基础设施等优惠政策，以降低本国制造业成本、吸引制造业投资。该等优惠政策，使得其制造业综合要素成本与中国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吸引了全球对其制造业的投资，使得发达国家的制造业优势得以重构。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其它各项成本的持续走高，中国制造低成本优势已不明显。受低成本因素以及其它因素的综合影响，制造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

供应链和服务业逐步向低成本国家发生了转移,使得低成本国家的制造业逐步崛起。

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以及低成本国家制造业的逐步崛起,将可能对国内的本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材料应用、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环节,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高低都将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质量构成直接影响。

1、材料应用

面对技术的日益更新,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致使企业追求新材料和新工艺应用已成为增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大众化智能终端产品功能趋同化的大背景下,企业打造竞争优势产品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要从产品的颜色、材料和工艺的差异化方面实现突破,这给新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

目前,智能终端产品的大屏化、轻薄化、精细化趋势日益明显,以及硬件配置升级对结构件散热性、电性能要求的提高,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主体材料一般会选择具有机械性能、耐化学性、耐热性以及电性能等综合性能高的塑胶、金属、玻璃、陶瓷等材料。

为满足功能和外观创新要求,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对新材料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对新材料柔韧性和耐折弯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另外,生物材料、高散热性材料、高硬度非金属材料、石墨烯等可能会有更多的应用前景。

2、模具设计制造

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涉及基础材料、计算机、精密加工与检测、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管理等多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密集和交叉的特点。

目前,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工程等技术已经在国内模具设计及生产中普遍应用,模具加工技术、生产效率和模具使用寿命进步明显,复杂、精密及大型模具的制造水平也有较大提高。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塑料模具技术路线图》，2010-2030年，我国模具工业将重点突破高效生产的塑料模具技术、环保制造模具技术、高品质外观的塑料模具技术等行业基础和前沿性新技术，以满足汽车、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的中高端需求。我国《塑料模具技术路线图》如下：

项目	2010年	2020年	2030年
高效生产的塑料模具技术	目标：高效生产塑料模具制造技术成熟		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叠层模具技术（2010-2025）		
		采用新型导热材料的高导热性模具技术（2015-2030）	
	研发降低成本的新型快速模具技术（2010-2030）		
	新材料研发和应用，快速制造技术开发（2010-2030）		
环保制造模具技术	目标：新型环保制造模具技术成熟		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新型加热方式和控制系统的高光模具研制（2010-2025）		
	开发复杂、深腔的制品IMD/IML技术，提高模具生产自动化水平（2010-2030）		
	低压一体化注塑模具研发（2010-2030）		
高品质外观的塑料模具技术	目标：高品质外观模具制造技术成熟		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开发大型复杂制品多色注塑模具设计制造技术（2010-2030）		
		注塑后压模具技术自主研发（2015-2030）	
		搪塑发泡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开发（2015-2030）	

3、注塑成型

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行业内，塑胶结构件和金属塑胶复合件的结构成型主要采用注塑成型工艺。目前，塑胶结构件的注塑成型工艺主要包括：单色、双色、一模多出、高光无痕、精细纹理、LSR、高速射胶、即冷即热、IMD/IML 和压缩注塑等。金属塑胶复合件的结构成型工艺主要包括：模内嵌件植入、纳米注塑等。

目前，为提高智能终端塑胶精密结构件的精细化要求，对于塑胶结构件、金属塑胶复合结构件的按键、卡托、USB、耳机、喇叭等孔位，还会采用 CNC 加工进行成型。

4、金属成型

本行业所应用的金属材料主要有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不锈钢，由于金

属材料的特性、形态不同，其成型工艺也不相同。行业内的金属成型通常有冲压成型、CNC 成型和压铸成型等工艺方法。冲压成型是通过冲压机床的动力，使板料在冲压模具里受到压力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CNC 成型是利用数字化控制精密加工设备，编制加工程序，设定刀具起始位置点，刀具按程序所设定的加工路径、位移速度、旋转速度以及切入量，在金属零部件表面进行切削加工，形成满足结构特征和粗糙度要求的精密结构件。压铸成型是一种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熔液压入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内的一种精密铸造成型技术。

5、表面处理

对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进行表面处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产品外观进行保护和装饰以及能满足防腐性、耐磨性、环保和其它特殊功能要求。表面处理能够使产品呈现出丰富的视觉效果和不同的外观质感，是产品差异化和精细化最直接的表现形式，既能促进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又能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业内已广泛应用。

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领域，应用较多的表面处理工艺主要为：打磨、抛光、喷涂、NCVM、PVD、丝印、移印、激光镭雕、拉丝、喷砂、高光、表面硬化处理、电镀、阳极氧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种类繁多，大多来自于其它行业但被本行业进一步集成、优化。目前，本行业的表面处理工艺能够实现更多更新的外观时尚效果和多样化功能，如：抗菌喷涂技术、可自动修复喷涂技术、仿肌肤喷涂技术、防指纹镀膜技术、仿阳极氧化效果的 NCVM 处理技术、阳极氧化喷涂组合技术、双色和渐变色表面处理技术、仿玻璃表面处理技术、仿陶瓷表面处理技术等。随着表面处理的材料性能、工艺水平不断提高，未来表面处理技术将会不断推陈出新，向着更加环保、更多炫酷效果及功能的方向发展。

6、结构件装配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除了具有结构支撑和防护功能外，还可集成天线、电磁屏蔽、导电、绝缘、散热、防水防尘、连接、减震等功能。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结构件装配包括贴合以下辅件的全部或部分，这些辅件包括 FPC 天线、摄像头镜片、导电布、导电棉、背胶、泡棉、防尘网、保护膜、铜箔、石墨片、

按键 FPC 连接器等。结构件装配可由流水线人工操作完成，也可由设备自动完成。设备自动化、装配智能化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精密结构件产品门类及种类众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因产品类别及主要下游行业的不同，周期性不尽相同。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智能终端产品，智能终端产品所涉及行业包括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家居行业等，周期性不是非常明显，但是与宏观经济情况有较高的相关性。

2、季节性

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中间产品制造商，主要受下游智能终端行业的影响。受国内“春节”、“国庆节”，国外的“圣诞节”、“黑色星期五”，以及近年来国内电商主导的“11.11 购物狂欢节”等重要节日的影响，智能终端一般在下半年迎来销售旺季。因此，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通常每年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第一、二季度为销售淡季。

3、区域性

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区域相对明显，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是精密结构件产品最重要的制造中心和销售地域。同时，近年来，受益于中西部产业政策支持和成本优势，部分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有向内陆地区延伸的趋势。

（十）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智能终端制造产业链由上游（塑胶材料、金属材料等原材料生产）、中游（精密模具加工、精密结构件生产、电子元器件生产等）、下游（整机代工厂商、智能终端品牌商）三部分构成。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结构件行业上游为原材料生厂商，包括塑胶材料、金属材料等原材料生产厂商。国内外生产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

在原材料价格上。石油价格及原材料供求关系等主要影响塑胶材料的价格，铁矿石、铝矿石价格及原材料供求关系主要影响金属材料的价格。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结构件行业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对于发行人而言，发行人下游行业为智能终端行业，包括整机代工厂商（如：富智康等）和智能终端品牌商（如：亚马逊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智能终端市场前景广阔，新产品加速涌现，将给精密结构件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空间。二是各智能终端品牌商销量和市场份额的变动，直接影响其精密结构件合格供应商的订单量，进而影响精密结构件企业的业绩。

（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以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制造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制造交付服务以及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产品。得益于公司的战略方针以及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与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机遇的高度契合，使得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制造能力、产品、质量、人才及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综合优势。具体如下：

（1）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领先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及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了亚马逊、谷歌、脸书、联想（含摩托罗拉）、TCL、华米、菲比特等国内外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亚马逊是全球领先的智能音箱、智能家居安防设备品牌商；谷歌是智

能手机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的开发商、全球领先的智能音箱品牌商；华米、菲比特是全球领先的可穿戴设备厂商。得益于优质的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新型智能终端高速发展的行业机遇，保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的主要优质客户如下图所示：



（注：①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数据。②2019年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9财年指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

（2）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和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型、注塑成型、CNC 成型、表面处理、自动化制造及天线等方面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基础应用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

公司的基础应用研发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是针对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研发成果能够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得益于此，公司研发、制造的精密结构件新产品得到了全球知名智能终端品牌商亚马逊、谷歌等客户的认可。

②新产品开发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务

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耕耘多年，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特别是通过与国际领先科技公司合作，培养了经验丰富的新产品开发团队。在部分客户的新产品设计及开发的前期，公司研发人员提前介入，对新产品的外观、材料、功能、模具和工艺等要求进行DFM评审，在精密结构件的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制造工艺、品质控制、可量产性等方面给予客户增值服务，早期识别和解决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从而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增强产品的适销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务，既增强了公司与客户的粘度，又促使了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

（3）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的优质服务涵盖模具设计制造、新产品开发、冲压成型、注塑成型、CNC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整个精密结构件制造环节。公司不断汲取国内外领先技术，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性价比、高质量稳定性的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还能够持续向客户提出改进性建议，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从而形成了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制造能力优势。

①模具设计制造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并提供增值服务

模具是工业之母，公司的精密模具是注塑成型、冲压成型工序的重要工艺装备，是确保精密结构件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的关键设备。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可视化管理以及塑胶成型、模内嵌件成型、IMD、ICM、双色注塑成型、环保软胶复合成型、即冷即热、叠模以及连续冲压等精密模具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水平的专业模具设计师团队，在模具研发、设计、材料选型、制造等方面，不仅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还能向客户提出有价值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改进性建议，为客户提供模具增值服务。

②快速生产交付能力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化、更新换代快、产品类型及项目多等特点，对应的智能终端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客户对产品的交货期要求非常高，不同产品交货期在时间方面又存在交叉，对公司生产排

期和快速生产、快速交付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公司长期实行精益生产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快速生产交付能力，生产计划的达成率较高，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4）产品优势

①产品结构优势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为代表的传统智能终端出货量呈现下降趋势，而以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新型智能终端迅速普及、快速增长。智能终端市场的结构性变化，直接影响着上游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盈利空间。公司较早地捕捉到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趋势，主动开拓新型智能终端市场，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持了业绩稳定增长。

②精密结构件的多功能集成优势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除了具有支撑、保护等结构功能以外，还能够集成天线、电磁屏蔽、声腔、光学、散热、减震、防水防尘、防指纹、装饰、抗静电、抗过敏等非结构件功能。公司拥有诸如天线、声学等专业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专业实验和检测设备，能够较好地赋能结构件之天线、声学等功能，具有精密结构件的多功能集成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5）质量管理优势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科学严谨地实施质量控制，是持续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公司在消化、吸收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客户特定产品指标的基础上，针对公司产品非标准、定制化、多样性的特点，通过不断探索，制定了公司各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使得客户明确和潜在的产品质量要求得到有效保证，弥补了行业标准难以涵盖各生产产品、各生产环节的不足。

得益于公司多年来与国际国内多个优质品牌客户的合作，以及公司产品结构在智能终端领域的不断细分扩展，公司配置了齐全的检验和试验设备及配套软件，拥有可靠性试验、三重扫描量测、材料分析、气密性测试、射频测试、声学测试等单个精密结构件的检测及整机测试能力，能满足行业内对新产品开发、实

验设计验证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测试要求；同时，公司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人员，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得到了客户信任和认可，公司质量管理优势突出。

（6）人才及管理优势

人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长期与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合作，逐渐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研发、生产、品质、业务人才，其中不乏来自国际大型企业、科研院校的行业专家。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同时公司持续引进外部高中端人才，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巩固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和淘汰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撑。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与技术经验，已形成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管理团队。在决定投资方向、规避投资风险、选择产品与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公司采用扁平化的决策管理机制。对重要事项，公司会组织业务、研发、项目、模具、生产、品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和公司领导召开联席会议，以快速、正确决策。

公司的人才及管理优势，为公司抓住新型智能终端快速增长的市场契机提供了可靠保证。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当前，公司购置专业设备、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所需资金基本以内部积累和间接融资为主，融资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2）生产能力限制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较高的精密生产工艺水平。在智能终端市场前景广阔、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加速涌现的背景下，公司订单将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开拓和订单增加的需要。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适应本行业自动化生产要求，公司需要购置自动程度、精密程度更高的研发、生

产设备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结构件	产能(万套)	2,511.98	7,392.12	6,490.96	5,208.07
	产量(万套)	2,053.53	6,145.19	5,171.39	3,958.29
	产能利用率	81.75%	83.13%	79.67%	76.00%
精密模具	产能(套)	230	435	459	471
	产量(套)	234	448	536	415
	产能利用率	101.85%	102.99%	116.68%	88.05%

注：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用关键瓶颈生产设备的产能来测算。

公司生产制造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为定制件，其产能、产量受制于关键瓶颈生产设备，同一台关键瓶颈生产设备对应的不同定制件的产能、产量不尽相同。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精密结构件的产能、产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购入机器设备使得机器设备原值及生产能力提高所致；2020年1-6月产能、产量较上年同期的3,714.84万套、2,547.47万套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年2、3月公司生产加工不足导致产量较低，以及由于结构件项目的变化使得单套生产工时上升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精密模具的制造趋于大型化、复杂化、高精度化，平均单套模具所需加工时间逐年增加，而公司生产模具的关键瓶颈设备数量没有增加，故模具的产能套数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公司精密模具在关键瓶颈设备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产能230套较上年同期的211套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模具项目的变化使得平均单套模具所需加工时间较上年同期下降及加工总工时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部分模具瓶颈生产工序外协加工所致。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结构件	产量（万套）	2,053.53	6,145.19	5,171.39	3,958.29
	销量（万套）	2,223.01	5,755.51	5,258.97	3,934.18
	产销率	108.25%	93.66%	101.69%	99.39%
精密模具	产量（套）	234	448	536	415
	销量（套）	247	407	481	609
	产销率	105.56%	90.85%	89.74%	146.75%

2017年度，公司精密模具的产销率较高，主要系精密模具销量中包含了用于直接销售的外购模具（如：压铸模等）的数量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产销率均高于上一年度，主要系上年末的精密结构件发出商品、精密模具库存商品在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3、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单价等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主要客户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主要用途	数量（万套）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智能手机	455.67	16,658.20	30.49%
		精密模具		0.0023	375.25	0.69%
		小计		455.67	17,033.45	31.17%
2	明泰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	122.34	6,560.85	12.01%
		精密模具		0.0015	160.95	0.29%
		小计		122.34	6,721.80	12.30%
3	TCL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智能手机	271.58	4,758.30	8.71%
		精密模具		0.0078	556.37	1.02%
		口罩	口罩	16.00	26.24	0.05%

		小计		287.58	5,340.92	9.78%
4	龙旗	精密结构件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93.15	4,436.31	8.12%
		精密模具		0.0018	303.00	0.55%
		小计		93.15	4,739.31	8.67%
5	仁宝	精密结构件	电子书、智能手机、智能	194.73	3,964.63	7.26%
		精密模具	家居	-	6.53	0.01%
		小计		194.73	3,971.17	7.27%
合计				1,153.47	37,806.65	69.1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主要用途	数量 (万套)	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智能手机	1,619.41	49,016.45	39.74%
		精密模具		0.0017	302.38	0.25%
		小计		1,619.41	49,318.83	39.98%
2	TCL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智能手机	441.15	9,798.24	7.94%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0.0041	159.00	0.13%
		小计		441.15	9,957.24	8.07%
3	华米	精密结构件	可穿戴设备	1,783.92	8,997.92	7.29%
		精密模具		0.0023	291.69	0.24%
		小计		1,783.92	9,289.61	7.53%
4	仁宝	精密结构件	电子书、智能家居	466.19	8,322.68	6.75%
		精密模具		-	7.22	0.01%
		小计		466.19	8,329.89	6.76%
5	联想/摩托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	164.81	7,597.73	6.16%
		精密模具		0.0034	308.41	0.25%
		小计		164.81	7,906.14	6.41%
合计				4,475.48	84,801.71	68.7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主要用途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电子书	1,259.09	31,910.15	29.94%
		精密模具		0.002	72.57	0.07%
		其他销售	材料	2.60	1.09	0.00%
		小计		1,261.69	31,983.81	30.01%
2	伟创力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	1,416.56	11,712.23	10.99%
		精密模具		0.0018	91.39	0.09%
		小计		1,416.56	11,803.62	11.07%
3	TCL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	383.89	11,003.76	10.33%
		精密模具		0.0063	405.16	0.38%
		其他产品	触控产品	25.52	294.68	0.28%
		小计		409.42	11,703.59	10.99%
4	华米	精密结构件	可穿戴设备	1,071.00	10,539.51	9.89%
		精密模具		0.0059	490.49	0.46%
		小计		1,071.01	11,029.99	10.35%

5	龙旗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平板	171.00	7,969.63	7.48%
		精密模具		0.0103	870.84	0.82%
		小计		171.01	8,840.47	8.29%
合计				4,329.69	75,361.49	70.71%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电子书	1,493.53	36,400.03	28.58%
		精密模具		0.0021	384.73	0.30%
		小计		1,493.53	36,784.76	28.88%
2	联想\摩托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	562.28	31,887.20	25.03%
		精密模具		0.0152	1,993.52	1.57%
		小计		562.30	33,880.72	26.60%
3	龙旗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平板	332.76	16,705.98	13.12%
		精密模具		0.0126	871.75	0.68%
		小计		332.77	17,577.73	13.80%
4	TCL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	410.31	11,235.73	8.82%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0.0073	486.23	0.38%
		其他产品	触控产品	286.76	3,582.24	2.81%
		小计		697.08	15,304.20	12.02%
5	伟创力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	240.32	4,327.86	3.39%
		精密模具		0.003	152.32	0.12%
		其他	材料	1.6	0.65	0.00%
		小计		241.92	4,480.83	3.51%
合计				3,327.60	108,028.24	84.8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1%、70.71%、68.75%和 69.1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已成为亚马逊、谷歌、脸书、联想(含摩托罗拉)、TCL、华米、菲比特等国内外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该等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除富智康和 TCL 均在前五名客户中,其他客户均有部分年度未在前五名客户中,主要系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间获取的主要项目订单量有所不同所致。其中,联想/摩托销售收入在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智能手机市场竞争加剧、2017 年度主要项目下游客户需求量下降以及 2018 年度新获取到的联想/摩托订单在 2018 年度尚未达到大批量供货的阶段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存在换货的情况，其中 2019 年度的换货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度部分新量产产品在前期工艺磨合等因素所致。

2、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富智康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其他产品	7,204.16	27.84%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319.49	1.23%
		小计		7,523.65	29.08%
2	明泰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	6,230.04	24.08%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160.95	0.62%
		小计		6,390.98	24.70%
3	仁宝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	3,964.63	15.32%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6.53	0.03%
		小计		3,971.17	15.35%
4	联想/摩托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	3,072.14	11.87%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34.03	0.13%
		小计		3,106.17	12.00%
5	歌尔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	1,619.03	6.26%
合计				22,611.00	87.3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富智康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电子书等	15,394.44	31.44%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39.29	0.08%
		小计		15,433.72	31.52%
2	仁宝	精密结构件	电子书、智能家居、智能手机	8,322.68	17.00%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7.22	0.01%
		小计		8,329.89	17.01%
3	联想/摩托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	7,269.98	14.85%
4	明泰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	4,605.25	9.40%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147.61	0.30%

		小计		4,752.86	9.71%
5	群光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	4,283.99	8.75%
合计				40,070.44	81.84%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主要用途	金额 (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富智康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电子书等	28,881.39	47.72%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14.53	0.02%
		小计		28,895.92	47.74%
2	伟创力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	11,105.60	18.35%
3	联想/摩托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	5,659.31	9.35%
4	仁宝	精密结构件	电子书、智能家居、平板	5,383.80	8.90%
5	亚马逊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	35.83	0.06%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3,694.34	6.10%
		小计		3,730.16	6.16%
合计				54,774.79	90.5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主要用途	金额 (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富智康	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电子书等	35,193.51	42.81%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384.73	0.47%
		小计		35,578.24	43.28%
2	联想/摩托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	30,579.27	37.20%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20.38	0.02%
		小计		30,599.65	37.22%
3	亚马逊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4,438.05	5.40%
4	伟创力	精密结构件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	4,327.49	5.26%
		其他业务	材料	0.65	0.00%
		小计		4,328.14	5.27%
5	TCL	其他产品	触控屏	3,573.93	4.35%
合计				78,518.01	95.51%

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变动原因如下：

(1) 亚马逊

亚马逊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为公司的前五大境外客户，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未在前五大境外客户中，主要系对其销售精密模具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公司对亚马逊 2019 年度外销精密模具较 2018 年度下降 2,174.40 万元，主要系亚马逊向公司采购的模具项目减少所致。

(2) 伟创力

伟创力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为公司的前五大境外客户，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未在前五大境外客户中，主要系对其销售的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下降

所致。公司对伟创力 2019 年度外销精密结构件较 2018 年度下降 7,452.63 万元，主要系在 2018 年度对伟创力销售的主要项目在 2019 年度项目进入尾声，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3) TCL

TCL 在 2017 年度系公司的前五大境外客户，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未在前五大境外客户中，主要系公司触控屏产品业务减少直至停止所致。

(4) 仁宝

仁宝在 2017 年度未在前五大境外客户中，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系公司的前五大境外客户，主要系对其销售的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上升所致。公司对仁宝 2018 年度外销精密结构件较 2017 年度上升 5,219.51 万元，主要系在 2017 年度量尚较小的项目在 2018 年度达到量产，且在 2019 年度仍维持较大出货量以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项目销售收入较大所致。

(5) 明泰

明泰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系公司的前五大境外客户，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在前五大境外客户中，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和其合作后订单量较大所致。

(6) 群光

群光在 2019 年度系公司的前五大境外客户，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在前五大境外客户中，主要系该客户于 2018 年度开始与公司合作，2019 年订单量较大所致。2020 年 1-6 月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主要项目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7) 歌尔

歌尔在 2020 年 1-6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系主要项目销售收入较大所致。

3、智能手机结构件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智能手机结构件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智能手机结构件销售收入	占智能手机结构件收入比
1	富智康	4,260.64	31.44%
2	TCL	3,329.56	24.57%
3	联想/摩托	3,146.04	23.22%
4	仁宝	1,338.36	9.88%
5	龙旗	1,310.76	9.67%
合计		13,385.36	98.79%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智能手机结构件销售收入	占智能手机结构件收入比
1	富智康	16,352.87	37.66%
2	TCL	7,793.93	17.95%
3	联想/摩托	7,488.20	17.24%
4	华勤	4,837.30	11.14%
5	伟创力	3,624.63	8.35%
合计		40,096.93	92.34%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智能手机结构件销售收入	占智能手机结构件收入比
1	伟创力	11,606.62	33.75%
2	TCL	10,009.65	29.11%
3	龙旗	6,140.13	17.85%
4	联想/摩托	5,785.29	16.82%
5	富智康	394.05	1.15%
合计		33,935.74	98.68%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智能手机结构件销售收入	占智能手机结构件收入比
1	联想/摩托	30,927.97	49.27%
2	龙旗	12,493.01	19.90%
3	TCL	10,976.09	17.48%
4	伟创力	4,264.47	6.79%
5	华勤	1,807.49	2.88%
合计		60,469.03	96.32%

4、签约制造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商终端客户如亚马逊、谷歌将生产制造外包、自身并不参与产品生产。公司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核后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规定其所需要的产品项目及价格，并由其指定“签约制造商”向公司实施具体采购。最终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采购量，由签约制造商与公司实施相关交易。签约制造商一般是生产链最后一道环节的制造组装集成厂商。公司开具发票给签约制造商，由签约制造商向公司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签约制造商”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亚马逊和谷歌，其签约制造商情况如下：

(1) 亚马逊的签约制造商情况

报告期内，亚马逊签约制造商名单为：

序号	亚马逊签约制造商的客户名单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1	富智康	FIH（Hong Kong） Limited
		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鹏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	仁宝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3	东莞迪芬尼	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4	歌尔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亚马逊签约制造商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单价（元/套）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智能家居结构件	13.88	3,612.93	6.61%
2	仁宝	智能家居、电子书结构件	14.04	2,626.27	4.80%
3	歌尔	智能家居结构件	10.93	1,619.03	2.96%
合计			-	7,858.23	14.37%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单价（元/套）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智能家居、电子书结构件	12.48	12,537.57	10.16%
2	仁宝	智能家居、电子书结构件	17.32	8,061.02	6.54%
3	东莞迪芬尼	智能家居结构件	16.01	102.64	0.08%
4	歌尔	智能家居结构件	14.44	72.09	0.06%
合计			-	20,773.32	16.84%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单价（元/套）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智能家居、电子书结构件	16.52	15,515.71	14.56%
2	仁宝	智能家居、电子书结构件	16.35	5,383.80	5.05%
3	东莞迪芬尼	智能家居结构件	26.83	1,705.77	1.60%
合计			-	22,605.28	21.2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单价(元/套)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智能家居、电子书结构件	21.52	29,160.82	22.89%
2	东莞迪芬尼	智能家居结构件	26.76	2,319.22	1.82%
3	仁宝	智能家居结构件、电子书结构件	6.15	164.30	0.13%
合计			-	31,644.34	24.83%

(2) 谷歌的签约制造商情况

报告期内，谷歌签约制造商名单为：

Google 签约制造商的客户名单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1	富智康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	仁宝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Vietnam) Co., Ltd

报告期内，公司对谷歌签约制造商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单价(元/套)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智能家居、智能手机结构件	80.04	4,292.01	7.86%
2	仁宝	智能手机结构件、精密模具	174.35	1,344.90	2.46%
合计			-	5,636.91	10.3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单价(元/套)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智能家居、智能手机结构件及精密模具	75.18	16,355.62	13.26%
2	仁宝	智能手机结构件、精密模具	318.87	268.87	0.22%
合计			-	16,624.49	13.4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单价(元/套)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富智康	智能家居、智能手机结构件及精密模具	139.08	398.50	0.37%
合计			-	398.50	0.37%

5、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较少，销售和采购金额占比较低，销售采购并存主要系公司的下游客户指定所致，具体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明细			采购明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总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昆山力普电子橡胶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0.14	0.0003%	密封圈	0.44	0.0016%
	合计	-	0.14	0.0003%	-	0.44	0.0016%
2019 年度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2,049.62	1.66%	皮革、底壳木纹装饰盖板	17.43	0.03%
	富裕注塑制模（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8.05	0.01%	切纸刀	0.89	0.00%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288.94	0.23%	塑胶材料	20.13	0.03%
	合计	-	2,346.61	1.90%	-	38.45	0.06%
2018 年度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3.61	0.00%	天线	551.49	1.18%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886.00	0.83%	皮革、底壳木纹装饰盖板	298.08	0.64%
	富裕注塑制模（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2.56	0.00%	切纸刀	3.36	0.01%
	合计	-	892.17	0.84%	-	852.93	1.83%
2017 年度	乐清海通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145.49	0.11%	天线	1,353.40	2.39%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482.09	0.38%	天线	703.73	1.25%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6.29	0.00%	皮革、底壳木纹装饰盖板	153.09	0.27%
	惠州市睿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5.07	0.00%	天线	0.40	0.00%
	合计	-	638.94	0.50%	-	2,210.63	3.9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品种、型号众多，主要包括塑胶材料、FPC 件、油漆、压

铸件、摄影头镜片、泡棉、背胶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塑胶材料	6,831.51	24.50%
2	压铸件	2,830.04	10.15%
3	油漆	1,973.72	7.08%
4	背胶	1,036.27	3.72%
5	FPC件	919.92	3.30%
合计		13,591.45	48.74%
2019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塑胶材料	14,676.66	26.70%
2	FPC件	4,385.17	7.98%
3	油漆	3,731.54	6.79%
4	压铸件	4,089.75	7.44%
5	摄像头镜片	1,787.16	3.25%
合计		28,670.28	52.16%
2018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塑胶材料	13,867.01	29.68%
2	FPC件	3,919.54	8.39%
3	油漆	3,567.51	7.64%
4	压铸件	1,891.31	4.05%
5	泡棉	1,933.14	4.14%
合计		25,178.51	53.90%
2017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塑胶材料	10,676.72	18.89%
2	FPC件	2,013.16	3.56%
3	油漆	5,717.45	10.12%
4	压铸件	6,030.99	10.67%
5	泡棉	3,311.74	5.86%
合计		27,750.06	49.10%

上述前五大原材料的细分类别、金额、占比、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元/件

材料类别	细分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环节及用途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塑胶材料	塑胶颗粒	6,822.67	24.47%	33.90	14,600.06	26.56%	31.63	13,809.62	29.56%	31.36	10,631.32	18.81%	31.49	注塑成型：主底、主面、电面、面壳、外壳、夹治具等
	塑胶板材	8.84	0.03%	27.47	76.60	0.14%	35.87	57.39	0.12%	33.45	45.40	0.08%	35.06	
	小计	6,831.51	24.50%	33.90	14,676.66	26.70%	31.63	13,867.01	29.68%	31.36	10,676.72	18.89%	31.49	
FPC件	NFC 天线	317.78	1.14%	3.45	1,475.39	2.68%	2.91	2,473.85	5.30%	1.86	682.65	1.21%	1.93	结构件装配：近距离非接触式无线通讯天线
	通信天线	261.13	0.94%	0.82	1,707.30	3.11%	0.63	914.64	1.96%	0.33	885.34	1.57%	0.43	结构件装配：蜂窝通信天线、GPS 天线、Wi-Fi 天线等
	FPC 连接器	341.01	1.22%	2.04	1,202.48	2.19%	2.31	531.05	1.14%	1.34	445.17	0.79%	1.12	结构件装配：侧按键连接器等
	小计	919.92	3.30%	1.59	4,385.17	7.98%	1.17	3,919.54	8.39%	0.88	2,013.16	3.56%	0.71	
油漆	底漆	580.84	2.08%	85.91	681.55	1.24%	59.76	609.59	1.30%	54.50	1,532.15	2.71%	68.08	表面处理：表面喷漆
	固化剂	129.33	0.46%	87.67	281.01	0.51%	88.87	268.85	0.58%	86.76	399.76	0.71%	94.62	表面处理：使漆固化
	面漆	737.63	2.65%	88.30	1,778.64	3.24%	79.39	1,764.23	3.78%	85.71	2,387.47	4.22%	93.80	表面处理：表面喷漆
	稀释剂	335.73	1.20%	20.92	606.43	1.10%	21.12	622.64	1.33%	24.11	878.20	1.55%	22.56	表面处理：油漆稀释
	中漆	190.19	0.68%	91.42	383.91	0.70%	59.08	302.20	0.65%	65.25	519.86	0.92%	77.24	表面处理：表面喷漆
	小计	1,973.72	7.08%	56.85	3,731.54	6.79%	51.70	3,567.51	7.64%	54.61	5,717.45	10.12%	58.43	
压铸	铝压铸件	2,618.29	9.39%	6.82	3,734.92	6.80%	4.87	1,883.88	4.03%	4.45	5,767.23	10.20%	6.38	冲压成型、CNC 成

件														型：主面、主底
	镁压铸件	211.75	0.76%	12.09	354.83	0.65%	12.21	7.43	0.02%	6.10	263.77	0.47%	7.66	冲压成型、CNC 成型：主面、主底
	小计	2,830.04	10.15%	7.05	4,089.75	7.44%	5.14	1,891.31	4.05%	4.46	6,030.99	10.67%	6.43	
摄像头镜片	754.13	2.70%	4.25	1,787.16	3.25%	3.45	139.29	0.30%	1.34	116.40	0.21%	0.91	结构件装配	
背胶	1,036.27	3.72%	0.23	1,729.34	3.15%	0.19	1,823.15	3.90%	0.20	1,894.30	3.35%	0.20	结构件装配	
泡棉	555.99	1.99%	0.09	1,162.75	2.12%	0.06	1,933.14	4.14%	0.09	3,311.74	5.86%	0.14	结构件装配	
合计	14,901.58	53.44%		31,562.37	57.43%		27,140.95	58.10%		29,760.76	52.66%			

注：塑胶颗粒和油漆的单价是以“元/千克”为单位，FPC 件和压铸件是以“元/件”为单位。

由于上述各类主要原材料品种、型号较多，规格不一，各年度的采购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全球或国内知名的智能终端产品品牌商或制造商，其为保证终端产品质量，通常会对重要材料的采购指定供应商，以严格控制智能终端产品各生产组装环节的质量和各项成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以向指定供应商采购为主、向非指定供应商采购为辅，对于指定供应商其采购价格一般由客户指定或需客户最终认可，对于非指定供应商，公司通常采用第三方询价比价的方式，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摄像头镜片、铝压铸件和 NFC 天线主要用于公司智能手机结构件的生产，其中铝压铸件少量用于智能家居、平板结构件的生产，使用上述材料的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结构件主要项目或产量的变动是导致上述材料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2、能源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和水，其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1,662.65	3,642.73	3,393.43	3,666.88
	采购数量（万度）	3,054.79	6,427.10	6,166.74	6,573.85
	采购单价（元/度）	0.54	0.57	0.55	0.56
水	采购金额（万元）	67.46	154.32	156.26	200.70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16.20	36.41	36.78	47.34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17	4.24	4.25	4.24

(2)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用水量与产量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量、用水量、产量分别与有效工时匹配，因此公司用电量、用水量与产量是匹配的。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用电量和用水量与生产精密结构件的有效工时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结构件年有效生产工时（a）	万小时	395.07	1,015.89	908.33	1,173.15
电（b）	万度	3,054.79	6,427.10	6,166.74	6,573.85
水（c）	万立方米	16.20	36.41	36.78	47.34
单位有效工时有用电量（d=b/a）	度/小时	7.73	6.33	6.79	5.60
单位有效工时有用水量（e=c/a）	立方米/小时	0.04	0.04	0.04	0.04

注：有效生产工时指产品上线到下线的员工投入工时，有效工时作为为各月分配直接工资、制造费用的分配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精密结构件单位有效工时有用电量在2018年度和2020年1-6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有效生产工时总数有所降低，单位有效工时分担的空压机、中央空调等固定用电量提高所致；报告期内生产精密结构件单位有效工时有用水量较为稳定，公司生产精密结构件单位有效工时与公司的用水量、用电量匹配。

②精密结构件的有效工时与精密结构件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精密结构件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结构件年有效生产工时（a）	万小时	395.02	1,015.89	908.33	1,173.15
精密结构件生产产量（b）	万套	2,053.53	6,145.19	5,171.39	3,958.29

精密结构件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套精密结构件所耗生产工时 (c=a/b)	小时/套	0.1924	0.1653	0.1756	0.296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单套精密结构件所耗有效生产工时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产品项目变化的影响所致。公司精密结构件的产量与有效生产工时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用水量与产量是匹配的。

3、营业成本中料工费的情况

单位：万元

料工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085.88	46.91%	44,496.37	48.42%	38,983.73	46.68%	51,250.92	50.47%
直接人工	8,952.74	22.00%	21,141.81	23.01%	18,146.00	21.73%	21,064.39	20.74%
制造费用	11,398.38	28.02%	22,970.79	25.00%	22,739.12	27.23%	22,542.53	22.20%
外协成本	1,249.69	3.07%	3,288.80	3.58%	3,638.12	4.36%	6,689.81	6.59%
合计	40,686.69	100.00%	91,897.77	100.00%	83,506.97	100.00%	101,547.64	100.00%

由上可知，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0.47%、46.68%、48.42%和46.91%，变动不大。

4、精密结构件月人均生产工时、月人均产量变动情况

(1) 精密结构件月人均有效生产工时变动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精密结构件月人均有效生产工时分别为211.01小时/人、197.07小时/人、214.00小时/人和176.32小时/人。2017-2019年度，精密结构件月人均有效生产工时在200.00小时/人上下波动，变动不大；2020年1-6月，精密结构件月人均有效生产工时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下降率为17.61%，主要系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个别月份开工不足所致，若剔除疫情影响较大的2月和3月，月人均有效生产工时上升为204.30小时/人，略低于2019年度的214.00小时/人。

(2) 精密结构件月人均产量变动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精密结构件月人均产量分别为 711.97 套/人、1,121.97 套/人、1,294.49 套/人和 916.59 套/人，2017 年至 2019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月人均产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1)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月人均产量大幅上升的情况

2018 年度精密结构件月人均产量 1,121.97 套/人较 2017 年度的 711.97 套/人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精密结构件单位生产工时 0.1756 小时/套较 2017 年度的 0.2964 小时/套大幅下降所致。该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度单位生产工时较低的可穿戴设备结构件主要项目以及智能手机结构件主要项目的产量占比合计较高所致。

2)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月人均产量增长的情况

2019 年度精密结构件月人均产量 1,294.49 套/人较 2018 年度的 1,121.97 套/人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精密结构件单位生产工时 0.1653 小时/套较 2018 年度的 0.1756 小时/套下降所致，该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单位生产工时较低的可穿戴设备结构件项目拉低所致。

3)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度月人均产量大幅下降的情况

2020 年 1-6 月精密结构件月人均产量 916.59 套/人较 2019 年度的 1,294.49 套/人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精密结构件单位生产工时 0.1924 小时/套较 2019 年度的 0.1653 小时/套大幅上升所致，该等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单位生产工时较高智能家居结构件项目、平板结构件项目以及智能手机结构件项目拉升所致。

综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月人均有效生产工时、月人均产量的变动及 2018 年度的月人均产量明显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 主要供应商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1	沙伯	1,712.52	6.16%

2	山禾实业	1,084.44	3.90%
3	恒裕精密	1,022.05	3.67%
4	长地科技	906.01	3.25%
5	思齐橡塑	856.30	3.08%
合计		5,581.32	20.0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1	银聚工程塑料	2,971.43	5.41%
2	沙伯	2,607.43	4.74%
3	长地科技	2,036.00	3.70%
4	联滔电子	1,849.89	3.37%
5	金雅豪精密	1,608.69	2.93%
合计		11,073.44	20.15%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1	沙伯	4,631.80	9.92%
2	银聚工程塑料	2,266.93	4.85%
3	海通	2,239.42	4.79%
4	瑞诚塑胶材料	1,491.90	3.19%
5	同益实业	1,429.48	3.06%
合计		12,059.52	25.8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1	沙伯	5,611.77	9.93%
2	发斯特	5,135.96	9.09%
3	松井新材料	2,047.22	3.62%
4	硕贝德	1,558.72	2.76%
5	津田电子	1,462.27	2.59%
合计		15,815.94	27.99%

注：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惠州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出售，故合并数据时，前者为 1-12 月的销售数据、后者为 1-10 月的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的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仅长地科技为新增供应商，长地科技为亚马逊指定供应商，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1	长地科技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原材料、电子产品及其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4月	塑胶材料	电汇

2、指定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指定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指定供应商名称	指定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1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267.54	0.96%	2003年	票到月结30天电汇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437.03	5.15%		
	小计:		1,704.57	6.11%		
2	山禾实业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1,077.52	3.86%	2019年8月	票到月结30天电汇
3	深圳市长地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899.35	3.23%	2019年4月	票到月结30天电汇
4	东莞市浚哲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	816.01	2.93%	2018年5月	票到月结30天付180天银行承兑
5	东莞市银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702.16	2.52%	2015年8月	票到月结30天付90天银行承兑
合计			6,904.18	24.76%		
2019年度						
序号	指定供应商名称	指定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1	东莞市银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2,971.14	5.41%	同上	同上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592.10	1.08%	同上	同上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2,005.53	3.65%		

	小计:		2,597.62	4.73%		
3	深圳市长地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2,031.37	3.70%	同上	同上
4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FPC件	1,437.69	2.62%	2018年6月	票到60天电汇
		其他	412.20	0.75%		
	小计:		1,849.89	3.37%		
5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压铸件	1,575.31	2.87%	2016年11月	票到90天付90天银行承兑
合计			11,025.34	20.06%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指定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1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4,626.54	9.90%	同上	同上
2	东莞市银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2,266.93	4.85%	同上	同上
3	乐清海通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FPC件	1,466.70	3.14%	2007年10月	票到月结90天付90天银行承兑
		其他	493.86	1.06%		
	浙江海通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FPC件	273.02	0.58%	2018年11月	票到90天付90天银行承兑
	小计:		2,233.58	4.78%		
4	广州瑞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1,491.90	3.19%	2017年3月	票到月结30天电汇
5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1,428.35	3.06%	2007年7月	票到月结30天付90天银行承兑
合计			12,047.30	25.79%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指定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1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8.66	0.02%	同上	同上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5,599.54	9.91%		
	小计:		5,608.20	9.92%		
2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压铸件	4,583.00	8.11%	2016年6月	票到90天付90天银行承兑
		其他	78.03	0.14%		
	小计:		4,661.03	8.25%		
3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983.11	3.51%	2009年3月	票到月结90天付90天银行承兑
4	乐清海通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FPC件	1,076.71	1.91%	同上	同上
		其他	275.58	0.49%		
	小计:		1,352.29	2.39%		
5	深圳市佰瑞兴实业有限公司	背胶、泡棉	912.22	1.61%	2011年8月	票到月结90天付电汇

合计	14,516.84	25.69%		
----	-----------	--------	--	--

注：上表中的“占比”，是指公司向指定供应商的指定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五、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和主要外协厂商

（一）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7,694.13 万元、6,133.25 万元、4,339.64 万元和 3,405.86 万元，主要为模具零件、打磨、去毛刺、夹具、注塑、蒸镀等的外协加工，其主要外协加工费用及占总外协加工费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事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零件加工	1,429.06	41.95%	1,558.65	35.92%	3,291.56	53.67%	2,088.05	27.14%
LAP	654.25	19.21%	-	-	-	-	-	-
打磨	611.88	17.97%	883.75	20.36%	242.79	3.96%	49.86	0.65%
夹具	175.74	5.16%	353.67	8.15%	283.82	4.63%	572.04	7.43%
蒸镀	156.83	4.60%	291.51	6.72%	934.12	15.23%	1,656.78	21.53%
去毛刺	112.25	3.30%	432.82	9.97%	378.11	6.16%	7.60	0.10%
注塑	-	-	328.88	7.58%	342.53	5.58%	23.88	0.31%
小计	3,140.01	92.19%	3,849.28	88.70%	5,472.93	89.23%	4,398.21	57.16%
外协加工费用总计	3,405.86	100.00%	4,339.64	100.00%	6,133.25	100.00%	7,694.13	100.00%

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分为有客户指定的外协厂商定价和非客户指定的外协厂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指定的外协厂商定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均为全球或国内知名的智能终端产品品牌商或制造商，其为保证自身合理的利润率，严格控制智能终端产品各生产组装环节的各项成本，因此有的客户指定外协厂商承做公司的相关外协业务。

客户指定外协厂商方式具体划分为两类：一是客户指定唯一的外协厂商，公司与该类指定供应商的外协加工的定价由客户直接定价；二是客户指定合格供应商名录（AVL）范围，公司在客户指定的 AVL 范围中进行询价比价，确定合作

的供应商后将外协加工费用的价格报送给客户审核确认。外协加工由客户直接定价或审核确认，外协加工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公司和外协厂商利益输送情形。

(2) 非客户指定的外协厂商定价情况

对于公司自主确定的外协厂商，公司将根据各道生产工艺环节预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估算外协加工费用，并向其他外协厂商询价比价后确认交易价格。外协加工询价比价后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公司和外协厂商利益输送情形。

(二) 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及占外协加工费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事项	金额	占比
1	东莞中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LAP	652.43	19.16%
2	惠州市和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打磨	411.07	12.07%
3	惠州市中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打磨、电泳、钝化	202.03	5.93%
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乐华丰模具加工厂	模具零件加工	198.91	5.84%
5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蒸镀	156.72	4.60%
合计			1,621.16	47.60%
2019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事项	金额	占比
1	惠州市中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打磨、电泳、钝化	654.60	15.08%
2	东莞市博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去毛刺	431.83	9.95%
3	惠州市汇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	291.76	6.72%
4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蒸镀	261.48	6.03%
5	惠州市和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打磨	203.22	4.68%
合计			1,842.89	42.46%
2018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事项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蒸镀	901.41	14.70%
2	东莞市博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去毛刺	356.07	5.81%
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乐华丰模具零件加工厂	模具零件加工	305.53	4.98%
4	惠州市中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打磨、电泳、钝化	283.06	4.62%
5	惠州市益新致能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加工	237.78	3.88%
合计			2,083.85	33.99%
2017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事项	金额	占比

1	惠州市鑫海源涂装有限公司	蒸镀	1,073.02	13.95%
2	东莞市粤汇铝制品有限公司	喷砂,阳极, 镭雕导电位件	773.03	10.05%
3	广东正和诚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蒸镀	534.87	6.95%
4	东莞市璟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砂,阳极, 镭雕导电位件	413.32	5.37%
5	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屏加工	369.29	4.80%
合计			3,163.53	4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费用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525.53	15,924.43
机器设备	50,580.94	22,781.45
运输工具	582.34	150.61
电子设备	5,252.97	1,152.34
其他设备	7,293.71	3,166.83
合计	85,235.49	43,175.67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限制
1	格林精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37722号	7,648.21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5号厂房)	车间	抵押
2	格林精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37723号	10,613.39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1号厂房)	厂房	抵押
3	格林精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37724号	7,648.21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4号厂房)	车间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限制
4	格林精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37725号	7,767.39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2号厂房)	车间	抵押
5	格林精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37726号	7,648.21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3号厂房)	车间	抵押
6	格林精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37727号	7,203.00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办公楼)	办公	抵押
7	格林精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37728号	9,263.47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1号宿舍)	宿舍、餐厅、活动室	抵押
8	格林精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37729号	9,263.47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2号宿舍)	宿舍、餐厅、活动室	抵押
9	格林精密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287号	12,668.78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01号宿舍	活动室、餐厅、集体宿舍	无
10	格林精密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280号	11,681.69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01号3号车间	厂房、电梯	无
11	格林精密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283号	11,849.18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01号2号车间	厂房、电梯	无
12	格林精密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286号	14,538.34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01号1号车间	厂房、电梯	无

(1) 临时建筑

除上表已经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的房产外,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01号厂区的2栋厂房为临时建筑。

第一栋厂房建筑面积为4,140.50平方米,已经惠州市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建设临时厂房的批复(惠城规建函[2018]53号)批准建设,2020年9月7日已获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厂房延期规划许可的批复》(惠市自然资(惠城)[2020]340号)批准延期使用。

第二栋厂房建筑面积为10,613.30平方米,已经惠州市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建设临时厂房的批复(惠城规建函[2018]115号)

批准建设。

以上两处临时厂房其所占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现时主要用于公司部分注塑成型、金属成型生产使用，其临时厂房的性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获产权证书的物业

除上表已经办理完成不动产产权的房产外，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 01 号的建设用地上还有用于阳极氧化处理的阳极氧化车间 1 处、用于配电房的设备房 1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合计为 5,190.6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上述两处房产所在土地之权属证书，房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联合向格林精密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你公司目前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 01 号的建设用地上建有阳极氧化车间 1 处（占地面积 18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20 平方米）、设备房 1 处（占地面积 1169.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70.68 平方米）。

你公司上述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性质符合《惠州市金山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你公司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对该宗土地的使用现状不构成违法用地行为。你公司上述用地及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中，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出具了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不构成违法用地、后续办理无法律障碍的文件，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对发

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的厂区（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6,609平方米及其地上房屋8幢合计建筑面积67,055.35平方米）已抵押至兴业银行惠州分行。该抵押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14,143.86万元，吴宝玉为该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抵押担保项下发行人已开具的未到期票据金额为2,325.46万元。

2、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母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注塑机	284	20,429.99	7,664.83	37.52%
CNC 钻铣中心	250	8,768.59	5,832.63	66.52%
喷涂生产线	6	2,367.20	616.39	26.04%
CNC 加工中心	25	2,728.29	1,286.99	47.17%
雕刻机	131	1,872.72	911.34	48.66%
火花机	20	1,893.07	450.28	23.79%
自动化装配设备	40	1,489.71	977.60	65.62%
打标机	124	1,447.16	1,023.57	70.73%
线切割	14	682.83	326.78	47.86%
打磨设备	92	931.92	610.24	65.48%
镀膜机	7	886.03	395.17	44.60%
高光机	68	704.98	492.41	69.85%
模温机	495	655.66	210.53	32.11%
冲床	27	610.55	274.03	44.88%
螺母植入机	102	592.91	194.58	32.82%
全自动氧化线	2	516.74	362.19	70.09%
三次元	8	392.85	180.66	45.99%
焊接机	130	607.99	172.84	28.43%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铣床	19	169.39	22.35	13.19%
合计	1,844.00	85,235.49	43,175.67	50.65%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著作权、专利等。

1、土地使用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的土地产权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惠府国用（2011）第13021220028号	三栋镇陶前莲塘大岭地段	工业用地	5,155.40	2054年3月4日	无
2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276号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01-A号	工业用地	3,122.68	2054年3月4日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产权证均已办妥。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格林精密		第40类：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电镀；金属处理；印刷；电镀；激光切割；丝网印刷	6295892	2020.3.28—2030.3.27
2	格林精密	GCPC	第2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复印机用墨（调色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腐蚀剂；天然树脂（原料）	22422736	2018.2.7—2028.2.6
3	格林精密	GCPC	第1类：气体净化剂；水净化用化学品；防水垢剂；农业用肥；保存食物用油；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工业用洗净剂	22422853	2018.2.7—2028.2.6
4	格林精密	GCPC	第4类：工业用油脂；润滑油；燃料；气体燃料；木炭（燃料）；煤；蜂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制剂；石蜡	22423390	2018.2.7—2028.2.6
5	格林	GCPC	第5类：眼药水；片剂；人参；医用营养食物；	22423875	2018.2.7—2028.2.6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精密		净化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兽医用洗液；杀虫剂；卫生巾；蚊香		
6	格林精密	GCPC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水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物；小五金器具；家具用金属附件；普通金属制钥匙圈；挂锁；保险柜；（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22424063	2018.2.7—2028.2.6
7	格林精密	GCPC	第7类：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洗衣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废物处理机；电焊机；包装机	22424279	2018.2.7—2028.2.6
8	格林精密	GCPC	第8类：磨具（手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剃须刀；切割工具（手工具）；熨斗；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	22424500	2018.2.7—2028.2.6
9	格林精密	GCPC	第9类：计算机；计步器；手机；扬声器音箱；照相机（摄影）；非医用温度计；半导体；眼镜；蓄电池；电线	22424566	2018.2.7—2028.2.6
10	格林精密	GCPC	第11类：灯；日光灯管；运载工具用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热气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油灯	22460455	2018.2.7—2028.2.6
11	格林精密	GCPC	第13类：火器清洁刷；枪盒；发令纸；信号烟火；烟火产品；烟花；火药；爆竹	22460617	2018.2.7—2028.2.6
12	格林精密	GCPC	第14类：贵金属合金；首饰盒；珠宝首饰；翡翠；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电子万年台历；手表	22460718	2018.2.7—2028.2.6
13	格林精密	GCPC	第15类：电子乐器；打击乐器；乐谱架；校音器（定音器）	22460776	2018.2.7—2028.2.6
14	格林精密	GCPC	第16类：纸；图画；卫生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包装纸；办公室用打孔器；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钢笔；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22460828	2018.2.7—2028.2.6
15	格林精密	GCPC	第17类：合成橡胶；橡皮圈；密封环；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2460871	2018.2.7—2028.2.6
16	格林精密	GCPC	第18类：仿皮革；皮制系带；钱包（钱夹）；旅行包；包；伞；手杖；马具配件	22460934	2018.2.7—2028.2.6
17	格林精密	GCPC	第19类：木地板；大理石；石膏；水泥；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玻璃钢建筑构件；涂层（建筑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	22461219	2018.2.7—2028.2.6
18	格林精密	GCPC	第20类：家具；塑料包装容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室内百叶帘；珊瑚	22461280	2018.2.7—2028.2.6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9	格林精密	GCPC	第 23 类：纱；精纺棉；精纺羊毛；人造丝；线；人造线和纱；尼龙线	22461440	2018.2.7—2028.2.6
20	格林精密	GCPC	第 21 类：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玻璃瓶（容器）；瓷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化妆用具；暖水瓶	22461452	2018.2.7—2028.2.6
21	格林精密	GCPC	第 22 类：包装带；网织物；阻燃布；编织袋；羽绒；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纺织纤维	22461569	2018.2.7—2028.2.6
22	格林精密	GCPC	第 24 类：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浴巾；床罩；家具遮盖物；哈达；旗帜	22461749	2018.2.7—2028.2.6
23	格林精密	GCPC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雨衣；戏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22461846	2018.2.7—2028.2.6
24	格林精密	GCPC	第 26 类：编带；头发装饰品；纽扣；假发；人造花；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针；帽子装饰品（非贵金属）；人造盆景	22461970	2018.2.7—2028.2.6
25	格林精密	GCPC	第 27 类：地毯；垫席；地板覆盖物；地垫；墙纸	22462036	2018.2.7—2028.2.6
26	格林精密	GCPC	第 28 类：游戏器具；玩具；纸牌；体育活动用球；羽毛球拍；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锻炼身体器械	22462615	2018.2.7—2028.2.6
27	格林精密	GCPC	第 29 类：肉；鱼片；水果罐头；蛋；牛奶；豆腐制品；加工过的坚果；果冻；木耳；食用油	22462765	2018.2.7—2028.2.6
28	格林精密	GCPC	第 31 类：燕麦；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干草	22462993	2018.2.7—2028.2.6
29	格林精密	GCPC	第 33 类：葡萄酒；威士忌；白酒；清酒	22463235	2018.2.7—2028.2.6
30	格林精密	GCPC	第 34 类：烟草；烟丝；烟斗；火柴；火柴盒；打火石；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香烟过滤嘴；香烟盒；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	22463358	2018.2.7—2028.2.6
31	格林精密	GCPC	第 36 类：保险经纪；保险信息；信用社；金融服务；期货经纪；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2464604	2018.2.7—2028.2.6
32	格林精密	GCPC	第 38 类：电话通讯；电传业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	22464861	2018.2.7—2028.2.6
33	格林精密	GCPC	第 39 类：运输；运输经纪；商品包装；船舶经纪；汽车运输；汽车出租；空中运输；仓库	22465047	2018.2.7—2028.2.6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		
34	格林精密	GCPC	第40类：研磨抛光；电镀；纺织品化学处理；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处理；皮革加工；印刷；空气净化；水处理；光学玻璃研磨	22465224	2018.2.7—2028.2.6
35	格林精密	GCPC	第43类：咖啡馆；饭店；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22465558	2018.2.7—2028.2.6
36	格林精密	GCPC	第44类：医疗诊所服务；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动物清洁；园艺；眼镜行	22465712	2018.2.7—2028.2.6
37	格林精密	GCPC	第45类：安全保卫咨询；工厂安全检查；家务服务；殡仪；交友服务；法律研究；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社交护送（陪伴）；个人服装搭配咨询	22466014	2018.2.7—2028.2.6
38	格林精密	GCPC	第10类：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2425095	2018.4.7—2028.4.6
39	格林精密	GCPC	第12类：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	22460505	2018.4.7—2028.4.6
40	格林精密	GCPC	第30类：咖啡；春卷	22462886	2018.4.7—2028.4.6
41	格林精密	GCPC	第32类：啤酒	22463127	2018.4.7—2028.4.6
42	格林精密	GCPC	第35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2463523	2018.4.7—2028.4.6
43	格林精密	GCPC	第37类：钻井；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钟表修理；清洗衣服	22464839	2018.4.7—2028.4.6
44	格林精密	GCPC	第41类：学校（教育）；培训；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书籍出版	22465182	2018.4.7—2028.4.6
45	格林精密	GCPC	第42类：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无形资产评估；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2465501	2018.4.7—2028.4.6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拥有人	注册地	标识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编号	注册期限
1	格林精密	中国香港		第40类：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电镀；金属处理；	302905164	2014.2.25—2024.2.24

				印刷；电镀；镭射切割；丝网 印刷		
--	--	--	--	---------------------	--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境内、境外注册商标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自动螺母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4614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38852	-	2013.04.28	原始取得
2	手机注塑外壳切水口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4673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38911	-	2013.04.28	原始取得
3	手机外壳自动整形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4681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38919	-	2013.04.28	原始取得
4	GLJM 智能螺母植入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5000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39238	-	2013.04.28	原始取得
5	注塑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5002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39240	-	2013.04.28	原始取得
6	塑胶件自动去毛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5004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39242	-	2013.04.28	原始取得
7	格林自动喷涂机生产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7619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71857	2012.09.24	2013.07.23	原始取得
8	格林精密模具吹塑机温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7624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71862	2012.10.10	2013.07.23	原始取得
9	格林精密开模实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7684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71922	2012.11.15	2013.07.23	原始取得
10	热熔自动螺母植入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7694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71932	2012.08.21	2013.07.23	原始取得
11	ITO 玻璃自动切割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7836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72074	2011.11.30	2013.07.23	原始取得
12	自动丝印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7947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72185	2012.02.22	2013.07.24	原始取得
13	自动移印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8090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72328	2012.04.18	2013.07.24	原始取得
14	塑胶件喷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8169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72407	2011.08.31	2013.07.24	原始取得
15	CNC 加工中心平面雕刻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8510 号	格林精密	2013SR072748	2012.06.28	2013.07.24	原始取得
16	镭射机切割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9638 号	格林精密	2013SR123876	2013.07.17	2013.11.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7	ITO 开孔质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9643 号	格林精密	2013SR123881	2013.05.16	2013.11.12	原始取得
18	触控屏汽泡检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9647 号	格林精密	2013SR123885	2013.09.04	2013.11.12	原始取得
19	模具 ERP 管理系统 VI.0	软著登字第 1779589 号	格林精密	2017SR194305	2017.02.16	2017.05.22	原始取得
20	机器人感应贴片系统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483524 号	格林精密	2018SR154429	2016.06.10	2016.06.10	原始取得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有效已授权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无间隙切换喷涂装置及其无缝隙生产喷涂工艺	ZL200710069940.6	发明	2007.07.12	2009.07.01	原始取得
2	小型喷涂生产线工艺	ZL200710069942.5	发明	2007.07.12	2009.11.04	原始取得
3	外壳螺母定位嵌入装置	ZL201110232026.5	发明	2011.08.15	2013.08.14	原始取得
4	真空自动贴膜系统	ZL201110232027.X	发明	2011.08.15	2014.04.23	原始取得
5	集成式电容触控屏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247339.8	发明	2011.08.24	2013.04.10	原始取得
6	外观五金件模内成型方法	ZL201210336977.1	发明	2012.09.13	2015.11.18	原始取得
7	一种点胶工艺	ZL201310307775.9	发明	2013.07.22	2017.08.04	原始取得
8	手机塑壳外表面 LDS 天线喷涂工艺	ZL201310307834.2	发明	2013.07.22	2017.10.20	原始取得
9	一种耐磨的塑胶件印刷工艺	ZL201310336496.5	发明	2013.08.05	2018.09.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数码产品壳体整形治具	ZL201410226796.2	发明	2014.05.27	2018.0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	一种吸塑机的产品转移机械手治具及其转移方法	ZL201410318203.5	发明	2014.07.05	2018.02.16	原始取得
12	一种应用于注塑机机械手的自动放螺母五金件治具	ZL201410318234.0	发明	2014.07.05	2018.05.25	原始取得
13	一种翻盖式弹性吸附组装夹具	ZL201410346091.4	发明	2014.07.18	2017.05.24	原始取得
14	一种气压式防气泡组装夹具	ZL201410346114.1	发明	2014.07.20	2017.08.15	原始取得
15	一种吸附式中心定位夹具	ZL201410347353.9	发明	2014.07.21	2017.12.05	原始取得
16	一种前壳体背胶贴胶方法及其治具	ZL201410351019.0	发明	2014.07.22	2018.10.19	原始取得
17	一种等离子喷头固定架	ZL201410360859.3	发明	2014.07.25	2018.04.20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模内注塑件的自动供料装置	ZL201410370640.1	发明	2014.07.30	2018.11.27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数码壳体注塑件的自动切浇口设备	ZL201410370174.7	发明	2014.07.30	2018.11.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版式一次性组装多个产品夹具	ZL201410376885.5	发明	2014.08.01	2018.04.17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可阳极氧化的含铝压铸壳体制造工艺	ZL201510112117.3	发明	2015.03.13	2018.05.25	原始取得
22	一种 PVD 喷涂同体塑壳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91769.8	发明	2015.06.01	2019.03.01	原始取得
23	贴片自动分离设备	ZL201510506241.8	发明	2015.08.18	2018.09.25	原始取得
24	机器人感应贴片系统	ZL201510506274.2	发明	2015.08.18	2019.04.05	原始取得
25	自动贴片的流水线输送装置	ZL201510505676.0	发明	2015.08.18	2019.04.05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全封闭金属电池盖手机天线的制造方法	ZL201610207848.0	发明	2016.04.02	2018.11.27	原始取得
27	一种全金属手机 NFC 天线的制造方法	ZL201610275623.9	发明	2016.04.29	2019.09.10	原始取得
28	一种提高全金属手机三段式天线效率的制造方法	ZL201610296411.9	发明	2016.05.06	2018.11.27	原始取得
29	一种铝合金焊接件的模内注塑组合壳体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710855.8	发明	2015.10.28	2020.8.11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有效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集成式电容触控屏	ZL201120314002.X	实用新型	2011.08.24	2012.03.28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容触控屏电镀面板	ZL201220184518.1	实用新型	2012.04.26	2012.11.21	原始取得
3	一种单层 Film 结构电容触控屏	ZL201220183782.3	实用新型	2012.04.26	2012.11.21	原始取得
4	一种具有双层 Film 结构电容触控屏	ZL201220184519.6	实用新型	2012.04.26	2012.11.21	原始取得
5	一种 In-cell 电容触控屏	ZL201220183783.8	实用新型	2012.04.26	2012.12.19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ZL201220210595.X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2.11.28	原始取得
7	一种超薄电容式触控屏	ZL201220210591.1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2.11.14	原始取得
8	一种单层 ITO 图形的电容触控屏	ZL201220220039.0	实用新型	2012.05.15	2013.03.06	原始取得
9	一种单层 Film 双层 ITO 结构电容触控屏	ZL201220220640.X	实用新型	2012.05.15	2012.12.19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单层 Film 双面 ITO 结构电容触控屏	ZL201220248303.1	实用新型	2012.05.29	2012.12.19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可实现触控功能的电容式触控屏面板	ZL201220261026.8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2.12.1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基于纳米碳管传感器的电容触控屏	ZL201220292986.0	实用新型	2012.06.20	2012.12.19	原始取得
13	注塑件高光无痕成型系统	ZL201220465794.5	实用新型	2012.09.13	2013.05.08	原始取得
14	自动热熔胶涂胶系统	ZL201220465928.3	实用新型	2012.09.13	2013.02.20	原始取得
15	模内镶件自动放置系统	ZL201220470654.7	实用新型	2012.09.17	2013.03.13	原始取得
16	一种基于石墨烯传感器的电容触控屏	ZL201320163691.8	实用新型	2013.04.03	2013.09.25	原始取得
17	一种带防爆膜的电容触控屏	ZL201320195302.X	实用新型	2013.04.18	2013.09.25	原始取得
18	塑胶注塑节能模具	ZL201320245605.8	实用新型	2013.05.09	2014.02.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一种高精度注塑件流道自动切除装置	ZL201320245603.9	实用新型	2013.05.09	2013.11.06	原始取得
20	一种倒扣自动抽芯模具	ZL201320245604.3	实用新型	2013.05.09	2013.11.06	原始取得
21	一种钢片螺母自动点焊装置	ZL201320258329.9	实用新型	2013.05.14	2013.11.06	原始取得
22	一种螺母热熔植入装置	ZL201320270609.1	实用新型	2013.05.17	2013.11.06	原始取得
23	一种采用传统电阻膜的电容触控屏	ZL201320324005.0	实用新型	2013.06.06	2013.11.20	原始取得
24	一种机壳整合式的电容触控屏	ZL201320334512.2	实用新型	2013.06.09	2013.11.20	原始取得
25	一种铜线式电容触控屏	ZL201320345047.2	实用新型	2013.06.17	2014.01.15	原始取得
26	一种采用镀铜导电基材的电容触控屏	ZL201320348433.7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1.20	原始取得
27	一种自动多头钻铣装置	ZL201320414819.3	实用新型	2013.07.12	2014.01.15	原始取得
28	一种快速更换模具的夹具	ZL201320414939.3	实用新型	2013.07.12	2014.04.02	原始取得
29	一种高效互换性模具部件	ZL201320414820.6	实用新型	2013.07.12	2014.03.19	原始取得
30	一种新型模内镁合金注塑复合结构件	ZL201320471744.2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14.01.15	原始取得
31	一种手机壳喷绘装置	ZL201320471628.0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14.02.19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双色喷涂用夹具	ZL201320471633.1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14.04.02	原始取得
33	模内压缩防缩模具	ZL201320471635.0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14.04.02	原始取得
34	一种塑胶件标志贴附夹具	ZL201320471632.7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14.02.19	原始取得
35	一种防水密闭的手机外壳结构	ZL201320471634.6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14.02.19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电容触控屏	ZL201320532753.8	实用新型	2013.08.29	2014.04.02	原始取得
37	一种塑胶件的真空镀膜镭雕系统	ZL201320543747.2	实用新型	2013.09.03	2014.04.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8	一种镁铝合金铸件铣槽装置	ZL201320543925.1	实用新型	2013.09.03	2014.04.02	原始取得
39	一种手机转轴注塑成型系统	ZL201320543937.4	实用新型	2013.09.03	2014.04.02	原始取得
40	陶瓷材料手机外壳	ZL201320543813.6	实用新型	2013.09.03	2014.03.19	原始取得
41	一种外嵌式电容触控屏	ZL201320826618.4	实用新型	2013.12.16	2014.05.14	原始取得
42	一种注塑喷涂一体化装置	ZL201420003079.9	实用新型	2014.01.03	2014.08.20	原始取得
43	一种耐磨抗刮伤的塑胶产品	ZL201420002985.7	实用新型	2014.01.03	2014.08.20	原始取得
44	一种油漆定量自动给料装置	ZL201420002862.3	实用新型	2014.01.03	2014.08.20	原始取得
45	一种新型集成式电容触控屏	ZL201420277206.4	实用新型	2014.05.22	2014.11.05	原始取得
46	一种基于耐高温和激光蚀刻油墨的单玻璃结构电容触控屏	ZL201420315063.1	实用新型	2014.06.13	2014.12.17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数码壳体注塑成型的浇口自动切除、打磨设备	ZL201420369970.4	实用新型	2014.07.05	2015.03.11	原始取得
48	一种气压式翻转组装夹具	ZL201420401531.7	实用新型	2014.07.18	2015.02.04	原始取得
49	一种固定框架喷涂固定治具	ZL201420409092.4	实用新型	2014.07.23	2015.01.21	原始取得
50	一种喷涂作业线喷涂治具固定保护套	ZL201420417583.3	实用新型	2014.07.25	2015.07.29	原始取得
51	一种注塑件喷涂用万能固定治具	ZL201420426020.0	实用新型	2014.07.30	2015.01.21	原始取得
52	一种压紧式自动热熔夹具	ZL201420426032.3	实用新型	2014.07.30	2015.02.04	原始取得
53	一种钢化玻璃膜压合的塑胶板材镜片	ZL201420479529.1	实用新型	2014.08.22	2015.02.11	原始取得
54	一种采用单片塑胶板材结构的电容触控屏	ZL201420479661.2	实用新型	2014.08.22	2015.09.02	原始取得
55	一种双面 ITO film 结构电容屏	ZL201420481726.7	实用新型	2014.08.25	2015.02.04	原始取得
56	一种纳米银线导电膜触控屏	ZL201420481700.2	实用新型	2014.08.25	2015.02.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7	一种与触控屏技术相结合的指纹识别系统	ZL201520185015.X	实用新型	2015.03.28	2015.09.09	原始取得
58	一种模内转印多层电路胶片	ZL201520572380.6	实用新型	2015.08.03	2016.04.27	原始取得
59	贴片自动剥离机	ZL201520621151.9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6.02.03	原始取得
60	智能手环 360°移印治具	ZL201520637226.2	实用新型	2015.08.22	2016.02.03	原始取得
61	一种多轴钻孔装置	ZL201620816833.X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7.02.08	原始取得
62	一种手机外壳自动打磨系统	ZL201620816834.4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7.02.22	原始取得
63	一种喷漆污水处理系统	ZL201620827669.2	实用新型	2016.08.03	2017.01.04	原始取得
64	一种移印机	ZL201620827668.8	实用新型	2016.08.03	2017.02.08	原始取得
65	一种金属外壳 CNC 加工装置	ZL201620827670.5	实用新型	2016.08.03	2017.02.08	原始取得
66	手机外壳加工治具	ZL201620827711.0	实用新型	2016.08.03	2017.02.08	原始取得
67	一种与触控屏技术相结合的指纹识别系统	ZL201620881780.X	实用新型	2016.08.15	2017.04.12	原始取得
68	一种全自动贴片装置	ZL201621119721.5	实用新型	2016.10.13	2017.04.12	原始取得
69	一种注塑模具的排气机构	ZL201621119738.0	实用新型	2016.10.13	2017.04.12	原始取得
70	一种自动贴片机构	ZL201621119725.3	实用新型	2016.10.13	2017.04.12	原始取得
71	一种镶嵌螺母的手机机壳全自动注塑成型系统	ZL201621383265.5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06.20	原始取得
72	一种自动导向定位的螺丝锁付装置	ZL201621383132.8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06.20	原始取得
73	一种 IML 注塑模具的基材定位结构	ZL201621383177.5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06.20	原始取得
74	一种高强度弹性夹扣生产模具	ZL201621383181.1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07.21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阳极氧化后的烘干装置	ZL201621383264.0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07.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6	一种全自动手机机壳注塑与整形系统	ZL201621383175.6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07.21	原始取得
77	一种自动喷砂机	ZL201621394159.7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09.19	原始取得
78	一种全封闭金属边框手机的增厚天线	ZL201621447015.3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6.20	原始取得
79	一种金属外壳的精密冲压装置	ZL201621447019.1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7.21	原始取得
80	一种隐藏指纹识别模块的触控面板	ZL201720038543.1	实用新型	2017.01.13	2017.08.11	原始取得
81	金属基板应力消除冲压装置	ZL201720169015.X	实用新型	2017.02.24	2017.09.19	原始取得
82	一种 CNC3D 面高效切削装置	ZL201720169038.0	实用新型	2017.02.24	2017.09.19	原始取得
83	一种 CNC 数控铣床刀具自动检测修正系统	ZL201720169037.6	实用新型	2017.02.24	2017.09.19	原始取得
84	一种 CNC 数控铣床工件尺寸自动检测修正系统	ZL201720169036.1	实用新型	2017.02.24	2017.09.19	原始取得
85	一种精密铸件辅助测量治具	ZL201720169032.3	实用新型	2017.02.24	2017.09.05	原始取得
86	一种铝板手机壳高光阳极处理生产线	ZL201720169031.9	实用新型	2017.02.24	2017.09.19	原始取得
87	一种可自由弯曲的智能终端结构件	ZL201720325183.3	实用新型	2017.03.30	2017.10.17	原始取得
88	一种基于 Wi-Fi 的单火线低功耗智能开关	ZL201720921749.9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06	原始取得
89	一种含有全封闭字符的双色注塑按键	ZL201721282322.5	实用新型	2017.09.30	2018.04.13	原始取得
90	一种斜顶快速装夹治具	ZL201721536108.8	实用新型	2017.11.16	2018.06.19	原始取得
91	一种快速装夹镶件的治具	ZL201721536107.3	实用新型	2017.11.16	2018.07.24	原始取得
92	一种拉杆及具有该拉杆的拉钉	ZL201721536109.2	实用新型	2017.11.16	2018.07.03	原始取得
93	一种装夹治具	ZL201721539845.3	实用新型	2017.11.16	2018.08.24	原始取得
94	一种一体化智能表面结构功能件	ZL201721683724.6	实用新型	2017.12.04	2018.06.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5	一种覆膜机	ZL201820087943.6	实用新型	2018.01.17	2018.08.24	原始取得
96	一种多维尺寸快速测量仪	ZL201820078066.6	实用新型	2018.01.17	2018.08.03	原始取得
97	一种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	ZL201820076724.8	实用新型	2018.01.17	2018.08.10	原始取得
98	一种手机外观缺陷智能识别检测装置	ZL201820076800.5	实用新型	2018.01.17	2018.08.10	原始取得
99	一种自动点胶保压系统	ZL201820078067.0	实用新型	2018.01.17	2018.09.21	原始取得
100	一种高光机	ZL201820088959.9	实用新型	2018.01.17	2018.08.10	原始取得
101	一种 NFC 天线压紧与导通性测试一体化设备	ZL201820439248.1	实用新型	2018.03.29	2018.11.09	原始取得
102	一种用于 CNC 铣溢胶的工装夹具	ZL201820439247.7	实用新型	2018.03.29	2018.11.09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用于 CNC 机内的打磨装置	ZL201820803123.2	实用新型	2018.05.28	2019.01.0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用于塑胶机壳双色喷涂的夹具	ZL201820809201.X	实用新型	2018.05.28	2019.04.05	原始取得
105	一种 CNC 类四轴加工治具	ZL201821057123.9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19.02.05	原始取得
106	一种 CNC 类五轴加工治具	ZL201821064664.4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19.02.05	原始取得
107	一种产品无损伤压持装置	ZL201821176244.5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2.05	原始取得
108	一种手机塑胶装饰圈装配机构	ZL201821328613.8	实用新型	2018.08.17	2019.04.05	原始取得
109	一种自动旋转贴膜机构	ZL201821328995.4	实用新型	2018.08.17	2019.04.05	原始取得
110	一种用热熔膜贴合网布的喇叭网罩	ZL201821415542.5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2.19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冲压预变性薄铝片模内注塑的平板电脑前壳	ZL201821418114.8	实用新型	2018.08.30	2019.02.26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直径可调定位销	ZL201821806324.4	实用新型	2018.11.01	2019.08.13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加装高速主轴的普通金属 CNC 机	ZL201920247247.1	实用新型	2019.02.27	2019.10.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4	一种用于刷卡手机一体机的热熔加超声焊接冲压天线	ZL201920853238.7	实用新型	2019.06.06	2019.11.22	原始取得
115	一种自动触发接近式螺母捡漏装置	ZL201920855047.4	实用新型	2019.06.06	2019.12.03	原始取得
116	一种超薄 5G 手机电池盖	ZL201920749166.1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0.02.14	原始取得
117	一种用于超窄边 TP 装饰圈尺寸检测的治具	ZL201920925718.X	实用新型	2019.06.19	2020.02.14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注塑时全自动 PIN 针植入装置	ZL201920924948.4	实用新型	2019.06.19	2020.04.24	原始取得
119	一种高气密性金属树脂复合体	ZL201920843382.2	实用新型	2019.06.05	2020.04.28	原始取得
120	一种后盖与天线集成件	ZL201921645482.0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20.04.28	原始取得
121	一种手机天线网分综合测试装置	ZL201922269192.7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05.29	原始所得
122	一种万向节测试装置	ZL201922270845.3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08.11	原始所得
123	一种斜推式内侧位 MIC 密封泡棉装配机构	ZL201922269161.1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09.08	原始所得
124	一种电子产品外壳压力测试装置	ZL201922269210.1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09.08	原始所得
125	一种异形面产品布料切割装置	ZL202020009346.9	实用新型	2020.01.03	2020.09.08	原始所得
126	一种按键真空吸附装置	ZL202020009352.4	实用新型	2020.01.03	2020.09.08	原始所得
127	一种产品包裹布折边处定型装置	ZL202020010352.6	实用新型	2020.01.03	2020.09.08	原始所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有效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智能穿戴主体的便携式夹扣	ZL201630622534.8	外观设计	2016.12.16	2017.09.19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5、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格林精密	bl-green.com	2006.05.26	2030.05.26
2	格林精密	greencpc.cn	2016.07.21	2021.07.21
3	格林精密	green-cpc.cn	2016.07.21	2021.07.21
4	格林精密	greencpc.com	2016.07.21	2026.07.21
5	格林精密	green-cpc.com	2016.07.21	2026.07.21
6	格林精密	greater-cpc.com	2007.08.10	2025.08.10
7	格林通讯	green-cem.com	2020-04-20	2025-04-20

6、其他重要资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1706536；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3856140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3936055），有效期至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登记（登记表编号：16071114311200000450；备案号码：4413600672）。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4487，发证时间：2017年11月9日，有效期3年）。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5092902，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至2023年7月2日）。

(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9093302，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SDM-09地块，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至2022年4月8日）。

七、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八、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

（一）核心技术情况及来源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就十分注重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已成功研发了多种嵌件注塑的精密模具技术、软胶二次注塑的精密模具技术、IMD 精密模具的国产化技术、多种嵌件同时植入的精密注塑技术、模块化喷涂线涂装技术、仿金属效果的塑胶件表面处理技术、模块化机器人精密结构件装配技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低成本制造技术等，这些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号	具体应用产品
1	多种嵌件注塑的精密模具技术	<p>公司的多种嵌件注塑的精密模具技术是在普通注塑模具的基础上进行研发设计的，具有以下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模具内部增加嵌件的固定与防呆装置，可植入模具的嵌件包括镁铝合金压铸件、不锈钢件、螺母、Pin 探针、线圈、塑胶件等，并同步设计输送装置的蔽空与 CCD 定位； 2. 设计的模具对现有封胶技术进行改进，解决了嵌件与模具的精准定位问题，使得注塑生产时不会发生压模，彻底避免铲出嵌件异物粉的可能性； 3. 设计的模具在前模仁上增加弹块和行位延迟结构，有效解决了粘前模问题； 4. 微小金属嵌件（如多个探针、多个螺母等）多工位自动植入技术，使得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高，相对于人工植入方式产能提高 5 倍以上； 5. 模具设计与加工精度从正负 0.01mm 提高到正负 0.005mm。 	自主研发	ZL201110232026.5； ZL201220470654.7。	主要适用于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号	具体应用产品
2	软胶二次注塑的精密模具技术	1.采用了软胶二次成型方式，解决了软胶注塑成型的收缩问题； 2.模具设计对传统的排气结构进行了改进，解决了软胶注塑成型的困气问题； 3. 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模具设计在分型 PL 面上采用局部避空的结构，有效解决了软胶注塑产品的批峰问题，使得智能手环柔性表带的成型整体良率达到 96%以上。	自主研发	ZL201320471635.0； ZL201621119738.0。	主要适用于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的柔性表带的生产制造。
3	IMD 精密模具的国产化技术	IMD 是一种模内装饰技术，即将已印刷成型的装饰片材放入注塑模内，然后将树脂注射在成型片材的背面，使树脂与片材接合成一体固化成型的技术。公司已完全掌握 IMD 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能够实现成型片材的模内精准定位，经射出成型后，得到具有印刷质感的塑胶精密结构件。	自主研发	ZL201621383177.5	主要适用于智能终端后壳类及其它装饰性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4	多种嵌件同时植入的精密注塑技术	1. 公司自主研发了与机械手配套的取放治具及相关软件，与电动注塑机、可编程机械手连机调试后，自动将一个或多个嵌件放置在模具型腔的固定位置上。注塑后自动将产品从模内取出，并自动关联切除水口装置、去静电装置、自动整形治具等完成相应的后续处理，从而使得整个生产过程中无需人工辅助，实现了全自动化生产； 2. 机械手四轴全部采用德国西门子高精度伺服马达驱动，使得机械手每步运行偏差都能控制在正负 0.02mm 范围内，保证了机械手取放工件的精度。	自主研发	ZL201410318234.0； ZL201410370640.1； ZL201410370174.7； ZL201420426063.9； ZL201420426061.X。	主要适用于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5	模块化喷涂线涂装技术	1.公司设计的喷涂线可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要求，灵活组合成不同长度的喷涂线，从 1 涂 1 烤到 7 涂 7 烤均能实现连贯生产，使得线体利用率和产能均得到大幅提高； 2. 采用多级过滤方法对喷涂线体进行空气净化，净化等级不低于万级，且对喷涂线进行恒温恒湿控制，保证喷涂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使得喷涂质量不受外界环境因素的影响； 3. 采用水源内循环的环保处理技术，确保喷涂线用水的零排放与循环使用； 4. 废弃的环保油漆与油气的回收处理均达到无污染、无排放的国家与地方环保标准； 5. 采用环保水性油漆。	自主研发	ZL200710069940.6； ZL200710069942.5； ZL201420003079.9。	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精密塑胶结构件表面处理涂装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号	具体应用产品
6	仿金属效果的塑胶件表面处理技术	<p>公司的仿金属效果的塑胶件表面处理技术在 NCVM 技术基础上进行技术与工艺改造，具有以下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喷涂、NCVM、激光镭射等多种工艺组合，能够使塑胶件呈现出金属光泽与纹理，在结构件边缘处呈现出金属亮边，且可实现在同一个产品上呈现出不同的色泽，达到炫丽的视觉效果； 2. 大幅度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且达到与金属结构件外观视觉媲美的效果，提高了产品的性价比。 	自主研发	ZL201320543747.2	用于智能手机仿金属后壳、中框的生产制造。
7	模块化机器人精密结构件装配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机械手、高精度传动装置、剥送料装置、高精度 CCD 定位装置，通过二次应用软件开发，满足不同种类精密结构件的自动装配动作要求； 2. 开发 CCD 图像精确定位软件，与机械手协同进行装配位置控制，能够做到人工无法持续保证的装配精度 0.2mm 以内的精准度； 3. 通过电脑的系统管理（自主开发软件集成）整个生产线，做到可复制与可调取所有产品装配信息，做到可重复生产，解决设备的生产柔性及重复性，并能克服一般自动化组装生产线的调机时间长的弊端； 4. 一套机器人自动化装配设备可替代原有一条人工生产线，劳动生产率提升 16 倍。 	自主研发	ZL201510506274.2; ZL201510505676.0; ZL201520621151.9; ZL201520620614.X; ZL201520620624.3。	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装配生产。
8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低成本制造技术	<p>公司研发的金属结构件的低成本制造技术具有以下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类金属结构件的边框部位采用 CNC 加工，内部结构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后通过冷激光连续焊接将二者紧密结合，减少了 CNC 装夹次数，使得 CNC 加工量减少 50% 以上，提高了产能； 2. 采用冲压和锻压工艺形成铝合金粗胚，再进行 CNC 等后续加工工序，使得 CNC 加工量减少了 50% 以上； 3. 能够实现 CNC 机 3D 面高效切削； 4. 能够实现 CNC 数控铣床刀具的自动检测修正； 5. 能够实现 CNC 数控铣床工件尺寸自动检测修正。 	自主研发	ZL201510112117.3; ZL201720169038.0; ZL201720169037.6; ZL201720169036.1。	主要适用于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

(二)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内容简介	拟达成目标	研发进展情况	主要用途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人员构成
1	移动模块式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	精密结构件的传统生产模式：产品围绕设备转，中间包装、检验、运输环节多，产品生产周期长，造成良率低。移动模块式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生产模式：让设备围绕产品转，能够大幅度减少中间包装、检验、运输环节，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良率。对于塑胶件，实现普通注塑、双色注塑、打磨、热熔、装配等工序间的灵活拼接；对于金属件，实现成型、CNC 精雕、抛光、镭雕等工序间的灵活拼接；对于塑胶金属复合件，实现模内嵌件注塑、纳米注塑、镭雕、表面处理等工序间的灵活拼接。各工序由自动化设备加工，物料、中间件由机器人传送。	实现精密结构件的自动化生产，减少一线操作工人，提高产能和良品率，并与公司的 MES、ERP 系统对接，逐步实现智能制造。	公司已有部分精密结构件产品采用自动化生产系统进行生产，该研究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研发、推广应用。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目前，精密结构件行业主要生产模式为：产品围绕设备转，中间包装、检验、运输环节多，产品生产周期长，造成良率低。本项目移动模块式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生产模式为：让设备围绕产品转，能够大幅度减少中间包装、检验、运输环节，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良率。	研发中心人员牵头其他部门人员协助。
2	第三代轻型智能化装配系统的研发	在第二代机器人自动化装配系统的基础上针对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组装，优化各子系统设计，降低设备投资成本，提高装配效率，并对自动化装配系统的适应性进行智能化升级，使之能够满足不同类别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自动化智能化装	优化各子系统设计，降低设备投资成本，提高装配效率，并与公司的 MES、ERP 系统对接，逐步实现智能制造，提高劳动	该项目还处于前期技术论证阶段，包括系统设计与虚拟仿真、机器人最优轨迹规划与高精度控制、机器视觉智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自动化、智能化装配。	精密结构件的组装，本行业普遍采用人工流水线式装配，用工需求量大，生产效率低。本项目集成了机械手、高精度传动装置、剥送料装置、高精度 CCD 定位装置，通过控制软件能够满足不	同上

序号	课题名称	内容简介	拟达成目标	研发进展情况	主要用途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人员构成
		配、检测，减少中间环节，并与公司的MES、ERP系统对接，实现智能制造，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装配良率。	生产率，提高装配良率。	能感应系统研发等。		同种类精密结构件的自动装配，一套系统可替代一条人工生产线，大幅减少产线员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产能及产品良率。	
3	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与制程研发	金属手机外壳通常使用5、6系铝合金材料，在手机后盖去金属化的背景下，大部分手机的中框仍然采用金属材料，但5、6系铝合金材料的结构强度和表面硬度都难以满足整机设计要求。本项目重点研究更高强度的金属材料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上的应用，如7系铝合金、不锈钢和液态金属等在手机中框的应用，涉及材料工程、加工工艺、表面处理（如：阳极氧化、PVD等）以及结构功能化等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	本项目重点研究更高强度的金属材料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上的应用，如7系铝合金、不锈钢和液态金属等在手机中框的应用，以提高金属结构件的结构强度和表面硬度。	该项目还处于工程验证阶段，包括高强度金属材料的加工工艺、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纳米注塑等。	手机、平板等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本行业一些龙头企业在这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公司有望在加工工艺、高光处理、表面处理、高气密性纳米注塑等方面形成技术或成本优势。	同上
4	可穿戴智能设备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可穿戴智能设备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的设计和制造，包括： 1.在普通塑胶表壳上制造LDS天线； 2.在柔性表带上制作USB及充电接口等，并保证柔性精密结构件的电气连接可靠性、弹性、皮肤感知的舒适度、抗静电、表面纹理等指标能够满足整机厂客户的产品标准，且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较性	1.在普通塑胶表壳上制造LDS天线； 2.在柔性表带上制作USB及充电接口等； 3.采用纳米注塑技术，在金属表壳上制作天线。	在普通塑胶外壳上制造LDS天线处于试验验证阶段；在柔性表带上制作USB及充电接口等处于技术论证阶段；在金属表壳上制作天线，已在菲	智能手表、手环的表壳、表带。	业内普遍在LDS专用改性塑料基材上制造LDS天线，材料成本较高，公司能够在普通塑胶外壳上制造LDS天线，可降低材料成本。	同上

序号	课题名称	内容简介	拟达成目标	研发进展情况	主要用途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人员构成
		能更加优越； 3.采用纳米注塑技术，在金属表壳上制作天线。		比特某型号智能手表上得到应用，目前处于试产阶段。			
5	加装高速主轴的普通金属 CNC 机改造的研发	采用超高速金属 CNC 机加工塑胶外观件或塑胶金属复合件的四个侧面孔位，虽然能够提高加工良率，又能提高加工效率。但是，超高速金属 CNC 机价格昂贵。本项目的目的在于，对普通金属 CNC 机进行加装高速主轴改造，能够完成超高速金属 CNC 机的功能。从而解决对于加工塑胶外观件或塑胶金属复合件的四个侧面孔位，采用普通金属 CNC 机加工存在加工良率低，采用塑胶 CNC 机加工存在加工效率低，采用超高速金属 CNC 机加工存在投入成本高的技术问题。	对普通金属 CNC 机进行加装高速主轴改造，能够完成超高速金属 CNC 机的功能。从而解决对于加工塑胶外观件或塑胶金属复合件的四个侧面孔位，采用普通金属 CNC 机加工存在加工良率低，采用塑胶 CNC 机加工存在加工效率低，采用超高速金属 CNC 机加工存在投入成本高的技术问题。	本项目已初步研制成功，已对多台普通金属 CNC 机进行了加装高速主轴改造，后续将持续进行技术改进，以进一步提高加工效率和良品率。	塑胶外观件或塑胶金属复合件四个侧面孔位的精密加工。	对于胶外观件或塑胶金属复合件的四个侧面孔位加工，业内普遍采用超高速金属 CNC 机、普通金属 CNC 机、塑胶 CNC 机进行加工，本项目对普通金属 CNC 机进行加装高速主轴改造，可以解决业内加工方法存在的良品率低、加工效率低的问题。	同上
6	高气密性金属树脂复合体的研发	随着智能手表对防水等级的要求越来越高，采用普通纳米注塑技术制造的金属树脂复合体的气密性等级不高，难以满足防水等级的更高要求。本项目进行高气密性金属树脂复合体的研发，其主要目的在于	本项目进行高气密性金属树脂复合体的研发，其主要目的在于解决现有纳米注塑技术制造的金	该项目已初步研制成功，目前，该技术已应用于菲比特某型号智能手表金属外壳的生产制	智能手表、智能手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	业内采用普通纳米成型技术制造金属树脂复合体，其气密性等级不高。本项目可提高金属树脂复合体的气密性，满足智能手表等智能终端对防水等级越来越	同上

序号	课题名称	内容简介	拟达成目标	研发进展情况	主要用途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人员构成
		解决现有纳米注塑技术制造的金属树脂复合体气密性等级不高的问题。	属树脂复合体气密性等级不高的问题。	造，正处在试产阶段。后续将持续改进，进一步提高气密性，并向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外观结构件推广应用。	产制造。	高的要求。	
7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外观装饰自动化生产技术的研发	智能终端作为时尚消费电子产品，通常需对其外观进行装饰，以往是通过人工流水线完成外观装饰生产，本项目将研发全自动化生产技术，完成外观装饰的自动化生产，包括精密结构件自动上料、装饰材料自动上料、自动喷胶、自动贴合、自动镭射切边、自动折边等。	研发的全自动外观装饰生产技术具有适应性强、生产效率高、良品率高等特点，可完成各种异形精密结构件的自动化外观装饰生产，并能够对接公司的MES系统，逐步实现智能制造。	该技术已应用于智能终端中的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外观装饰的自动化生产。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外观装饰。	本行业一般采用人工流水线式生产方式，用工需求量大，生产效率低。本项目采用全自动化生产技术完成外观装饰生产，可以减员增效，提高产品质量。	同上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4,640.55	123,345.10	106,589.54	127,378.9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1,581.94	122,481.10	106,132.49	126,801.8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4.40%	99.30%	99.57%	99.55%

（四）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研发资金的投入，持续对基础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4,600.22	7,559.18	7,018.33	7,005.27
营业收入	54,640.55	123,345.10	106,589.54	127,378.94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42%	6.13%	6.58%	5.50%

公司在开始一个研发项目的前期会对一个研发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预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围绕新产品型号、新技术的创新研发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课题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
1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外观装饰自动化生产技术的研发	705.68	15.73%
2	移动模块式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	509.24	11.35%
3	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与制程研发	420.55	9.37%
4	加装高速主轴的普通金属CNC机改造的研发	362.44	8.08%
5	超薄5G手机塑胶电池盖及其制造工艺研究	358.85	8.00%
小计		2,356.76	52.53%
2019年度			
序号	课题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
1	移动模块式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	1,608.92	21.28%
2	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与制程研发	990.37	13.10%
3	第三代轻型智能化装配系统的研发	625.61	8.28%
4	超薄5G手机塑胶电池盖及其制造工艺研究	403.79	5.34%

5	加装高速主轴的普通金属 CNC 机改造的研发	383.22	5.07%
小计		4,011.91	53.07%
2018 年度			
序号	课题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
1	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与制程研发	1,571.11	22.39%
2	移动模块式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	1,325.40	18.88%
3	达到光学镀膜效果的手机塑胶外观件表面处理新工艺研究	487.27	6.94%
4	精密金属结构件全自动激光镭雕及在线检测技术研究	395.72	5.64%
5	第三代轻型智能化装配系统的研发	390.45	5.56%
小计		4,169.95	59.42%
2017 年度			
序号	课题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
1	移动模块式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	1,849.84	26.41%
2	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与制程研发	1,835.78	26.21%
3	第三代轻型智能化装配系统的研发	414.78	5.92%
4	可穿戴智能设备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的研发	401.66	5.73%
5	TP 与指纹识别一体化模组的研发	253.41	3.62%
小计		4,755.48	67.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整体预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课题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整体预算
1	移动模块式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	在研阶段	6,618.00
2	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与制程研发	在研阶段	5,546.00
3	第三代轻型智能化装配系统的研发	在研阶段	3,315.00
4	超薄 5G 手机塑胶电池盖及其制造工艺研究	在研阶段	800.00
5	加装高速主轴的普通金属 CNC 机改造的研发	在研阶段	750.00
6	达到光学镀膜效果的手机塑胶外观件表面处理新工艺研究	已完成	430.00
7	精密金属结构件全自动激光镭雕及在线检测技术研究	已完成	550.00
8	可穿戴智能设备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的研发	在研阶段	1,120.00
9	TP 与指纹识别一体化模组的研发	已完成	480.00
10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外观装饰自动化生产技术的研发	在研阶段	3,060.00

（五）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双方合作申报广东省科技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电子消费品精密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的研制及产业化”。
- 2、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申请和主持，制定总体研制方案并组织具体工作开展，

开展电子消费品精密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设计、研发及推广，负责结题。

3、华南理工大学负责研究电子消费品精密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关键控制技术及其实现，论文发表和专利申请，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4、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5、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2017年11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51号），其中发行人申报的项目“电子消费品精密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的研制及产业化”获经立项，编号2017B090914001。

2018年1月，发行人（承担单位）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管理单位）、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承担单位之主管部门）签署《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在《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能明确区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仍在执行中。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正式员工总人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406	402	392	411
正式员工人数	5,190	3,882	3,563	3,802
占比	7.82%	10.36%	11.00%	10.81%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基础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主要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科研成果
1	姜永权	教授，中山大学博士学位。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学》、《电子学报》、《通信学报》、《电子与信息学报》以及 IEEE 国际会议发表论文 10 篇，均为 EI 或 SCI 收录，主持并结题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电子消费品精密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的研制及产业化”的主要参与者。负责公司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与天线一体化技术研发。
2	金耀青	主持实施中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电子消费品精密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的研制及产业化”；主持完成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新一代 7 英寸以上电容式移动终端触控面板研发及应用”；主持完成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集成式电容触控屏及其制作方法的开发应用”；主持实施中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集成式电容触控屏（格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惠州市科技计划重大专项“IRHA 全智能高速结构件精密组装机器的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条件建设项目”。
3	谭炳元	主持完成惠州市专利产业化项目“外壳螺母定位嵌入装置技术应用及产业化”；惠州市科技计划重大专项“IRHA 全智能高速结构件精密组装机器的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主要参与者；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电子消费品精密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的研制及产业化”的主要参与者。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造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人离职，未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为规范研发管理，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核算管理办法》、《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2、技术储备

公司每年都投入大量经费开展技术研发活动，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使公司取得了 157 项专利技术，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方面有较强的技术储备，

为公司新项目的承揽、新客户的开拓奠定了基础。

3、技术创新安排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为保证公司技术创新的顺利进行，公司技术创新安排如下：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促得公司的技术创新更加规范；细化技术创新项目的预算及使用管理，以提高研发费用的使用效率；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和淘汰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

（八）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部控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管理经验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的知识产权管理程序文件，以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程序文件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管理手册	对知识产权管理的总则、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基础管理、实施和运行、审核和改进进行了规范
知识产权管理控制程序	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控制工作进行总体规范，含职责划分、知识产权范围、获取、日常维护管理、评估、变更、放弃、保密、风险控制、争议处理等程序及操作指引
专利管理程序	对专利的管理、获取、许可、转让、受让、保护等进行规范
商标管理程序	对商标的申请、许可、转让、受让、使用、管理、保护等进行规范
著作权管理程序	对著作权的登记、使用、保护、管理、奖惩等进行规范
域名管理程序	对域名的登记、使用、保护、管理、奖惩等进行规范
信息资源管理程序	对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搜集、分析及评审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研发项目管理程序	对产品开发及设计所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文件与记录控制程序	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管理进行规范
员工知识产权奖惩制度	对员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奖励事项、标准、申请与发放、惩罚进行规范
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程序	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计划及流程进行规范，以便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保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适宜性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严格的质量控制是公司的立司之本。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公司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并结合行业和自身实际

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过程贯穿于生产过程，从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到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再到出货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来料质量检验（IQC）

采购的来料在入库时，品质部客户服务管理工程师负责提供检验图纸并制定检验指导书；IQC 人员负责对来料进行检验，检查来料是否有 ROHS 标识，并对异常物品进行跟踪；供应商管理工程师负责对异常物品的处理并反馈给供应商及追踪验证；上述所有检验全部合格后由 IQC 人员标识、记录方可入库。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IPQC）

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公司针对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CNC 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工序均建立了系统性的流程化质量控制模式，制定了《首尾件/巡检作业指导书》、《外观检验标准》和《包装作业指导书》等相关文件确保生产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质量控制。各工艺部门依据客户的认可样板、产品结构图、检验作业指导书对产品的外观、尺寸等进行自检；IPQC 进行首件检验，检验合格后开始量产，生产过程中 IPQC 根据检验作业指导书、客户的认可样板进行巡检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巡检记录表，若巡检过程中产品不良率偏高可要求生产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同时发出《品质异常通知书》，反馈相关责任人进行改善并监控其改善效果，改善有效后方可再进行量产；生产检验合格后交由 OQC 根据检验标准抽检，若不合格则按照《不合格流程》处理，对生产流程追溯检验，防止不良品流出。

3、出货质量控制（OQC）

生产制造部门将产成品送检至 OQC，OQC 根据客户的认可样板、产品结构图、检验作业指导书对产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产成品入库并出具出货检验报告，不合格产品按照规定返工或报废。

（三）客户投诉与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和退货控制程序》以解决客户投诉及产品质量纠纷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与客户之间的重大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责任事故、重大产品质量相关诉讼或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守法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公司的国外经营及国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国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国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 2016 年 6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自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及各规章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得以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认真

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体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5名成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增加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019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6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

2、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4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2016年6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6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10 日，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代丽、谢巍和董新义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01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代丽、谢巍和董新义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审阅了本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反对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六）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将董事会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接受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代丽、董新义、白国昌	代丽
战略委员会	吴宝玉、张卫东、毕珂伟、谢巍、代丽	吴宝玉
提名委员会	谢巍、董新义、金耀青	谢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新义、代丽、吴宝发	董新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24 号《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 5,000 元罚款。具体如下：2017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角关处置简决字[2017]第 0570 号），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 534120170416047863 号报关单委托粤 ZFS68 港货车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沙头角海关申报出口塑胶前盖一批时申报货物重量不实影响海关统计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罚款 5,000 元。

根据惠州华楠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格林精密上述受罚事项系我司履行与格林精密之间的《运输合同》（编号 2017-0601）时我司职员/委派人员申报失误所致。根据我司与格林精密的协议与合作惯例，我司以汽车运输方式承运格林精密往返于惠州与香港的货物，并根据格林精密提供的货物信息（含名称、数量、重量等）进行海关申报。就上述受罚事项所涉货物，格林精密提供至我方的货物信息系属准确，最终被海关查验重量不实系因我司职员/委派人员申报失误所致，格林精密在此事上并无主观恶意。亦鉴于此，我司已替格林精密最终承担了该笔罚款。”

根据惠州华楠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就上述 2017 年海关处罚事项，发行人提供至该物流公司的货物信息系属准确，最终被海关查验重量不实系因该物流公司职员/委派人员申报失误所致，发行人在此事上并无主观恶意。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对《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对进

口报关、出口报关、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提前报关方式的报关、进口货物直接转关的报关、进境中转货物的报关、出口非中转货物的出口报关、出口中转货物的报关、出口退运货物的报关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进出口业务报关流程及要求进行了细化规定，以防范进出口业务不规范的事项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函，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受罚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 2017 年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但存在公司在本报告期前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购置资产延续至本报告期而在本报告期期初归还的现象，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协调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和安全性，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完整，并建立健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了资金的申请和使用、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控制、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等具体细则。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的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董事长、总经理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如超过董事长、总经理权限，应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

1、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含 30%）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以下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 5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一) 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根据上述制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按照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二) 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制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享有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

(三) 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九、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公司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十、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惠州惠丰宝	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直接持有公司40.07%的股份，通过丰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61%的股份，直接间接共持有公司69.68%的股份。
吴宝发、吴宝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间接持有公司52.1256%的股份以及71.8521%股份的表决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

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及分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6、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阿克苏地区天润油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吴宝玉之子之配偶之父李林春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63.80%的股权
2	阿克苏永翔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宝玉之子之配偶之父李林春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3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宝发持股 2.8%并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董事
4	台州市鹏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宝玉、吴宝发之姐夫赵加成持股 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司	
5	惠州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张祖春之子之配偶之母林芝微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转让给自然人郑锡，该企业实为张祖春之子张伟控制，郑锡系代张伟持有该企业全部股权
6	浙江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张祖春之女之配偶刘洪泽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刘洪泽之父刘孟然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
7	上海楚熠	张卫东及其配偶毛东英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 100.00% 的份额
8	上海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卫东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85% 的股权
9	深圳市壹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解威威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0% 的股权
10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青之兄金跃春及金跃春配偶张春美控制
11	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耀青之兄金跃春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93.56% 的份额
12	中皓翔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新义任董事，董新义之兄董新平持股 5%
13	中金协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新义之兄董新平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新义配偶许丽华持股 45%
14	北京法商融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新义之兄董新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新义配偶许丽华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15	北京格雷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新义之配偶之母薛万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6	西安佳奇建材有限公司	代丽之兄弟代勇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西安东耀贸易有限公司	代丽之子女卫哲琿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乐清市远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蒋晓敏之配偶黄忠银，蒋晓敏之配偶之妹黄蕊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黄忠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乐清市迅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蒋晓敏配偶黄忠银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温州鹿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蒋晓敏配偶黄忠银、配偶之妹黄蕊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黄忠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乐清市远见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蒋晓敏配偶黄忠银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河南鸿泰机电有限公司	蒋晓敏之兄蒋晓泳持股 23%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河南信电电器集团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蒋晓敏之兄蒋晓泳任董事
24	浙江宝龙智控电气有限公司	吴宝发之子吴歌潮作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 43.2% 的股权
25	乐清市融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宝发之子吴歌潮和吴岳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 20.00% 的份额
26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毕珂伟任该公司董事
27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毕珂伟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8	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	毕珂伟任该公司董事
29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毕珂伟任该公司董事
30	乐清市乐成海风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	张祖春之女之配偶吴海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西安市未央区梦佳装饰材料经营部	代丽之兄弟代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陕西帕米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丽之儿媳何梦瑶持股 33.3% 并任总经理
33	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毕珂伟任该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关联企业及子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形；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7、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自 2016 年后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吴宝发曾持股 50%，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2	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曾分别持有份额 41.62%、32.81%、16.75%、8.82%，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3	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	吴宝发、吴宝玉曾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4	BAO LONG GROUP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宝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吴宝发、吴宝玉曾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并于 2020 年 9 月解散
5	顺年集团	惠州惠丰宝曾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1 月解散注销
6	大中华精密	吴宝发、吴宝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解散注销
7	惠州市吉泰科技有限公司	吴宝玉之配偶之弟张吉青持有该公司 93%、张吉青之配偶陈碎娟持有该公司 7% 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转让给自然人王兵。王兵系代张吉青、陈碎娟持有该企业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8	惠州市凌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吴宝玉之配偶之弟之妻陈碎娟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全部转让自然人郑玮崴。郑玮崴系陈碎娟之姐之女。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9	惠州市龙腾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张祖春之子张伟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转让给自然人钱招坚（吴宝玉配偶之姐之子），系代张伟持有该企业全部股权。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0	惠州市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祖春持有公司 20.50% 的股权，张祖春之子张伟持有公司 74.50% 的股权，张祖春女婿吴海峰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上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注销/解散的主要关联企业系因无后续经营计划/存续必要而注销；均已依其所适用的法律履行必要的程序并有效注销/解散；对资产、业务、人员（如有）处置/安置妥当，不存在法律纠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吴宝发、吴宝玉转让香港宝龙股权系因后续无经营计划或其他存续需要且境外公司维护不便；香港宝龙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惠州博创

惠州博创是张伟、张祖春和吴海峰（张祖春女儿的配偶）于 2008 年 9 月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与惠州龙腾、惠州保泰均由张伟及其亲属控制。

惠州博创成立的原因和背景是拟经营塑胶太阳眼镜架。因客户开拓未达到成立之初的预期，张伟对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内容与规模内部重新划分调整，惠州博创承接了惠州龙腾与公司的部分夹具和吸塑盘业务，并与公司合作至 2016 年。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州博创未发生关联交易。

（1）惠州博创历史严格

1) 2008 年 9 月，惠州博创设立

惠州博创是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伟、吴海峰和张祖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石屋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006805785348。惠州博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张伟	24.5	24.5	49
2	张祖春	20.5	20.5	41
3	吴海峰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2) 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伟拟增加惠州博创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5 年 5 月 22 日，惠州博创办理了该次股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惠州博创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伟	74.5	74.5	74.5
2	张祖春	20.5	20.5	20.5
3	吴海峰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3) 2020年7月，注销

惠州博创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清算组备案登记。2017 年 6 月 21 日，惠州博创在惠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20 年 7 月 3 日，惠州博创完成注销。

(3) 惠州博创经营情况

惠州博创的主营业务为塑胶镜片、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其主要产品为吸塑盘、夹具等。

报告期内，惠州博创的营业收入与发行人无关，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0.12	433.32	706.90	715.31
净资产	0.12	-198.12	65.61	76.59
营业收入	-	80.00	-	23.17
净利润	198.23	-263.72	-10.98	-37.77

(3) 惠州博创股东情况

惠州博创股东情况如下：

张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8 年 3 月-2016 年 3 月，担任惠州龙腾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9 年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惠州博创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自由职业。

张祖春：张祖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吴海峰：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今，担任太平洋寿险乐清支公司个险业务部门经理。

惠州博创股东张伟、张祖春、吴海峰出具《惠州市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函》，声明：“本人确认本人投资惠州市博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资金来自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合法财产积累，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出资资金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自然人或法人借款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惠州保泰未完成注销的原因

根据对惠州保泰实际控制人张伟的访谈（惠州保泰股东郑锡系代张伟持有该企业全部股权），惠州保泰于2017年2月刊登《清算公告》后，未进一步推动注销进程，主要是由于惠州保泰启动清算程序后，未实际经营、未发生业务，因此其本人未积极跟进履行注销流程。惠州保泰承诺其注销不存在障碍，将尽快完成注销程序。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301.23万元、328.18万元、348.90万元和173.63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按主债务分类的

已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六）关联交易合同”之“1至8”。

② 主债务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主债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1	吴宝玉 (注1)	2,325.46	2020.3.5	2020.11.26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2	吴宝玉 (注1)	4,665.56	2020.4.27	2020.12.27	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3	吴宝玉 (注2)	1,660.86	2019.11.12	2021.11.1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1：上表中“担保金额”指被担保方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相应担保合同项下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实际开具的商业票据的合计金额；“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商业票据中的最早生效的票据的起始日和最晚到期的商业票据的到期日。

注2：上表中“担保金额”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被担保方应付租金等费用金额；“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为保证函生效日和到期日。

上表担保金额2,325.46万元、4,665.56万元、1,660.86万元对应的担保合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六）关联交易合同”之“9”、“11”、“12”。

2019年5月22日，吴宝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相关保证合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六）关联交易合同”之“10”。

（2）关联资金往来

1) 公司与丰骏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骏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资金用途	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	资金利率确定依据
丰骏投资	3,700.00	2014.6.24	2017.6.27	补充营运资金、	是	补提利息
	1,700.00	2016.5.30	2017.3.29	购置资产	是	

上述2笔拆入资金均为报告期前拆入，拆入资金至2017年6月27日已全部归还。此后，公司未再发生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

2) 利息收入及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宝龙集团	借款利息收入	-
丰骏投资	拆借利息费用	127.02

3) 其他说明

公司与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曾发生资金拆借，在拆借时未约定计息。为显公允，相关方于 2017 年 8 月补提利息并结清。具体如下：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丰骏投资签署《利息计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根据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13 年至 2017 年应付丰骏投资利息合计 1,228.21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大中华精密签署《利息计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根据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13 年至 2015 年应收大中华精密利息合计 1,793.44 万元。

根据相关方约定，吴宝发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将发行人应收的上述利息差额 565.23 万元支付完毕，至此公司与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因补提利息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3、报告期前和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业务的后续承接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吉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龙腾塑料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博创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保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凌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发生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未再与其发生关联采购，而转向非关联方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接方”）等公司采购，具体承接方名称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承接方名称
惠州市吉泰科技有限公司	背胶、泡棉等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精力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龙腾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夹具、注塑件等	东莞市茶山恒明塑胶五金模具制品厂、深圳市精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焱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吸塑盘、夹具等	东莞市茶山恒明塑胶五金模具制品厂、惠州市焱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市东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
惠州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吸塑盘、夹具等	惠城区水口宇利印刷厂、惠州市奕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凌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背胶、泡棉等	惠州市华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精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合格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的情形。

十二、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格林精密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林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格林精密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格林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出具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格林精密利益的行为；

4、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合伙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林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合伙企业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公司股东乐清超然、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出具的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乐清超然、丰骏投资、惠州君强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格林精密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林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

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本公司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选取的标准为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客户等方面与公司较为接近或部分接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为长盈精密（SZ.300115）、创世纪（SZ.300083）、科森科技（SH.603626）、捷荣技术（SZ.002855）、比亚迪电子（0285.HK）。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503,594.66	265,143,638.16	158,512,818.34	142,329,452.37
应收票据	26,369,753.95	59,131,504.64	72,033,170.67	79,513,315.82
应收账款	298,873,028.29	379,316,212.59	323,477,350.56	281,041,848.46
预付款项	3,138,998.61	136,964.48	777,645.34	403,914.82
其他应收款	12,448,555.18	10,843,003.06	7,831,128.73	17,736,225.48
存货	230,607,903.35	158,986,379.93	128,743,256.31	135,561,224.29
其他流动资产	8,193,146.30	5,396,749.82	2,621,384.89	2,985,269.90
流动资产合计	940,134,980.34	878,954,452.68	693,996,754.84	659,571,251.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1,756,663.73	446,644,845.26	446,427,433.30	491,571,525.61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7,764,953.30	9,154,247.33	7,887,995.73	908,644.31
无形资产	18,285,564.60	18,622,404.61	19,548,630.94	19,947,059.57
长期待摊费用	8,609,925.67	6,951,460.40	4,575,213.20	4,686,68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7,298.06	9,334,030.20	8,722,893.42	6,500,40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292.80	3,219,292.80	3,219,292.80	3,272,36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233,698.16	493,926,280.60	490,381,459.39	526,886,680.08
资产总计	1,437,368,678.50	1,372,880,733.28	1,184,378,214.23	1,186,457,931.22

(2) 合并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9,910,203.42	91,211,143.27	62,767,936.11	87,202,646.29
应付账款	224,562,526.48	193,306,604.31	180,713,163.27	225,283,550.92
预收款项	-	23,390,328.10	17,395,837.89	9,235,284.61
合同负债	32,747,525.60			
应付职工薪酬	34,795,117.02	36,280,004.57	27,258,459.67	26,052,911.03
应交税费	4,762,995.23	4,336,451.71	5,842,565.67	8,030,688.99
其他应付款	5,148,461.26	3,384,895.26	2,808,124.89	3,879,36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5,542.18	10,795,304.59	4,818,138.53	10,699,661.96
其他流动负债	275,761.06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3,308,132.25	362,704,731.81	301,604,226.03	370,384,10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16,287.44	10,447,716.60	-	4,735,344.93
递延收益	2,594,424.00	2,967,787.14	3,734,003.24	4,530,21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0,711.44	13,415,503.74	3,734,003.24	9,265,564.26
负债合计	390,718,843.69	376,120,235.55	305,338,229.27	379,649,66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盈余公积	51,357,913.34	51,357,913.34	34,685,094.89	23,508,962.03
未分配利润	341,902,299.07	292,012,961.99	190,965,267.67	129,909,67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649,834.81	996,760,497.73	879,039,984.96	806,808,26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649,834.81	996,760,497.73	879,039,984.96	806,808,26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7,368,678.50	1,372,880,733.28	1,184,378,214.23	1,186,457,931.2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6,405,518.08	1,233,451,029.89	1,065,895,379.97	1,273,789,443.31
减：营业成本	406,866,906.96	918,977,735.65	835,069,730.85	1,015,476,389.48
税金及附加	5,203,533.55	12,647,796.65	10,915,677.47	9,782,312.02
销售费用	6,863,512.80	19,845,475.26	16,487,010.47	17,210,828.91
管理费用	27,668,045.02	55,354,608.08	50,085,197.89	58,713,448.09
研发费用	46,002,163.07	75,591,764.00	70,183,304.30	70,052,681.01
财务费用	-4,590,895.40	-3,313,583.09	-19,131,991.65	18,795,753.14
其中：利息费用	540,681.29	38,862.73	291,939.90	2,925,435.79
利息收入	2,688,272.56	3,976,805.38	3,413,957.96	1,402,309.62
加：其他收益	2,122,152.61	1,526,301.02	6,143,408.32	4,010,01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054.80	597,328.77	-	48,328.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1,104.01	-1,957,490.4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9,577.45	-22,170,693.20	-27,593,137.88	-8,179,34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007.86	-	-81,285.27	16,337.40
二、营业利润	54,189,993.91	132,342,679.47	80,755,435.81	79,653,366.02
加：营业外收入	2,538,234.32	568,786.48	-	825,984.58
减：营业外支出	608,825.24	1,033,760.46	424,722.19	332,450.48
三、利润总额	56,119,402.99	131,877,705.49	80,330,713.62	80,146,900.12
减：所得税费用	6,230,065.91	14,157,192.72	8,098,991.65	11,252,507.37
四、净利润	49,889,337.08	117,720,512.77	72,231,721.97	68,894,392.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9,337.08	117,720,512.77	72,231,721.97	68,894,392.7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9,337.08	117,720,512.77	72,231,721.97	68,894,392.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89,337.08	117,720,512.77	72,231,721.97	68,894,39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89,337.08	117,720,512.77	72,231,721.97	68,894,39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8	0.2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38	0.23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932,444.36	1,212,923,558.58	1,007,188,129.03	1,225,977,60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91,358.93	22,997,801.67	43,943,657.00	69,997,74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8,924.33	110,439,326.86	109,594,551.71	181,806,78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192,727.62	1,346,360,687.11	1,160,726,337.74	1,477,782,13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503,948.93	593,723,220.86	611,189,397.78	707,626,24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82,296.50	368,165,743.44	324,804,757.80	349,925,93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46,487.10	58,756,443.79	32,345,425.01	39,728,90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63,561.34	167,448,925.71	133,019,962.32	223,915,50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896,293.87	1,188,094,333.79	1,101,359,542.91	1,321,196,595.7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96,433.75	158,266,353.32	59,366,794.83	156,585,53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054.80	597,328.77	-	48,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902.92	486.00	83,633.14	203,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	50,652,32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85,957.72	130,597,814.77	83,633.14	50,904,55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97,032.14	79,684,543.26	44,352,880.52	63,918,987.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97,032.14	209,684,543.26	44,352,880.52	63,918,98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11,074.42	-79,086,728.49	-44,269,247.38	-13,014,43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3,245,15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231,75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851.67	1,246,810.00	6,136,076.18	65,410,31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8,851.67	1,246,810.00	6,136,076.18	99,887,22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851.67	18,753,190.00	-6,136,076.18	-99,887,22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3,576.48	178,926.60	14,528,583.70	-5,785,99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60,084.14	98,111,741.43	23,490,054.97	37,897,88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70,447.77	139,658,706.34	116,168,651.37	78,270,76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530,531.91	237,770,447.77	139,658,706.34	116,168,651.3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183,607.49	259,635,803.25	157,741,486.68	135,197,452.37
应收票据	26,369,753.95	59,131,504.64	72,033,170.67	78,631,856.97
应收账款	299,582,268.94	379,656,336.45	323,811,693.10	288,080,212.30
预付款项	1,674,686.01	126,964.48	757,666.26	388,046.02
其他应收款	12,014,571.05	10,297,939.99	7,497,202.64	17,161,700.44
存货	225,926,243.18	159,569,454.79	128,743,256.31	136,729,804.08
其他流动资产	8,193,146.30	5,396,749.82	2,621,384.89	2,985,269.90
流动资产合计	918,944,276.92	873,814,753.42	693,205,860.55	659,174,342.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426,963,341.46	441,460,957.01	440,682,167.24	484,155,047.31
在建工程	27,240,816.13	9,154,247.33	7,887,995.73	905,675.51
无形资产	18,285,564.60	18,622,404.61	19,548,630.94	19,947,059.57
长期待摊费用	8,609,925.67	6,951,460.40	4,575,213.20	4,686,68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2,954.20	9,246,568.97	8,722,893.42	6,500,40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292.80	3,219,292.80	3,219,292.80	3,272,36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811,894.86	498,654,931.12	494,636,193.33	529,467,232.98
资产总计	1,420,756,171.78	1,372,469,684.54	1,187,842,053.88	1,188,641,575.06

(2) 母公司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9,910,203.42	91,211,143.27	62,767,936.11	87,202,646.29
应付账款	229,823,653.95	202,667,038.82	185,777,818.21	231,576,212.83
预收款项	-	23,390,328.10	17,395,837.89	9,235,28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30,626,286.66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59,978.68	28,709,782.25	21,329,271.72	20,875,794.45
应交税费	1,273,536.90	3,107,067.24	4,574,425.01	5,778,104.65
其他应付款	5,148,461.26	3,384,895.26	2,808,124.89	3,879,36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5,542.18	10,795,304.59	4,818,138.53	10,699,661.96
流动负债合计	375,047,663.05	363,265,559.53	299,471,552.36	369,247,06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16,287.44	10,447,716.60	-	4,735,344.93
递延收益	2,594,424.00	2,967,787.14	3,734,003.24	4,530,21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0,711.44	13,415,503.74	3,734,003.24	9,265,564.26
负债合计	382,458,374.49	376,681,063.27	303,205,555.60	378,512,62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盈余公积	51,357,913.34	51,357,913.34	34,685,094.89	23,508,962.03
未分配利润	333,550,261.55	291,041,085.53	196,561,780.99	133,230,36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297,797.29	995,788,621.27	884,636,498.28	810,128,94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756,171.78	1,372,469,684.54	1,187,842,053.88	1,188,641,575.0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077,714.89	1,236,278,686.99	1,068,888,040.83	1,279,773,318.03
减：营业成本	393,615,476.90	930,982,813.62	837,735,171.11	1,024,392,600.79
税金及附加	4,383,760.45	11,136,647.08	9,482,774.35	8,169,496.09
销售费用	6,752,112.78	19,792,486.00	16,437,959.71	17,151,579.29
管理费用	27,262,230.86	54,909,056.93	49,614,442.32	58,205,413.88
研发费用	44,864,922.38	75,465,108.38	70,066,043.67	69,955,609.20
财务费用	-4,562,362.84	-3,305,571.69	-19,127,709.10	18,807,969.43
其中：利息费用	540,681.29	38,862.73	291,939.90	2,925,435.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2,656,783.14	3,964,060.77	3,405,841.68	1,385,251.53
加：其他收益	1,869,789.84	1,503,610.31	6,075,756.57	4,010,01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054.80	597,328.77	-	48,328.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5,257.75	-1,956,904.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67,968.09	-22,329,117.32	-27,641,667.24	-7,889,50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007.86	-	-82,181.82	16,337.40
二、营业利润	44,372,716.52	125,113,064.13	83,031,266.28	79,275,821.99
加：营业外收入	2,416,195.32	568,786.48	-	825,984.58
减：营业外支出	507,965.77	787,905.74	424,722.19	332,450.48
三、利润总额	46,280,946.07	124,893,944.87	82,606,544.09	79,769,356.09
减：所得税费用	3,771,770.05	13,741,821.88	8,098,991.65	11,015,256.16
四、净利润	42,509,176.02	111,152,122.99	74,507,552.44	68,754,099.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09,176.02	111,152,122.99	74,507,552.44	68,754,099.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09,176.02	111,152,122.99	74,507,552.44	68,754,099.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659,990,058.13	1,212,923,558.58	1,007,188,129.03	1,225,977,606.0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91,358.93	22,997,801.67	43,943,657.00	69,997,74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85,072.14	112,950,035.91	109,276,047.94	182,385,5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966,489.20	1,348,871,396.16	1,160,407,833.97	1,478,360,84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780,911.49	695,797,270.40	687,398,191.90	804,062,44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60,227.21	290,301,618.48	257,538,591.61	274,113,06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25,443.58	44,570,899.98	18,256,857.33	27,270,93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2,966.54	166,006,890.76	132,058,482.23	223,412,95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09,548.82	1,196,676,679.61	1,095,252,123.07	1,328,859,40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56,940.38	152,194,716.55	65,155,710.90	149,501,44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054.80	597,328.77	-	48,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902.92	486.00	82,736.59	203,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	50,652,32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85,957.72	130,597,814.77	82,736.59	50,904,55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68,574.23	78,349,409.74	43,780,231.70	63,240,257.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68,574.23	208,349,409.74	43,780,231.70	63,240,25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2,616.51	-77,751,594.97	-43,697,495.11	-12,335,70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3,245,152.4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231,75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851.67	1,246,810.00	6,136,076.18	65,410,31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8,851.67	1,246,810.00	6,136,076.18	99,887,22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851.67	18,753,190.00	-6,136,076.18	-99,887,22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2,459.68	178,926.60	14,528,583.70	-5,785,99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47,931.88	93,375,238.18	29,850,723.31	31,492,51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62,612.86	138,887,374.68	109,036,651.37	77,544,13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210,544.74	232,262,612.86	138,887,374.68	109,036,651.3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为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23号）。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环境等变化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智能终端市场需求的市场容量和增长速度将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其增长率

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在智能终端行业，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领域，一般会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外壳、内部支撑架及连接件，与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形成对应关系。精密结构件的市场规模与其应用的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息息相关，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客户要求、材料选择也直接影响了精密结构件行业的整体发展方向。因此，智能终端市场需求的市场容量和增长速度将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其增长率。

2、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具有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优势明显。公司在研发与技术方面的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2）技术研发优势”、“（3）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制造能力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005.27 万元、7,018.33 万元、7,559.18 万元和 4,600.22 万元。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在研发和技术方面持续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对公司具有核心意

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

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A、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B、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D、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E、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及其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及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款项性质及其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

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

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或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

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

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30	3.00	3.23、48.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2020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

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总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等产品。

本公司内销精密结构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双方进行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出口精密结构件收入：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收入；供方仓精密结构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到供方仓，客户从供方仓领用，每月对账后公司确认收入；模具收入确认：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具体原则

A、内销

a、精密结构件的销售

I 一般销售方式

公司按销售订单备货生产，按客户实际需求安排送货，客户在公司的送货单上签收，经双方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包括：合同或订单及对账验收和相关权利义务风险转移的相关条款、出货单、送货单、客户签收单（或收货单）、对账单、发票。

II 供方仓方式

供方仓的货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客户领用货物后，公司根据客户在供方仓的领用数量和销售订单确认的价格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包括：合同或订单及对账验收和相关权利义务风险转移的相关条款、出货单、送货单、仓库签收单、仓库领用货物明细报表、对账单、发票。

b、精密模具的销售

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包括：合同或订单及对账验收和相关权利义务风险转移的相关条款、客户模具验收单、发票。

B、外销

a、精密结构件的销售

I 一般销售方式

确认收入时间点为：货物出口报关放行时确认收入。

外部证据包括：合同或订单及出口报关和相关权利义务风险转移的相关条款、出货单、发运单、出口报关单。

II 供方仓方式

供方仓的货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客户领用货物后，公司根据客户在供方仓的领用数量和销售订单确认的价格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包括：合同或订单及对账验收和相关权利义务风险转

移的相关条款、报关单、出货单、送货单、仓库签收单、仓库领用货物明细报表、对账单、发票。

b、精密模具的销售

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包括：合同或订单及对账验收和相关权利义务风险转移的相关条款、客户模具验收单、发票。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发行人的比较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对比同行可比公司并无明显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	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1	创世纪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及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目前的生产模式均是订单生产，根据客户要求的形状、颜色、功能、标识、数量等进行生产。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长盈精密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1 送货得到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 2 客户存在供方库，客户在供方库转至客户仓库或上线使用时确认最终验收，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 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3	捷荣技术	公司专注于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无线网卡等电子消费产品，同时也可以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公司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后，客户会根据其结构件产品采购需求在其认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内进行公开招标，入围后，公司完成模具开发及结构件产品试生产后，向客户送样进行检测，在客户评审合格后，由客户下达正式订单，开始批量供货，少数情况下，公司也会通过境外第三方的协助来获得海外客户订单。	本公司国内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精密结构件和手机电脑配件在公司发出产品，客户检验（或上线生产）合格，双方每月定期进行对账，核对本月或上月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品种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取得核对一致的对账单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精密模具开发完成后在公司用于生产产品，不向客户交付实物，于整套精密模具开发完成经客户确认合格，公司将其用于批量生产客户所需产品后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精密结构件和手机电脑配件在公司发出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精密模具出口的收入确认方式与精密

序号	对比公司	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模具内销的收入确认方式相同。
4	科森科技	公司主要以精密压铸、锻压、冲压、CNC、激光切割、激光焊接、MIM、精密注塑等制造工艺、技术为基础，以精密模具设计、生产为支撑，提供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液晶面板、电子烟等终端产品所需精密金属、塑胶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部分工艺服务。公司的销售一般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后便与客户形成常态化销售体系，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保密协议后，客户根据生产计划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并向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交货。	对于内销，公司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外销，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由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签收，公司提供报关资料配合货运代理报关后，经海关审批后获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5	比亚迪电子[注 1]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制造、组装及销售手机部件及模块。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来自销售工业产品的收入在资产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一般为交付该等工业产品时）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货物及原料销售收入，倘本集团对已售货品已无一般所有权应有的管理权或有效控制权，则于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转予买家后确认。

[注 1]：比亚迪电子为香港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纳新收入准则。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046，有效期3年）。

2017年11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44004487，有效期3年）。

七、主营业务按产品和地区分布情况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结构件	47,493.05	92.07%	116,467.06	95.09%	98,762.74	93.06%	114,341.34	90.17%
精密模具	4,088.89	7.93%	5,928.49	4.84%	6,902.30	6.50%	8,474.82	6.68%
其他产品	-	-	85.55	0.07%	467.44	0.44%	3,985.72	3.14%
合计	51,581.94	100.00%	122,481.10	100.00%	106,132.49	100.00%	126,801.88	100.00%

（二）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5,783.31	49.99%	73,511.25	60.02%	45,589.82	42.96%	44,596.98	35.17%
境外	25,798.63	50.01%	48,969.85	39.98%	60,542.67	57.04%	82,204.90	64.83%
合计	51,581.94	100.00%	122,481.10	100.00%	106,132.49	100.00%	126,801.88	100.00%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26号），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467.58	-459,517.66	-401,434.46	16,33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3,201.30	1,526,301.02	6,045,565.48	3,980,230.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6,054.80	597,328.77	-	48,32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7,900.67	-5,456.32	-6,730.16	523,318.10
小计	5,375,624.35	1,658,655.81	5,637,400.86	4,568,214.7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33,697.88	229,841.50	835,327.88	685,23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41,926.47	1,428,814.31	4,802,072.98	3,882,982.50

十、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5	2.42	2.30	1.78
速动比率（倍）	1.85	1.98	1.87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2%	27.45%	25.53%	3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1	3.51	3.53	3.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9	6.39	6.32	6.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61.27	19,523.79	14,874.74	14,410.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8.93	11,772.05	7,223.17	6,889.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34.74	11,629.17	6,742.96	6,501.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2%	6.13%	6.58%	5.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39	5,023.78	509.51	49.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51	0.51	0.19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32	0.08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3.22	2.84	2.60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5%	0.33%	0.3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注：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⑧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⑨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12.55%	8.57%	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12.40%	8.00%	8.42%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38	0.23	0.22	0.16	0.38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38	0.22	0.21	0.15	0.38	0.22	0.21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frac{M_i}{M_0} -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审计基准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其他事项

2020年7月13日，公司员工孙某在家中死亡，非因工死亡抚恤待遇由社保机构及公司按法定程序及标准向其遗属支付。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公司另向其遗属一次性支付15万元。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7,378.94万元、106,589.54万元、123,345.10万元和54,640.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889.44万元、7,223.17万元、11,772.05万元和4,988.93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28%、21.66%、25.50%和25.54%，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581.94	94.40%	122,481.10	99.30%	106,132.49	99.57%	126,801.88	99.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3,058.61	5.60%	864.00	0.70%	457.05	0.43%	577.06	0.45%
合计	54,640.55	100.00%	123,345.10	100.00%	106,589.54	100.00%	127,378.9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4%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以下仅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①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结构件	47,493.05	92.07%	116,467.06	95.09%	98,762.74	93.06%	114,341.34	90.17%
精密模具	4,088.89	7.93%	5,928.49	4.84%	6,902.30	6.50%	8,474.82	6.68%
其他产品	-	-	85.55	0.07%	467.44	0.44%	3,985.72	3.14%
合计	51,581.94	100.00%	122,481.10	100.00%	106,132.49	100.00%	126,8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总体分析如下：

2018年度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下降15,578.60万元，下降率为13.62%，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开发了盈利性较强的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结构件等产品，但其收入增长额小于公司智能手机及电子书结构件收入下降额所致。

2019年度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17,704.32万元，增长率为17.93%，主要系公司智能家居结构件以及智能手机结构件的收入增长所致。

2020年1-6月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为47,493.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53.87万元，下降率为4.9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个别月份开工不足所致。若剔除疫情影响较大的2月和3月，公司2020年1-6月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为39,487.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4.41万元，增长率为6.20%，主要系智能家居结构件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长额	增长率
剔除2、3月份之前	47,493.05	49,946.92	-2,453.87	-4.91%
剔除2、3月份之后	39,487.03	37,182.62	2,304.41	6.20%

②精密结构件

A、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收入波动情况及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结构件	47,493.05	100.00%	116,467.06	100.00%	98,762.74	100.00%	114,341.34	100.00%
其中：智能家居结构件	25,723.66	54.16%	53,555.52	45.98%	38,142.36	38.62%	21,946.86	19.19%
智能手机结构件	13,549.82	28.53%	43,423.92	37.28%	34,390.91	34.82%	62,777.85	54.90%
可穿戴设备结构件	2,833.50	5.97%	9,090.08	7.80%	11,040.37	11.18%	4,091.11	3.58%
平板结构件	3,166.55	6.67%	3,388.75	2.91%	4,059.55	4.11%	6,786.46	5.94%
电子书结构件	1,375.15	2.90%	5,526.69	4.75%	9,797.14	9.92%	18,151.63	15.87%
其他结构件	844.38	1.78%	1,482.10	1.27%	1,332.41	1.35%	587.21	0.51%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市场，使得新业务不断涌现，实现了新业务新型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由2017年度的26,037.97万元大幅增长为2019年度的62,645.60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55.11%；在公司传统业务手机结构件领域，公司通过持续开展新技术研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创新产品，开拓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使智能手机结构件的销售收入由2018年度的34,390.91万元大幅增长为2019年度的43,423.92万元，增长率高达26.27%。报告期内，平板、电子书结构件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将市场开拓的重点集中在新业务及新利润增长点所致。

a、智能家居结构件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智能家居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21,946.86万元、38,142.36万元、53,555.52万元和25,723.66万元，2017年-2019年度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年1-6月，公司智能家居结构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8,466.04万元，增长率为49.06%，亦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结构件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智能家居设备凭借其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的有机结合，通过对家居设备的集中管理，能够提供更具有便捷性、舒适性、安全性、节能性的家庭生活环境，日益被广大消费者认知与接受，成为近年来智能终端领域的热点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增长率均较高，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在此行业背景下，抓住机遇，着力发展并获取到亚马逊等国际知名品牌商的优质订单所致。

b、智能手机结构件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智能手机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62,777.85万元、34,390.91万元、43,423.92万元和13,549.82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大幅下降，2019年度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11,230.93万元，下降率为45.32%。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全球智能手机终端市场出货量下降，市场竞争激烈所致；2019年度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谷歌的项目在2019年度量产所致；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智能手机结构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老项目销售收入下降、新增项目尚未放量所致。

c、可穿戴设备结构件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可穿戴设备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4,091.11万元、11,040.37万元、9,090.08万元和2,833.50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大幅增长，2019年度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2020年1-6月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增长额仅48.23万元，增长率为1.73%。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2018年度获取到华米的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度开始试产并量产，由于该项目销量较大，从而大幅拉

升了 2018 年度的可穿戴设备结构件销售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小幅下降, 主要系 2018 年度主要项目在 2019 年度由于产品更新换代为升级版本及客户设计变更, 仅向公司下了底壳和腕带的订单, 从而导致了整体销售收入的下降; 2020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主要系新增项目尚未放量所致。

d、电子书结构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公司电子书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51.63 万元、9,797.14 万元、5,526.69 万元和 1,375.15 万元, 2017 年度-2019 年度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106.23 万元, 下降率为 60.50%, 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量下降所致。

B、对比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于产品的细分披露程度有限, 公司无法准确了解可比上市公司对应于公司的相同细分服务领域的具体销售收入情况, 致使准确性的比较分析存在困难, 导致相似业务波动趋势有所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的细分服务领域、主要客户各有不同所致。

③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 公司所销售的模具系主要用于相关客户结构件的开模生产并放置于公司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公司对亚马逊销售的精密模具金额分别为 4,438.05 万元、3,694.34 万元、1,519.94 万元和 1,372.06 万元, 主要用于其智能终端产品结构件的生产。

④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为销售触控屏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8 年以来其他产品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触控屏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的触控屏业务不是公司优先发展的业务, 其相关主要生产设备系 2012 年投入, 投入时间较早, 技术水平已无法满足目前市场的需要, 故导致 2018 年以来订单明显下降。基于此, 公司已于 2019 年末关闭了整个触控屏生产线, 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5,783.31	49.99%	73,511.25	60.02%	45,589.82	42.96%	44,596.98	35.17%
境外	25,798.63	50.01%	48,969.85	39.98%	60,542.67	57.04%	82,204.90	64.83%
合计	51,581.94	100.00%	122,481.10	100.00%	106,132.49	100.00%	126,801.88	100.00%

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占比上升，2020年1-6月较2019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其他产品收入，其中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主要产品的境内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精密结构件	24,329.85	44.53%
其中：智能家居结构件	9,405.69	17.21%
智能手机结构件	8,993.14	16.46%
可穿戴设备结构件	2,710.90	4.96%
平板结构件	3,166.55	5.80%
电子书结构件	0.13	0.0002%
其他结构件	53.44	0.10%
精密模具	1,453.47	2.66%
合计	25,783.31	47.19%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精密结构件	71,650.57	58.09%
其中：智能家居结构件	26,545.06	21.52%
智能手机结构件	32,277.23	26.17%
可穿戴设备结构件	9,090.08	7.37%
平板结构件	3,388.75	2.75%
电子书结构件	10.33	0.01%
其他结构件	339.12	0.27%
精密模具	1,775.12	1.44%
合计	73,425.69	59.53%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精密结构件	43,286.17	40.61%
其中：智能家居结构件	10,332.73	9.69%
智能手机结构件	17,638.74	16.55%
可穿戴设备结构件	10,932.09	10.26%
平板结构件	4,012.46	3.76%
电子书结构件	221.96	0.21%
其他结构件	148.19	0.14%
精密模具	2,130.87	2.00%
合计	45,417.04	42.61%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精密结构件	40,556.69	31.84%
其中：智能家居结构件	1,654.53	1.30%
智能手机结构件	27,934.11	21.93%
可穿戴设备结构件	3,360.63	2.64%
平板结构件	6,657.38	5.23%
电子书结构件	871.04	0.68%
其他结构件	78.77	0.06%
精密模具	3,628.51	2.85%
合计	44,185.20	34.69%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产品为智能家居结构件和智能手机结构件。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包括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其他产品收入，其中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精密结构件	23,163.21	42.39%
其中：智能家居结构件	16,317.97	29.86%
智能手机结构件	4,556.68	8.34%
可穿戴设备结构件	122.60	0.22%
平板结构件	-	-
电子书结构件	1,375.02	2.52%
其他结构件	790.94	1.45%
精密模具	2,635.43	4.82%
合计	25,798.63	47.21%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精密结构件	44,816.49	36.33%
其中：智能家居结构件	27,010.46	21.90%
智能手机结构件	11,146.69	9.04%
可穿戴设备结构件	-	-
平板结构件	-	-
电子书结构件	5,516.36	4.47%
其他结构件	1,142.98	0.93%
精密模具	4,153.37	3.37%
合计	48,969.86	39.70%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精密结构件	55,476.57	52.05%
其中：智能家居结构件	27,809.63	26.09%
智能手机结构件	16,752.17	15.72%
可穿戴设备结构件	108.28	0.10%
平板结构件	47.09	0.04%
电子书结构件	9,575.18	8.98%
其他结构件	1,184.22	1.11%
精密模具	4,771.43	4.48%
合计	60,248.00	56.53%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精密结构件	73,784.65	57.93%
其中：智能家居结构件	20,292.33	15.93%
智能手机结构件	34,843.74	27.35%
可穿戴设备结构件	730.48	0.57%
平板结构件	129.08	0.10%
电子书结构件	17,280.59	13.57%
其他结构件	508.44	0.40%
精密模具	4,846.31	3.80%
合计	78,630.96	61.73%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家居结构件和智能手机结构件的境外销售收入。

（3）针对收入的发函情况

报告期内函证发函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①	54,640.55	123,345.10	106,589.54	127,378.94
发函金额②	48,370.99	103,322.64	95,279.50	120,053.16
发函比例③=②/①	88.53%	83.77%	89.39%	94.25%

报告期内，对于少部分未回函的客户，已实施了审计替代程序，确认交易金额真实、准确。

(4) 未回函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2017年末至2019年末的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均已回款，2020年6月30日的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52.20%，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信用期为90天尚未到期以及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尚在请款所致。

3、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其销售收入占主要营业收入比例均在86%以上，故以下对其单价及销量进行分析：

单位：单价（元/套）、销量（万套）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精密结构件	21.36	2,223.01	20.24	5,755.51	18.78	5,258.97	29.06	3,934.18

2017年度-2019年度，精密结构件单价先降后升、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其中2018年度较上年度的单价大幅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可穿戴设备结构件销售数量占精密结构件总销售数量比例上升、单价较高的平板结构件销售数量和电子书结构件销售数量占精密结构件总销售数量下降以及精密手机结构件单价有所下降所致；2019年度较上年度的单价上升主要系高于精密结构件均价的智能家居结构件销售数量占精密结构件总销售数量比例上升所致。2020年1-6月较上年度单价上升主要系高于精密结构件均价的智能家居结构件销售数量占精密结构件总销售数量比例上升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精密结构件销量较上年同期仅下降18.25万套，下降率为0.81%。

4、产销量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量情况与财务确认数据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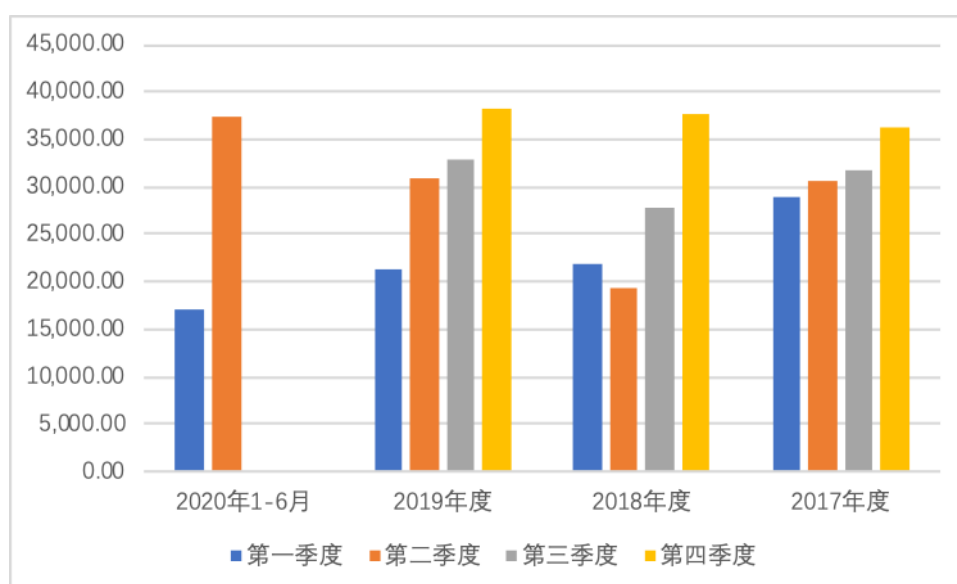
5、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季度	17,196.64	21,204.38	21,826.25	28,825.78
第二季度	37,443.92	31,007.39	19,266.50	30,551.09
第三季度	-	32,783.79	27,827.41	31,875.69
第四季度	-	38,349.54	37,669.38	36,126.39
合计	54,640.55	123,345.10	106,589.54	127,378.94

单位：万元



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比较明显的季度波动，主要体现在第三、四季度的收入较高，原因是公司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产品，其消费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波动。受国内“春节”、“国庆节”、“11.11购物狂欢节”，国外的“圣诞节”、“黑色星期五”等重要节日的影响，使得其上游产品精密结构件可能会出现第一、二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的现象，

在淡季时销售收入、净利润一般会低于或远低于年度平均水平，甚至会出现亏损现象。

同时，由于公司多年的销售、组织产品生产、交付产品的经营活动的惯性，也使得公司在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净利润通常小于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净利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特征。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1,201.38 万元和 4,750.75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为 0.97% 和 8.69%。导致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系客户指定其集团内关联方统一付款，**若剔除该种情况，则无第三方回款金额现象**。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7、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仅 2019 年度存在，为预收的材料款 0.90 万元，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交易，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真实、准确、合理。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8,803.39	95.37%	91,387.02	99.44%	83,246.08	99.69%	101,101.99	99.56%
其他业务成本	1,883.30	4.63%	510.76	0.56%	260.90	0.31%	445.65	0.44%
营业成本合计	40,686.69	100.00%	91,897.77	100.00%	83,506.97	100.00%	101,54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2、营业成本料工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的采购金额、单价及料工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结构件	35,380.42	91.18%	86,233.19	94.36%	76,583.16	92.00%	90,280.48	89.30%
精密模具	3,422.97	8.82%	5,025.31	5.50%	5,984.56	7.19%	7,199.20	7.12%
其他产品	-	0.00%	128.52	0.14%	678.36	0.81%	3,622.32	3.58%
合计	38,803.39	100.00%	91,387.02	100.00%	83,246.08	100.00%	101,10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和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其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86%以上，故以下对其单位成本进行分析：

单位：单位成本（元/套）、销量（万套）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精密结构件	15.92	2,223.01	14.98	5,755.51	14.56	5,258.97	22.95	3,934.18

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单位成本先降后升与精密结构件的单价波动的形成原因保持一致，单价波动原因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

（三）毛利、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778.56	91.57%	31,094.08	98.88%	22,886.41	99.15%	25,699.89	99.49%
其他业务毛利	1,175.31	8.43%	353.24	1.12%	196.15	0.85%	131.41	0.51%
毛利合计	13,953.86	100.00%	31,447.33	100.00%	23,082.57	100.00%	25,83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所致。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详见下文之“2、毛利率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20.28%、21.66%、25.50% 和 25.54%，逐年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影响毛利率波动的综合因素

①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类型及项目繁多，其上游产品结构件受其影响毛利率一般会差异较大。

因公司下游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产品，该类产品具有市场竞争较大、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采用的是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也较快、产品项目也较多，不同代次、不同项目的产品，由于其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用工、耗时等的不同，导致其单位成本不尽相同，又由于其下游终端产品面向的市场、终端客户不同，其销售单价也会不尽相同，因此其毛利率一般不会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同种产品的代次、项目构成或大或小均有差异，故公司综合毛利率会发生波动。

②核心客户订单定制化的影响

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已与领先的全球知名的智能终端品牌商或其指定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了亚马逊、谷歌、脸书、联想（含摩托罗拉）、TCL、华米、菲比特等公司的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均有鲜明的市场战略定位和较为个性的市场细分产品，购买的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对生产工艺、技术、材料均有定制化的要求，定制化的产品之间不具有通用性，毛利率差异可能会较大。

③产品降价因素的影响

因公司核心客户体量较大、对供应链的控制较为严格，当客户的最终产品出现降价或降价趋势时，客户会凭借自身较强的议价能力向中间产品制造商压低采购价，尽管公司也有部分的成本传导能力，但在客户采取降价措施时，同一项目的产品仍可能会存在毛利率下滑的现象，因此造成某一项目产品的毛利率在年度间发生波动。

(2) 各年度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额
精密结构件	25.50%	22.17%	25.96%	24.51%	22.46%	20.81%	21.04%	18.89%
精密模具	16.29%	1.22%	15.23%	0.73%	13.30%	0.86%	15.05%	1.00%
其他	38.43%	2.15%	32.68%	0.25%	-1.60%	-0.01%	10.84%	0.39%
合计		25.54%		25.50%		21.66%		20.28%

*毛利率贡献额=收入占比*毛利率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主要由精密结构件贡献而成，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额分别为18.89%、20.81%、24.51%和22.17%，贡献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21.66%，较 2017 年度的 20.28% 上升 1.38%，主要系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且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9 年度的毛利率为 25.50%，较 2018 年度的 21.66% 上升 3.84%，主要系智能家居、智能手机结构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上升所致。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为 25.54%，与 2019 年度的 25.50% 基本持平。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及具体应用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盈精密	主营产品类别：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其中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具体应用领域：金属外壳手机等	25.67%	21.36%	19.94%	24.10%
创世纪	主营产品类别：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及精密结构件业务。 其中精密结构件具体应用领域：手机等	25.87%	11.75%	12.54%	26.57%
科森科技	主营产品类别：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光伏产品结构件等精密金属结构件 其中精密结构件具体应用领域：金属外壳手机、平板、医疗器械、光伏产品等	21.80%	18.19%	24.07%	29.33%
捷荣技术	主营产品类别：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手机外壳、塑胶五金制品等产品； 其中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具体应用领域：手机等	14.91%	15.03%	15.73%	19.13%
比亚迪电子	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其中精密结构件应用领域：手机等	13.06%	7.46%	10.16%	11.00%
平均值	-	20.26%	14.76%	16.49%	22.03%
本公司	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	25.54%	25.50%	21.66%	20.28%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及具体应用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机、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产品)、精密模具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的数据取自 wind，本公司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2018 年度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所不同以及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86.35	9.04%	1,984.55	13.46%	1,648.70	14.02%	1,721.08	10.45%
管理费用	2,766.80	36.43%	5,535.46	37.53%	5,008.52	42.58%	5,871.34	35.63%
研发费用	4,600.22	60.57%	7,559.18	51.26%	7,018.33	59.67%	7,005.27	42.51%
财务费用	-459.09	-6.05%	-331.36	-2.25%	-1,913.20	-16.27%	1,879.58	11.41%
合计	7,594.28	100.00%	14,747.83	100.00%	11,762.35	100.00%	16,477.27	100.0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26.14	47.52%	664.33	33.47%	618.47	37.51%	655.48	38.09%
招待费	95.44	13.91%	679.28	34.23%	499.73	30.31%	477.79	27.76%
工资及附加	119.19	17.37%	247.38	12.47%	214.32	13.00%	224.45	13.04%
差旅费	48.21	7.02%	262.67	13.24%	198.88	12.06%	194.14	11.28%
办公费	62.15	9.06%	107.35	5.41%	85.86	5.21%	118.56	6.89%
其他	35.22	5.13%	23.55	1.19%	31.43	1.91%	50.67	2.9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86.35	100.00%	1,984.55	100.00%	1,648.70	100.00%	1,721.08	100.00%

(1) 销售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趋势和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8年度销售费用较2017年度下降72.38万元，下降率为4.21%，略有下降，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019年度销售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335.85万元，增长率为20.37%，增长幅度较大，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20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28.64万元，下降率为24.99%，主要系招待费大幅下降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盈精密	1.52%	1.50%	1.42%	1.22%
创世纪	3.79%	3.28%	4.90%	4.13%
科森科技	2.55%	3.08%	2.78%	2.23%
捷荣技术	1.58%	1.19%	1.21%	1.67%
比亚迪电子	0.41%	0.48%	0.56%	0.59%
平均值	1.52%	1.91%	2.17%	1.97%
本公司	1.26%	1.61%	1.55%	1.3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的数据取自wind，本公司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高与最低之间，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附加	1,255.92	45.39%	2,530.55	45.72%	2,450.93	48.94%	2,553.12	43.48%
折旧及摊销	362.14	13.09%	896.94	16.20%	855.87	17.09%	853.20	14.53%
办公费	443.59	16.03%	804.52	14.53%	486.79	9.72%	621.84	10.59%
房租及水电费	119.63	4.32%	136.65	2.47%	213.67	4.27%	289.31	4.93%
咨询及中介费用	161.58	5.84%	198.57	3.59%	100.33	2.00%	507.23	8.64%
汽车费用	72.78	2.63%	207.22	3.74%	191.71	3.83%	255.86	4.36%
物料消耗	188.86	6.83%	318.42	5.75%	302.49	6.04%	264.02	4.50%
其他	162.29	5.87%	442.59	8.00%	406.74	8.12%	526.78	8.97%
合计	2,766.80	100.00%	5,535.46	100.00%	5,008.52	100.00%	5,871.34	100.00%
管理费用率	5.06%		4.49%		4.70%		4.61%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管理费用率较为平稳。

2018年度较2017年度管理费用下降862.82万元，下降率为14.70%，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度因筹备发行上市，咨询及中介机构和办公费相对2018年度较高所致。

2019年度较2018年度管理费用增长526.94万元，增长率为10.52%，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度因筹备发行上市以及维修费用有所上升，使得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办公费上升所致。

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管理费用增长273.82万元，增长率为10.98%，主要系因筹备发行上市以及维修费用有所增长，使得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办公费上升所致。

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不大；2020年1-6月较2019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咨询及中介费有所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附加	2,346.80	51.02%	4,420.25	58.48%	3,997.99	56.96%	4,075.49	58.18%
物料消耗	1,674.30	36.40%	2,177.15	28.80%	2,122.95	30.25%	1,904.43	27.19%
折旧及摊销	192.87	4.19%	404.98	5.36%	482.24	6.87%	531.72	7.59%
房租及水电费	104.20	2.27%	167.89	2.22%	139.26	1.98%	133.49	1.91%
办公费	194.90	4.24%	157.26	2.08%	115.34	1.64%	137.65	1.97%
其他	87.15	1.89%	231.65	3.06%	160.55	2.29%	222.49	3.18%
合计	4,600.22	100.00%	7,559.18	100.00%	7,018.33	100.00%	7,005.27	100.00%
研发费用率	8.42%		6.13%		6.58%		5.50%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对研发较为重视，研发投入逐年递增所致。

2018年度较2017年度研发费用增长13.06万元，增长率为0.19%，略有增长；研发费用率较上年度的增长率为19.64%，主要系2018年度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所致。

2019年度较2018年度研发费用增长540.85万元，增长率为7.71%，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工资均有所上升所致；研发费用率较上年度的下降率为6.93%，主要系2019年度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所致。

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增长1,353.89万元，增长率为41.71%，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物料消耗增长850.78万元以及公司研发人员和人均工资均有所增长使得研发工资及附加增长363.42万元所致。研发费用率较2019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之“（四）研发费用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54.07	3.89	29.19	292.54
减：利息收入	268.83	397.68	341.40	140.23
汇兑损益	-256.32	40.25	-1,625.81	1,700.62
其他	11.99	22.19	24.81	26.64
合计	-459.09	-331.36	-1,913.20	1,879.58
财务费用率	-0.84%	-0.27%	-1.79%	1.48%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和财务费用率大幅波动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额较大且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的影响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分别为401.00万元、614.34万元、152.63万元和212.22万元，其中2018年度作为其它收益的政府补助高于2017年度，主要系公司收到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融资费用）300万元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	-	-	-	-271.36	9.83%	446.76	-54.62%
存货跌价损失	-1,073.96	100.00%	-1,715.72	77.39%	-2,202.17	79.81%	-1,264.69	154.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01.35	22.61%	-285.79	10.36%	-	-
合计	-1,073.96	100.00%	-2,217.07	100.00%	-2,759.31	100.00%	-817.93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坏账损失因会计政策变更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金额为-195.75万元和309.11万元。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赔偿款	40.31	15.88%	-	-	-	-	-	-
无法支付款项及其他	213.51	84.12%	56.88	100.00%	-	-	82.60	100.00%
合计	253.82	100.00%	56.88	100.00%	-	-	8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少。2020年1-6月赔偿款系公司收到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三栋国土资源所因拆除公司地上附着物的赔偿款项。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捐赠支出	17.74	29.14%	54.75	52.96%	5.60	13.19%	4.00	12.03%
意外补偿金	-	-	-	-	4.86	11.44%	27.18	81.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95	60.69%	45.95	44.45%	32.01	75.38%	-	-
其他	6.19	10.17%	2.67	2.58%	-	-	2.06	6.20%
合计	60.88	100.00%	103.38	100.00%	42.47	100.00%	3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意外补偿金、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

失、捐赠支出等支出。

（六）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本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5,419.00	13,234.27	8,075.54	7,965.34
利润总额	5,611.94	13,187.77	8,033.07	8,014.69
净利润	4,988.93	11,772.05	7,223.17	6,889.4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6.56%	100.35%	100.53%	99.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

（七）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精密结构件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现就公司利润对精密结构件销售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1）营业利润对精密结构件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项目	营业利润对精密结构件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结构件	8.59	8.80	12.23	14.35

*注：假设其他产品价格不变，精密结构件销售价格上浮5%对营业利润的影响系数。

（2）利润总额对精密结构件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项目	利润总额对精密结构件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结构件	8.29	8.83	12.29	14.27

*注：假设其他产品价格不变，精密结构件销售价格上浮5%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系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精密结构件的销售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强，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较大，主要系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2、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价格	-3.52	-3.36	-4.90	-6.3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价格	-3.40	-3.37	-4.92	-6.30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敏感性。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467.58	-459,517.66	-401,434.46	16,33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3,201.30	1,526,301.02	6,045,565.48	3,980,230.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6,054.80	597,328.77	-	48,32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7,900.67	-5,456.32	-6,730.16	523,318.10
小计	5,375,624.35	1,658,655.81	5,637,400.86	4,568,214.7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33,697.88	229,841.50	835,327.88	685,232.21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41,926.47	1,428,814.31	4,802,072.98	3,882,982.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税费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35	599.04	509.28	430.87
教育费附加	102.15	256.73	218.26	184.66
地方教育附加	68.10	171.16	145.51	123.11
印花税	21.40	57.95	40.89	50.01
房产税	78.06	155.74	153.67	159.75
土地使用税	11.94	23.88	23.88	29.85
环保税	0.35	0.28	0.08	-
合 计	520.35	1,264.78	1,091.57	978.23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9.33	1,476.83	1,032.15	79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67	-61.11	-222.25	326.45
所得税费用合计	623.01	1,415.72	809.90	1,125.25

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

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的。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勾稽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A）	5,611.94	13,187.77	8,033.07	8,014.6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B=A*15%）	841.79	1,978.17	1,204.96	1,202.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C）	98.32	20.11	-34.44	-0.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D）	-	13.80	-	188.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E）	-	55.46	39.79	61.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F）	9.69	-83.52	-17.53	-1.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G）	1.29	-11.01	91.47	1.49
研发加计扣除（H）	-328.07	-557.29	-474.34	-327.46
所得税费用（I=B+C+D+E+F+G+H）	623.01	1,415.72	809.90	1,125.25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实现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适用的税率，并依法纳税，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十）公司持续盈利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如果发生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列之情况，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上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未来可能发生，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所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没有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依托当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凭借公司的竞争优势，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和研发、服务能力的提高，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4,013.50	65.41%	87,895.45	64.02%	69,399.68	58.60%	65,957.13	55.59%
非流动资产	49,723.37	34.59%	49,392.63	35.98%	49,038.15	41.40%	52,688.67	44.41%
资产合计	143,736.87	100.00%	137,288.07	100.00%	118,437.82	100.00%	118,64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波动，主要系流动资产的变动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050.36	38.35%	26,514.36	30.17%	15,851.28	22.84%	14,232.95	21.58%
应收票据	2,636.98	2.80%	5,913.15	6.73%	7,203.32	10.38%	7,951.33	12.06%
应收账款	29,887.30	31.79%	37,931.62	43.16%	32,347.74	46.61%	28,104.18	42.61%
存货	23,060.79	24.53%	15,898.64	18.09%	12,874.33	18.55%	13,556.12	20.55%
小计	91,635.43	97.47%	86,257.77	98.14%	68,276.67	98.38%	63,844.58	96.80%
流动	94,013.50	100.00%	87,895.45	100.00%	69,399.68	100.00%	65,957.13	10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资产合计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80%、98.38%、98.14%和97.4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51	0.001%	0.40	0.00%	1.15	0.01%	0.25	0.00%
银行存款	33,952.55	94.18%	23,776.64	89.67%	13,964.72	88.10%	11,616.62	81.62%
其他货币资金	2,097.31	5.82%	2,737.32	10.32%	1,885.41	11.89%	2,616.08	18.38%
合计	36,050.36	100.00%	26,514.36	100.00%	15,851.28	100.00%	14,232.9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8%、22.84%、30.17%和38.35%，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主要系受公司逐年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3.74	-	53.74	5,272.24	-	5,272.24
商业承兑汇票	2,719.19	135.96	2,583.23	674.64	33.73	640.91
合计	2,772.93	135.96	2,636.98	5,946.88	33.73	5,913.1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96.68	-	6,096.68	6,789.04	-	6,789.04
商业承兑汇票	1,164.88	58.24	1,106.64	1,223.46	61.17	1,162.29
合计	7,261.56	58.24	7,203.32	8,012.50	61.17	7,951.33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951.33万元、7,203.32万元、5,913.15万元和2,636.98万元，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12.06%、10.38%、6.73%和2.8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账龄为1年以内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均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到期不获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902.16	-
商业承兑汇票	1,766.25	-	1,774.39	-	2,693.51	-	2,946.56	-
小计	1,766.25	-	1,774.39	-	2,693.51	-	2,946.56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

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集团，其自身或其下设的财务公司出具的票据，从未发生对本公司的违约现象，且没有迹象显示未来会发生违约事件，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460.32	1,573.02	39,928.02	1,996.40	34,045.69	1,702.28	29,580.98	1,479.05
1年以上	-	-	-	-	4.81	0.48	2.50	0.25
账龄分析法组合小计	31,460.32	1,573.02	39,928.02	1,996.40	34,050.50	1,702.77	29,583.48	1,479.30
单项计提坏账小计	-	-	-	-	-	-	83.53	83.53
应收账款合计	31,460.32	1,573.02	39,928.02	1,996.40	34,050.50	1,702.77	29,667.01	1,562.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当期最后一个季度的销售收入变动所致。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99%、99.99%、100.00%和100.00%，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②公司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创世纪	5%	5%	10%	50%	100%	100%
长盈精密	5%	5%	10%	30%	50%	100%
捷荣技术	5%	5%	10%	50%	100%	100%
科森科技	3%	5%	20%	50%	100%	100%

可比公司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比亚迪电子	0.27%	0.27%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5%	10%	30%	5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的数据取自 wind，本公司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政策与长盈精密相同，账龄在 2 年以内的计提坏账政策与**创世纪**、捷荣技术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A、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富智康	12,225.61	38.86%
2	明泰	5,261.25	16.72%
3	仁宝	3,497.54	11.12%
4	联想/摩托	2,630.39	8.36%
5	TCL	2,186.06	6.95%
合计		25,800.84	82.0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富智康	21,383.82	53.55%
2	明泰	3,868.33	9.69%
3	华米	3,049.77	7.64%
4	仁宝	2,526.25	6.33%
5	联想/摩托	1,755.96	4.40%
合计		32,584.13	81.61%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富智康	11,765.77	34.55%
2	仁宝	4,365.35	12.82%
3	华米	3,213.88	9.44%
4	伟创力	2,528.60	7.43%
5	联想	2,298.56	6.75%

合计		24,172.17	70.99%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富智康	12,501.46	42.14%
2	联想	5,488.63	18.50%
3	东莞迪芬尼	2,270.25	7.65%
4	龙旗	1,817.93	6.13%
5	华米	1,614.47	5.44%
合计		23,692.73	79.86%

注1: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 合并披露;

注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为明泰和华米。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较为稳定, 均在 68% 以上, 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为集中导致的。

③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各期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2020年6月30日	31,460.32	18,857.94	59.94% (注)
2019年12月31日	39,928.02	39,850.74	99.81%
2018年12月31日	34,050.50	34,050.5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29,667.01	29,580.98	99.71%

*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末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信用期尚未到期所致。另, 超信用期尚未回款的比例为 2.74%, 较低。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99.71%、100.00%、99.81%和 59.94%,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 存货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6.12 万元、12,874.33 万元、15,898.64 万元和 23,060.79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5%、18.55%、18.09%和 24.53%。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259.58	18.47%	2,795.40	17.58%	3,043.22	23.64%	2,354.03	17.37%
在产品	7,452.79	32.32%	3,087.73	19.42%	3,300.96	25.64%	2,959.39	21.83%
库存商品	7,072.72	30.67%	5,787.63	36.40%	4,333.01	33.66%	5,274.65	38.91%
发出商品	3,593.51	15.58%	4,151.98	26.12%	2,041.92	15.86%	2,822.51	20.82%
委托加工物资	682.19	2.96%	75.90	0.48%	155.22	1.21%	145.55	1.07%
合计	23,060.79	100.00%	15,898.64	100.00%	12,874.33	100.00%	13,556.12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比97%以上，未出现异常的存货增长或结构变动情况。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00.81	25.10%	566.61	23.19%	749.81	27.57%	752.55	37.06%
在产品	714.25	29.84%	804.15	32.92%	997.73	36.69%	434.10	21.38%
库存商品	808.65	33.79%	936.36	38.33%	847.46	31.16%	479.17	23.59%
发出商品	269.51	11.26%	135.72	5.56%	124.72	4.59%	365.00	17.97%
合计	2,393.22	100.00%	2,442.84	100.00%	2,719.72	100.00%	2,03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谨慎的存货计提跌价政策。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在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减值迹象的，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型	库龄超过1年的账面价值	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
2020年6月末	原材料	58.34	0.25%
	库存商品	54.13	0.23%
	合计	112.47	0.48%
2019年末	原材料	96.12	0.60%
	库存商品	60.82	0.38%
	合计	156.94	0.99%
2018年末	原材料	140.53	1.09%
	库存商品	6.84	0.05%
	合计	147.37	1.14%
2017年末	原材料	156.87	1.16%
	库存商品	80.27	0.59%
	合计	237.14	1.7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在少量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1.75%、1.14%、0.99%和0.48%，占比较小。导致各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库龄超1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主要系客户取消订单以及公司为以防客户临时需求预备的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材料所致。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3,175.67	86.83%	44,664.48	90.43%	44,642.74	91.04%	49,157.15	93.30%
无形资产	1,828.56	3.68%	1,862.24	3.77%	1,954.86	3.99%	1,994.71	3.79%
小计	45,004.22	90.51%	46,526.72	94.20%	46,597.60	95.03%	51,151.86	9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23.37	100.00%	49,392.63	100.00%	49,038.15	100.00%	52,688.6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41%、41.40%、

35.98%和 34.59%，总体较为稳定。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525.53	21,525.53	21,279.85	21,418.97
机器设备	50,580.94	52,524.80	48,269.29	46,690.26
运输工具	582.34	582.34	487.57	504.24
电子设备	5,252.97	5,055.81	4,923.53	4,909.79
其他设备	7,293.71	6,283.87	4,939.93	4,490.36
合计	85,235.49	85,972.35	79,900.17	78,013.6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924.43	16,316.47	16,973.60	18,357.78
机器设备	22,781.45	24,213.57	24,276.63	27,038.91
运输工具	150.61	169.18	83.80	79.79
电子设备	1,152.34	1,148.94	1,250.78	1,527.03
其他设备	3,166.83	2,816.32	2,057.93	2,153.65
合计	43,175.67	44,664.48	44,642.74	49,157.15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86.83%	90.43%	91.04%	9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位于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的经营办公场所。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主要系机器设备原值增加所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上一年末增长率分别为3.38%、8.82%，主要系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精度、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都直接和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的先进性相关，为保障核心客户需求以及加快高端产品的开发，公司不断加大对生产、研发装备的投入所致。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长盈精密	劲胜精密	胜利精密	春兴精工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10-20	30
机器设备	5-10	10	8	10	5-10
运输工具	5	5	5	5	5
电子设备	3-5	5	5	5	5-10
其他设备	3-5	5	5	5	5、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信息来自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基本和同行业的相同。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593.59	87.15%	1,616.85	86.82%	1,663.36	85.09%	1,709.87	85.72%
软件使用权	234.97	12.85%	245.39	13.18%	291.50	14.91%	284.83	14.28%
合计	1,828.56	100.00%	1,862.24	100.00%	1,954.86	100.00%	1,994.71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其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1.68%、1.65%、1.36%和1.27%。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账龄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年）					
	长盈精密	创世纪	捷荣技术	科森科技	比亚迪电子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	50	43、50	50	-	50
软件使用权	3-10	-	5、10	10	5	5、10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基本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同。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创世纪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3.66	3.39	4.58
	存货周转率	0.92	2.81	1.63	1.42
科森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1.79	1.91	2.49
	存货周转率	4.51	6.87	7.55	11.98
捷荣技术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8	5.63	4.79	4.15
	存货周转率	1.44	3.97	3.52	2.93
长盈精密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5.50	5.54	5.81
	存货周转率	1.24	3.07	3.28	3.06
比亚迪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	6.32	5.21	4.32
	存货周转率	5.16	9.65	7.87	8.69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	4.58	4.17	4.27
	存货周转率	2.65	5.27	4.77	5.62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	3.51	3.53	3.93
	存货周转率	2.09	6.39	6.32	6.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的数据取自 wind，本公司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3、3.53、3.51和1.6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最高值与最低值之间。

报告期内，2018年度较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信用期较长的客户2018年度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大于2017年度第四季度所致；2019年度较2018年度基本维持稳定；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1.58基本维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44、6.32、6.39和2.0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最高值与最低值之间。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变现能力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销售状态；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 2.77 下降主要系公司为第三季度生产旺季备货增加所致。

（二）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8,330.81	98.10%	36,270.47	96.43%	30,160.42	98.78%	37,038.41	97.56%
非流动负债	741.07	1.90%	1,341.55	3.57%	373.40	1.22%	926.56	2.44%
负债合计	39,071.88	100.00%	37,612.02	100.00%	30,533.82	100.00%	37,96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6%、98.78%、96.43%和 98.10%。

2018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7 年末降低了 7,431.15 万元，下降率为 19.5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下降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7,078.20 万元，增长率为 23.18%，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长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1,459.86 万元，增长率为 3.88%，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第三季度生产旺季备货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6,991.02	18.24%	9,121.11	25.15%	6,276.79	20.81%	8,720.26	23.5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2,456.25	58.59%	19,330.66	53.30%	18,071.32	59.92%	22,528.36	60.82%
预收款项	-	-	2,339.03	6.45%	1,739.58	5.77%	923.53	2.49%
合同负债	3,274.75	8.5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79.51	9.07%	3,628.00	10.00%	2,725.85	9.04%	2,605.29	7.03%
其他应付款	514.85	1.35%	338.49	0.93%	280.81	0.93%	387.94	1.05%
小计	36,716.38	95.79%	34,757.29	95.83%	29,094.35	96.47%	35,165.38	94.93%
流动负债合计	38,330.81	100.00%	36,270.47	100.00%	30,160.42	100.00%	37,038.4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不低于94%。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余额分别为8,720.26万元、6,276.79万元、9,121.11万元和6,991.02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

(2)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21,050.09	93.74%	17,668.63	91.40%	16,621.18	91.98%	20,248.24	89.88%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106.51	4.93%	1,325.87	6.86%	1,184.24	6.55%	1,637.04	7.27%
应付其他款	299.65	1.33%	336.16	1.74%	265.89	1.47%	643.08	2.85%
合计	22,456.25	100.00%	19,330.66	100.00%	18,071.32	100.00%	22,528.3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53.64	99.54%	19,040.50	98.50%	17,845.34	98.75%	22,232.76	98.69%
1-2年	59.17	0.27%	185.49	0.96%	154.62	0.86%	273.79	1.22%
2-3年	43.44	0.19%	66.20	0.34%	52.01	0.29%	10.34	0.05%
3年以上	-	-	38.47	0.20%	19.35	0.11%	11.46	0.05%
合计	22,456.25	100.00%	19,330.66	100.00%	18,071.32	100.00%	22,528.36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98.69%、98.75%、98.50%和99.54%，占比较高，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支付及时。

(3) 预收款项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923.53万元、1,739.58万元、2,339.03万元和0.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预收模具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上升所致。

(4) 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3,274.75万元。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605.29万元、2,725.85万元、3,628.00万元和3,479.51万元。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	-	3.00	0.89%	-	-	-	-
应付暂收款	95.73	18.59%	-	-	4.82	1.72%	121.91	31.42%
预提费用	419.12	81.41%	335.49	99.11%	275.99	98.28%	266.03	68.58%
合计	514.85	100.00%	338.49	100.00%	280.81	100.00%	387.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费用和应付暂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提费用主要是预提的公司各年度12月份（2020年为6月份）的水、电、燃/煤气费，跟各期12月份（2020年为6月份）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017年末应付暂收款项较高，主要系应付暂收的华南理工大学的专项资金补助款120万元，该款项系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51号，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收到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支付的300万元，根据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的约定，该项目按照60%与40%比例分配对应的政府资助经费，故公司需支付120万给华南理工大学。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481.63	64.99%	1,044.77	77.88%	-	-	473.53	51.11%
递延收益	259.44	35.01%	296.78	22.12%	373.40	100.00%	453.02	48.89%
合计	741.07	100.00%	1,341.55	100.00%	373.40	100.00%	926.5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其中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报告期内，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及计入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296.78	-	37.34	259.44

2019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373.40	-	76.62	296.78
2018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453.02	-	79.62	373.40
2017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363.48	162.33	72.79	453.02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5	2.42	2.30	1.78
速动比率（倍）	1.85	1.98	1.87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2%	27.45%	25.53%	31.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61.27	19,523.79	14,874.74	14,410.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39	5,023.78	509.51	49.2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8、2.30、2.42和2.4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创世纪	长盈精密	科森科技	捷荣技术	比亚迪电子	平均值	本公司
2020年6月30日	1.13	1.15	0.80	1.28	1.65	1.21	2.45
2019年12月31日	1.14	1.12	0.66	1.24	1.64	1.16	2.42
2018年12月31日	0.95	1.11	1.08	1.28	1.70	1.22	2.30
2017年12月31日	1.42	1.09	1.24	1.83	1.50	1.42	1.7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的数据取自 wind，本公司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41、1.87、1.98和1.8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创世纪	长盈精密	科森科技	捷荣技术	比亚迪电子	平均值	本公司
2020年6月30日	0.79	0.65	0.67	0.76	1.30	0.83	1.85
2019年12月31日	0.78	0.63	0.57	0.80	1.12	0.78	1.98
2018年12月31日	0.55	0.67	0.94	0.82	1.22	0.84	1.87
2017年12月31日	0.66	0.67	1.13	1.20	1.09	0.95	1.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的数据取自 wind，本公司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长盈精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均尚未出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84%、25.53%、27.45%和26.9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创世纪	长盈精密	科森科技	捷荣技术	比亚迪电子	平均值	本公司
2020年6月30日	72.89%	52.98%	52.17%	57.57%	44.32%	58.90%	26.92%
2019年12月31日	73.35%	45.03%	57.95%	60.94%	39.38%	55.33%	27.45%
2018年12月31日	74.65%	42.45%	60.30%	62.17%	39.25%	55.76%	25.53%
2017年12月31日	45.02%	47.05%	43.89%	47.57%	44.10%	45.53%	31.8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的数据取自 wind，因比亚迪电子为港股上市公司，故无法获取其母公司报表数据，此处选取的为其合并报表数据；本公司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4,410.16万元、14,874.74万元、19,523.79万元和9,861.2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26倍、509.51倍、5,023.78倍和182.39倍，利息偿付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每期支付的利息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除满足现有经营规模下日常生产销售的资金需要外，公司拥有足够的利润支付利息，不存在利息支付风险。

(4) 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金额为 39,071.88 万元，其中未来 12 个月内可预见需要偿还的负债金额为 38,330.81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融资渠道畅通，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无法偿债的风险。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资本公积	34,338.96	34,338.96	34,338.96	34,338.96
盈余公积	5,135.79	5,135.79	3,468.51	2,350.90
未分配利润	34,190.23	29,201.30	19,096.53	12,990.97
合计	104,664.98	99,676.05	87,904.00	80,680.83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31,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为股本溢价，未发生变化，为 34,338.96 万元。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23.86	3,423.86	2,312.34	1,567.26
任意盈余公积	1,711.93	1,711.93	1,156.17	783.63
合计	5,135.79	5,135.79	3,468.51	2,35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逐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提取盈余公积累积所

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201.30	19,096.53	12,990.97	7,132.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8.93	11,772.05	7,223.17	6,889.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11.52	745.08	687.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55.76	372.54	343.7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90.23	29,201.30	19,096.53	12,990.97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9.64	15,826.64	5,936.68	15,65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1.11	-7,908.67	-4,426.92	-1,3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9	1,875.32	-613.61	-9,988.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36	17.89	1,452.86	-57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6.01	9,811.17	2,349.01	3,789.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9.64	15,826.64	5,936.68	15,658.55
净利润	4,988.93	11,772.05	7,223.17	6,8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317.30%	134.44%	82.19%	227.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227.28%、82.19%、134.44%和317.30%，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现象，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主要系2016年末应收账款额受第四季度收入影响较大，该部分款项于2017年度收回所致；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主要系2019年度受季节性效应和主要客户信用期的影响，2019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主要在2020年上半年收回，而净利润仅为半年度数据，故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

(2) 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268.83	397.68	341.40	140.23
收到政府补助	171.98	76.01	534.72	490.54
其他营业外收入	43.21	-	-	1.40
收回承兑保证金	4,970.60	10,308.83	9,889.86	17,525.65
往来款	192.27	261.42	193.48	22.85
合计	5,646.89	11,043.93	10,959.46	18,180.6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波动下降趋势，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下降39.72%，主要系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减少，收付承兑保证金也相应减少；2019年度较2018年度基本保持平稳；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239.48万元、下降率4.07%，主要系收回承兑保证金下降所致。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付现支出	2,282.46	4,975.88	3,922.41	4,558.92
往来款	170.51	449.22	103.32	109.93
支付承兑保证金	4,330.59	11,160.73	9,159.19	17,634.24
营业外支出	-	55.27	10.46	33.25
手续费及其他	11.99	22.19	24.81	26.64

计入成本的租金支出及其他	40.80	81.60	81.80	28.57
合计	6,836.36	16,744.89	13,302.00	22,391.5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度较2017年下降40.59%，主要系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减少使得支付承兑保证金也相应减少；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上升25.88%，主要系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增多使得支付承兑保证金增多以及研发费用的付现支出增加所致；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1,493.24万元，下降率17.93%，主要系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减少使得支付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138.60	13,059.78	8.36	5,09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6,359.70	20,968.45	4,435.29	6,39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1.11	-7,908.67	-4,426.92	-1,301.4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44万元、-4,426.92万元、-7,908.67万元和-5,221.11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83.89	124.68	613.61	9,98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9	1,875.32	-613.61	-9,988.72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8.72 万元、-613.61 万元、1,875.32 万元和-683.89 万元。2017 年度净额较大，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2) 其他筹资活动情况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借款	-	2,000.00	-	-
合计	-	2,000.00	-	-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度有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度办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收到融资款所致。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还丰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	-	-	5,400.0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683.89	124.68	613.61	1,141.03
合计	683.89	124.68	613.61	6,541.03

2017 年-2019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偿还了归还丰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2018 年和 2019 年逐渐减少了融资租赁所致；2020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上升，主要系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相关储备情况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相关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四）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37,870.35	37,870.35	备案证号 191302401430001	惠市环（惠城） 建[2019]470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05.05 万美元 （折合 7,038.36 万元人民币）	7,038.36	项目代码 2019-441302-39-0 3-076211	惠市环（惠城） 建[2019]46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59,908.71	59,908.71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符合以下条件：不得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明确的意见。

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高公司精密结构件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研究、创新能力、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分析如下：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是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模具和结构件产品的品质、扩大模具和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目前，智能终端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智能终端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其上游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快速发展，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广阔的市场前景、新产品的加速涌现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全球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快速普及，人工智能、新材料、移动通信等技术迅速升级与迭代，尤其是未来 5G 技术的推广与普及，将开启万物互联的时代。智能终端作为万物互联世界的基础硬件，市场前景广阔。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

戴设备、智能机器人等智能终端新产品加速涌现，增长迅速。智能终端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新产品的加速涌现，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智能终端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和“（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之“1、有利因素”。

（三）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多年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深耕细作，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为亚马逊、谷歌等众多全球知名的智能终端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四）公司拥有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和研发保证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费用投入较多，研发设施设备基本健全，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型、注塑成型、CNC成型、表面处理、自动化制造及天线等方面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备进一步提升研发设施、设备及吸纳优秀的研发人才的良好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和研发保证。

公司拥有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八、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

三、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及产品升级改造，增加水性漆喷涂生产线、新型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和新型手机精密结构件生产线以及精密模具的相关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模具和结构件产品的品质，扩大模具和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新型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产能 14,223,943 套/年、新型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产能 7,126,667 套/年、精密模具产能 495 套/年。

（二）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7,870.3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建设投资	31,838.62	84.07%
其中：装修工程	1,894.50	5.00%
软硬件设备投资	29,944.12	79.07%
预备费	1,591.93	4.20%
铺底流动资金	4,439.80	11.72%
合计	37,870.35	100.00%

（三）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的公司原有厂区。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及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的公司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租赁用地的情形。

（四）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月

项目进度安排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评估及准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五）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在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领域，其主要原材料为塑胶材料、油漆、铸件等，供应商主要为国际、国内优质品牌供应商。

本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供电、供水等公共设施完善，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七）项目设备选择

1、主要硬件设备选择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精密模具技改及扩产	CNC 加工中心	台	21
2		精密磨床	台	12
3		线切割	台	10
4		火花机	台	7
5		车床	台	2
6		三次元	台	3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7		飞模机	台	2
8		光谱仪	台	1
9		3D 打印	台	1
10	成型自动化技改	工业机器人	台	250
11		RGV	条	70
12		注塑自旋平台	台	84
13		模块化自动包装设备	台	63
14		模块化自动切铣浇口设备	台	60
15		AGV	台	54
16		CNC 成型自动去批锋设备	台	54
17		模块化嵌件自动送料台	台	50
18		模块化注塑成型自动去披锋设备	台	50
19		CCD 自动检验设备	台	49
20		五轴专用打磨打磨机	台	40
21		模块化自动万能整形设备	台	40
22		模块化自动贴膜设备	台	26
23		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改	镭雕自动取件设备	台
24	自动装夹设备		台	16
25	外观自动检验设备		台	12
26	自动贴膜设备		台	12
27	废水废气系统		套	1
28	恒温恒湿线		台	5
29	新型手机、智能家居结构件 技改和扩产	注塑机	台	34
30		模温机	台	20
31		机械手	台	20
32		干燥机	台	20
33		CNC 钻铣中心	台	50
34		光学镀膜机	台	2
35		传送带	台	20
36		洁净栅桌台	台	20
37	智能制造	超融合数据中心	节点	10
38		核心万兆交换机	台	2
39		UPS 电源	台	1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40		数据采集服务器	台	4
41		接入层交换机（24口）	台	40
42		汇聚交换机	台	6
43		数据采集卡	节点	900
44		网络布线	节点	900
45		数据采集网关	节点	40
46		PDA	个	60
47		二维码扫描枪	个	100
48		装配流水线智能看板	个	46
49		装配流水线感应采集器	个	46
50		办公智能看板	个	20
51		打印机	台	20
52		电脑	台	21
53		液晶显示单元（拼接式）	台	12
54		解码器	台	1

2、主要软件设备选择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SCADA 软件系统	节点	900
2	各类办公软件	套	200
3	电子生产看板软件	套	20
4	数据库软件	套	5
5	智能仓储管理软件	套	1
6	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	套	1
7	智能物流管理软件	套	1
8	供应商关系管理（SRM）软件	套	1
9	客户关系管理（CRM）软件	套	1
10	办公自动化（OA）软件	套	1
11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软件	套	1
12	商业智能（BI）软件	套	1
13	人工智能专家系统	套	1

（八）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市环（惠城）建[2019]47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71,600.67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5,483.89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7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6 年（含建设期）。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四、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 1 栋 6 层研发大楼，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结构功能研究部、智能制造研究部、基础材料研究部、新技术试验车间、新产品导入部、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室等各部门的办公场所及研发设备、办公设施的安置，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高精度的检测设备及软件工具，改善研发中心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研发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使得更多的精密结构件 CMF 创新技术、结构功能化创新技术、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术能够更加贴近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更好、更精准、更快捷地为公司新产品项目和客户服务。

（二）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7,038.3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建设投资	6,703.20	95.24%
其中：土建	3,830.00	54.42%
设备购置费	2,538.20	36.06%
软件购置费	335.00	4.76%

项目	金额	占比
预备费	335.16	4.76%
合计	7,038.36	100.00%

（三）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SDM-09 地块。

本项目将新建 1 栋 6 层研发大楼，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实施地点为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SDM-09 地块，其所处地块为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

（四）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如下图所示：

单位：月

项目进度安排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设计报建	■	■										
土建工程			■	■	■	■	■	■	■	■		
装修工程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软件购置							■	■	■	■	■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	■
试运营												■

（五）主要原材料、辅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批量生产，无需大批量采购原材料。

本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供电、供水等公共设施完善，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六）项目投资

1、主要硬件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五轴 CNC	台	1
2	成分分析仪	台	1
3	导热系数检测仪	台	1
4	3D 微观形貌检测及分析系统	台	1
5	X-Ray 荧光膜厚仪	台	1
6	ROHS 2.0 检测仪	台	1
7	热变形温度测试仪	台	1
8	动态机械分析仪	台	1
9	仿真分析系统	台	1
10	扫描电子显微镜	台	1
11	CMM（3 次元）	台	2
12	影像自动对位网印机	台	1
13	ITO 裁切机	台	1
14	镭射切割机	台	1
15	UV 固化机	台	1
16	烤箱	台	1
17	表面电容测试仪	台	1
18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台	1
19	开料机	台	1
20	印刷机	台	2
21	钻孔机	台	1
22	雕刻机	台	2
23	IMD 膜印刷系统	套	1
24	IML 热压成型机	台	1
25	油压切边机	台	1
26	模内切油压设备	台	2
27	小型磁控溅射炉	台	1
28	光栅纹理加工设备	台	1
29	3D 打印机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30	仿陶瓷微组合试验设备	台	1
31	碳纤维固化炉	台	1
32	竹木切片机	台	1
33	热转印机	台	1
34	水转印槽	台	1
35	笔记本电脑	台	50
36	打印复印一体机	台	2
37	电子白板投影机	套	43

2、主要软件选择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三维造型软件	套	5
2	模具设计与数控加工程序编制软件	套	3
3	多端口网分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套	1
4	机电一体化仿真软件	套	1
5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软件	套	1
6	光学设计软件	套	1

（七）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市环（惠城）建[2019]46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是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前景较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投入提供资金支持，最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和更新老旧设备，维持了较高的资本性支出水平。未来，公司在巩固现在市场规模的同时，将加大生产工艺改进、产品技术提升、市场开拓、新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全面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撑。

2、公司研发投入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研发。未来，公司将加大在现有技术提升、新技术开发、技术人才引进、先进研发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投入，而资金支持是研发的基础和保障。

3、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使公司的资金更加充裕，减少流动负债规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和吸收行业内优秀的营销人才和科研骨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管理运营安排

为加强对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

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严控资金支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资金管理和支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本行业竞争所需的制造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展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提高公司的智能制造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募投项目正常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大幅增加，在未进行大规模举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三）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最终也会得以提高

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所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最终也会得以提高。

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充分具备了开

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补充，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营运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规模方面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供应商，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公司巩固原有的技术优势，完善公司的产品服务结构，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二）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量状况较好，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三）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取得了诸多专利，研发团队技术过硬，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多年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只技术过硬、管理有素的管理团队，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

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八、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自身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规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对发展战略及目标进行调整、修正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随着人工智能、新材料、移动通信等技术迅速升级与迭代，尤其是未来 5G 技术的推广与普及，将开启万物互联的时代，各类智能终端将迅速、全面地浸入人们的生活与工作。

公司将继续本着“高技术、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的企业经营理念，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对原有优势领域的投入，完成智能制造技术改造，拓宽新型智能终端的细分领域，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力争成为本行业内领先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和一揽子技术方案解决商。

1、市场拓展计划

智能终端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创新产品的加速涌现，给上游的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将密切追踪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深化与亚马逊、谷歌、脸书、联想（含摩托罗拉）、TCL、华米、菲比特等老客户的合作，深度挖掘老客户的市场潜力，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特别是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型客户，密切追踪智能终端行业的最新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新技术研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创新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范围，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技术研发计划

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和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建研发中心，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及软件工具，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研发平台，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吸引高端

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专注于 CMF 创新技术与结构功能化创新技术精密结构的研发，开发出更多更贴近市场的“精密结构件”及其智能制造创新技术，全面提升公司新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更好、更精准、更快捷地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

3、人才发展计划

继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和淘汰机制，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加大对新技术研发、新工艺研发、新材料应用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优化人才结构。

4、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会视投资需要和业务发展，适时地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来改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各项近期与长远战略的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在未来时机成熟时，公司将在充分考虑自身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实施对外投资与并购活动。

（二）公司实现规划的依托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运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相关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3、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无重大的突发性变化，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三）公司在实施计划中存在的困难

1、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大部分融资资金来源于银行的借款融资业务。公司实施下阶段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是远远不够的，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

2、公司对于各类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需求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承接和使用问题将日益成为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资源配置、内部控制和客户资信认证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为确保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并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2、公司将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增强科研能力，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利用上市后品牌影响力的扩大，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及产品领域；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重视人才引进、加强员工培训、完善绩效考核；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保障公司高效、有序地运行。

（五）关于公告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

规划实施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各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电话及邮件沟通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目标及秉承的基本原则如下：

1、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三）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制订了《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④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障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

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东利益。

三、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基于本公司所处的精密模具及结构件制造行业的特点，客户一般通过订单的方式提出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供货。

1、框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式销售合同具体如下，销售内容、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GOOGLE INC.	精密模具	2017.9.5 签署，不定期	履行中
2	AMAZON.COM SERVICES, INC.	精密模具	2019.2.25 签署，不定期	履行中
	A2Z Development Center, Inc.	精密模具	首期 2011.11.11—2015.11.10，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履行中
3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首期 2019.7.15—2024.7.14，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履行中
4	深圳市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首期 2018.6.15—2023.6.14，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履行中
5	FIH (HONG KONG) LIMITED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首期 2016.12.12—2021.12.11，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履行中
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首期 2016.1.21—2017.1.22，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履行中
7	LENOVO PC HK LIMITED	精密结构件	首期 2016.9.1—2019.9.1，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履行中
8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2016.6.1-2018.5.31	已履行
		精密结构件	2018.6.1—2021.5.31	履行中
9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精密结构件	2013.3.4 签署，不定期	履行中
1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2016.8.1—履约完毕日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1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首期 2017.1.1—2021.12.31, 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履行中
12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精密结构件	首期 2017.7.26-2018.7.25, 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履行中
13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	2019.4.1—2024.3.31	履行中
14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2017.10.15—履约完毕日	履行中
15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首期 2020.8.1—2022.7.31, 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履行中

报告期内，格林精密与上述客户（或框架协议同时适用的关联公司）签署的订单金额按年度归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或万美元

客户销售订单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美元不含税）	-	670.71	720.71	3,687.25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人民币不含税）	-	2,614.30	6,720.08	14,619.8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人民币不含税）	4,961.14	8,487.42	10,713.87	10,679.87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不含税）	2,631.32	9,759.40	11,238.11	3,333.13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美元不含税）	2.56	431.93	1,336.95	634.87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美元不含税）	486.35	1,306.87	1,091.18	32.32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人民币含税）	2,335.58	21,935.22	4,974.48	18.87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人民币含税）	607.90	24,512.15	451.75	2,942.94	
FIH（Hong Kong） Limited（美元不含税）	420.31	2,567.10	2,511.51	5,749.98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元不含税）	-	-	189.73	1,350.36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元不含税）	14.54	262.00	2,253.97	20.24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含税）	6,883.28	5,030.45	1,150.45	247.70	
东莞明冠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含税）	295.64	579.68	-	-
	（美元不含税）	1,451.77	855.80	-	-

2、大额订单（订单金额大于 200 万美元或 1400 万人民币的订单）

（1）已履行的大额订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签署日
1	FIH（Hong Kong） Limited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309.36 万美元 （不含税）	2019.11.4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签署日
2	FIH (Hong Kong) Limited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06.57 万美元 (不含税)	2019.6.9
3	FIH (Hong Kong) Limited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49.09 万美元 (不含税)	2018.4.2
4	FIH (Hong Kong) Limited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91.45 万美元 (不含税)	2017.4.22
5	FIH (Hong Kong) Limited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22.65 万美元 (不含税)	2017.4.1
6	FIH (Hong Kong) Limited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616.87 万美元 (不含税)	2017.3.20
7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41.56 万美元 (不含税)	2018.11.21
8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67.14 万美元 (不含税)	2018.3.8
9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65.1 万美元 (不含税)	2018.5.8
10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18.62 万美元 (不含税)	2017.7.19
11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203.74 万元 (含税)	2019.1.17
12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095.38 万元 (含税)	2020.1.20

(2) 正在履行中的大额订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签署日
1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690.49 万元 (含税)	2020.3.9
2	Compal (Vietnam) Co., Ltd.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16.96 万美元 (不含税)	2020.4.23
3	Compal (Vietnam) Co., Ltd.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552.04 万美元 (不含税)	2020.4.27
4	FIH (Hong Kong) Limited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369.39 万美元 (不含税)	2020.8.3
5	FIH (Hong Kong) Limited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05.24 万美元 (不含税)	2020.8.3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林精密与供应商签订的重要框架式采购合同具体如下，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东莞市银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2019.8.1—2024.8.1	履行中
			2016.8.1-2019.7.31	已履行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未签署框架协议，签署订单式合同	
3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FPC 件	2018.8.1—2020.8.1	已履行
			2020.8.31—2022.8.30	履行中
4	深圳市长地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2019.3.1—2022.3.1	履行中
5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压铸件	2017.9.1—2020.9.1	已履行
			2020.9.1—2023.9.1	履行中
6	乐清海通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FPC 件	2016.8.1-2019.7.31	已履行
7	广州瑞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2017.3.1-2019.2.28	已履行
8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2019.8.1-2024.8.1	履行中
		塑胶材料	2016.8.1-2019.7.31	已履行
9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压铸件	2019.8.1—2022.8.1	履行中
		压铸件	2016.8.1-2019.7.31	已履行
1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油漆	2016.8.1-2019.7.31	已履行
11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泡棉、背胶、模切件	2016.12.1-2019.11.30	已履行
12	山禾实业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2019.7.20—2024.7.20	履行中
13	惠州市恒裕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泡棉、背胶、模切件	2018.9.19—2021.9.30	履行中

报告期内，格林精密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订单金额按年度归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采购订单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市银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50.05	3,441.74	2,820.64	975.24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779.19	2,178.86	5,451.81	6,508.31
深圳市长地科技有限公司	1,072.41	2,708.05	-	-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165.59	1,849.14	543.47	-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88.44	1,844.13	675.57	133.03
乐清海通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	-	1,897.97	2,007.41
广州瑞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199.70	350.73	1,921.88	929.45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40	1,505.94	1,784.37	37.03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29.54	1,558.15	817.35	4,752.2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2.45	421.53	500.51	2,343.48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	-	407.10	1,672.52
山禾实业有限公司	168.71	179.97	-	-
惠州市恒裕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328.72	1,128.73	56.65	-

（三）授信、担保合同

1、兴业银行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1月6日。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融资合同》，约定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3月16日。同日，吴宝玉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于2017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3号的若干不动产抵押至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履行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于2017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14,143.86万元。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前述《融资合同》的融资额度调整为14,100万元。同日，吴宝玉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于2018年2月11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14,100万元。

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兴业银行惠州分行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发行人办理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3日。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票据质押至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履行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于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含前述《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及经双方同意转入的债权债务合同），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兴业银行惠州分行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发行人办理本

外币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票据质押至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履行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含前述《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及经双方同意转入的债权债务合同），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5,000 万元。

2、广发银行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惠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同日，吴宝玉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真空膜机等机器设备一批抵押至广发银行惠州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所签署的系列协议，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4,703.1 万元。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质押至广发银行惠州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履行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2,524.93805 万元。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质押至广发银行惠州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履行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江北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2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同日，吴宝玉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真空镀膜机等机器设备一批抵押至广发银行江北支行，以担保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期间所签署的系列协议，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4,304.5 万

元。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01号的若干不动产抵押至广发银行江北支行，以担保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于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3日期间所签署的系列协议，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0,845.17万元。

2017年9月4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票据池”质押担保及融资合同》，约定广发银行江北支行基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提供的票据质押为发行人提供12,000万元的票据池质押授信额度，额度期限自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3日。

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江北支行为发行人提供2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有效期至2020年5月21日。同日，吴宝玉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21,00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01号的若干不动产抵押至广发银行江北支行，以担保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于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所签署的系列协议，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2,363.15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真空镀膜机等机器设备一批抵押至广发银行江北支行，以担保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于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所签署的系列协议，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3,882.1万元。

3、工商银行

2017年12月14日，吴宝玉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于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5,500万元。

2018年11月15日，吴宝玉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于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5,5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吴宝玉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于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8,000万元。

4、浦发银行

2014年12月31日，格林有限与浦发银行惠州支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惠州支行为格林有限提供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7,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11日。同日，格林有限与浦发银行惠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格林有限将位于三栋镇陶前村莲塘大岭地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至浦发银行惠州支行，以担保浦发银行惠州支行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5日期间与格林有限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主债权余额为11,000万元。2015年1月30日，格林有限与浦发银行惠州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惠州支行为格林有限提供7,000万元贷款，用于二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五年。

（四）设备租赁、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合同

1、优尼斯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①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将高速智能钻攻中心100台及立式钻攻中心60台出租至发行人，总租金2,880万元，租期36个月，每期租金80万元；②发行人支付押金320万元；③由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等服务。

2019年7月13日，发行人与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①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将高速智能钻攻中心100台及立式钻攻中心60台出租至发行人，总租金1,570.7988万元，租期36个月，每期租金43.6333万元；②发行人支付押金320万元；③由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等服务。

2、远东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合同》，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自主选定向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注塑机11台，并交付至发行人使用，设备价款为55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①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前述机器设备出租至发行人，租期24个月，首付款110万元，租金合计464.088万元（19.337万元×24期），保证金55万元；②租期届满且发行人履约完全并支付留购价款1,000元后，前述机器设备所有权转至发行人。同日，吴宝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合同》，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自主选定向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注塑机20台，并交付至发行人使用，设备价款为92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①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前述机器设备出租至发行人，租期24个月，首付款184万元，租金合计776.232万元（32.343万元×24期），保证金92万元；②租期届满且发行人履约完全并支付留购价款1,000元后，前述机器设备所有权转至发行人。同日，吴宝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合同》，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自主选定向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注塑机8台，并交付至发行人使用，设备价款为544万元。同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①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前述机器设备出租至发行人，租期24个月，首付款108.8万元，租金合计458.9904万元（19.1246万元×24期），保证金54.4万元；②租期届满且发行人履约完全并支付留购价款1,000元后，前述机器设备所有权转至发行人。同日，吴宝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所有权转让协

议》，约定将注塑机等机器设备一批等转让至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2,222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①发行人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回前述机器设备，租期 24 个月，租金合计 2,344.749144 万元（97.697881 万元×24 期），保证金 222 万元；②租期届满且发行人履约完全并支付留购价款 170 元后，前述机器设备所有权转回发行人。同日，吴宝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履行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机器设备抵押至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担保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之履行。同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抵押补充协议》，约定前述抵押合同之签署及抵押登记之办理仅为项目融资所需，不因此减损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抵押物的所有权。

3、欧力士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南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约定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自主选定向广东南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加工机 3 台/套、切割机 2 台/套，并交付至发行人使用，设备价款为 472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①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前述机器设备出租至发行人，租期 24 个月，首付款 91.1196 万元，手续费 7.6176 万元，租金合计 403.8432 万元（16.8268 万元×24 期），保证金 50.4804 万元；②租期届满后且发行人履约完全，发行人可选择支付期末购买款项 100 元购买前述机器设备。同日，吴宝玉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为发行人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合同

1、吴宝玉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同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

2、吴宝玉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订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惠州江北支行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3、吴宝玉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5,500.00 万元。

4、吴宝玉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5,500.00 万元。

5、吴宝玉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承租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注塑机（11 台），租期为 24 个月。

6、吴宝玉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承租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17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注塑机（20 台），租期为 24 个月。

7、吴宝玉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承租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注塑机（8 台），租期为 24 个月。

8、吴宝玉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为发行人（承租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租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加工机（3 台）、切割机（2 台），租期为 24 个月。

9、2017 年 3 月 17 日，吴宝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吴宝玉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订补充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增加为 14,100.00 万元。

10、2019 年 5 月 22 日，吴宝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惠州江北支行同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21,000.00 万元。

11、2019 年 12 月 18 日，吴宝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12、2019 年 11 月 12 日，吴宝玉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担保金额为 2,344.75 万元。

（六）保荐及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授权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期	租金 (元/月)
1	格林精密	惠州利基商	惠州市三栋数	5,004.80	2017.2.1—	61,250.00

		务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	码园北区		2021.1.31	(不含税)
2	格林精密	雅刚电子 (惠州)有 限公司	泰豪路4号1 号厂房A栋三 楼	2,483.85	2019.12.1—2021.7.31	39,741.6 (含税)
3	格林通讯	许日奎	惠州市三栋数 码园北区	2,276.00	2019.9.1— 2021.9.30	34,000.00 (含税)
4	格林通讯	许日磷	惠州市三栋数 码园北区	2,276.00	2019.9.1— 2021.9.30	34,000.00 (含税)
5	格林精密	雅刚电子 (惠州)有 限公司	泰豪路4号1 号厂房A栋四 楼左侧半层	1,764.00	2020.8.4— 2021.7.31	28,224.00 (含税)

注：①就以上第2、5处房产，根据出租方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与产权人惠州铭濠润工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将该房屋转租至格林精密已经产权人同意；

②就以上第1处房产，出租方惠州利基商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43号产权证；就以上第2、5处房产，产权人惠州铭濠润工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38922号产权证；

③就以上第3、4处房产，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鹿颈村新下村民小组出具的证明，该两处房产及其所占地块之产权分别属于出租方许日奎、许日磷，因系政府回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属在村集体名下，不能分割，故未能办理房产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鹿颈村新下村民小组已持有惠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惠府国用（2009）第13021220031号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第1处房产，格林精密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马安房管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惠州市城区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登记号44130020200427003894）。

就以上第2~4处房产，根据2020年5月12日对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马安房管所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其备案系统并不支持出租方非产权人或无房产证的房屋租赁办理登记备案，格林精密无法办理第2处房产的租赁登记备案，格林通讯无法办理第3、4处房产的租赁登记备案，但其认为该等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因此责令格林精密或格林通讯限期改正或对其处以罚款。

就以上第5处房产，因其情况与第2处类似，故亦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

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发行人外资合规性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格林精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之日在外资管理方面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无违规记录证明申请的回复》，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外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无违规记录证明申请的回复》，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外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无违规记录证明申请的回复》，格林精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

间，该局暂未发现有违反外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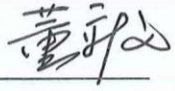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外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宝玉	 吴宝发	 金耀青	 张卫东
 白国昌	 毕珂伟	 代丽	 谢巍
 董新义			

全体监事（签字）：

 张祖春	 解威威	 蒋晓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宝玉	 吴宗圣	 姜永权
 金耀青	 白国昌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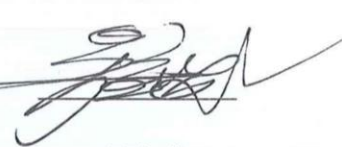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宝玉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宝玉


吴宝发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杰

张 杰

保荐代表人（签字）： 康自强 申孝亮

康自强

申孝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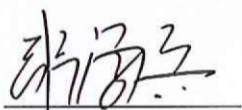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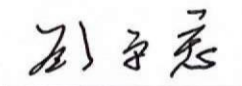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顾平宽



刘允豪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24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骥


刘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东全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曾永和 44100028

 
程海伦 44000834

曾永和

程海伦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评估机构关于更名的声明函

2016年5月21日，本公司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C0196号）。

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在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由原来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东全

2020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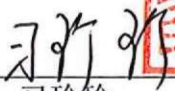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4号、天健验（2016）3-114号、天健验（2016）3-13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习珍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3-17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习珍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联系人：白国昌

电话：0752-3315828； 传真：0752-331581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康自强、申孝亮

电话：0755-82943666